

福音信息(江守道)

目录:

- 1 何必死亡呢?
- 2 如何免去审判?
- 3 神的公义
- 4 神的忿怒
- 5 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
- 6 人算甚么?
- 7 幔子裂开
- 8 施恩座
- 9 耶稣是谁?
- 10 神向人显现
- 11 你在哪里?
- 12 得救本乎恩
- 13 你还缺少一件
- 14 缘由
- 15 因这福音得救
- 16 都当仰望
- 17 这就是永生

1 何必死亡呢? (江守道)

读经:

以西结书十八章四、二十、二十三、三十二节：“犯罪的他必死亡。”“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主耶和华说，恶人死亡，岂是我喜悦的么？不是喜悦他回头离开所行的道存活么？”“主耶和华说，我不喜悦那死人之死，所以你们当回头而存活。”

以西结书三十三章十至十一节：“人子阿，你要对以色列家说，你们常说，我们的过犯罪恶在我们身上，我们必因此消灭，怎能存活呢？你对他们说，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阿，你们转回，转回罢，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

罗马书六章二十一节：“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人不只有身体，还有灵魂。人不但存活在物质界的范围里，也生活在道德界的范围里。人的身体怎样受到自然律的支配，照样人的灵魂也受到道德律的制裁。科学家并没有发明自然律，他们不过具有高超的知识，得以发现这些管治自然的定律，因此就能顺着这些律而有所发明，使人类得到生活上的舒适和益处。乃是那些不懂得自然定律的人，非但不能应用这些？满有潜力的律，反而时时触犯它们，以致身体上受到种种损害。从身体推想到灵魂。灵魂不比身体贵重得多么？主耶稣曾经说过：“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祂”（太 10：28）。可见灵魂的价值何等高贵。因此人更应当知道那些管理灵魂的道德律。这种知识非常要紧，较比所谓科学的知识，就是那些关于自然界的知识，重要多倍。可惜世人忽视了这种知识，以致灵魂遭受悲惨的结局。

犯罪必死

神如何在宇宙间布置了自然律，祂照样在人类中也安排了道德律。一个基本重要的道德律，乃是属于因果之类的，这样说，“犯罪的，他必死亡。”这是一个顶简单的律，犹加自然界中的地心吸力。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任何人放松手中之物，那物件就往下坠落。同样的，无论是谁犯了罪，他就必死亡。哦，今天有多少人玩弄罪恶，尤其是少年人，异想天开，竟想从罪恶中寻找刺激，岂知神的律定规说：“犯罪的，他必死亡。”

“神不偏待人。”（罗 2：11）是犯罪的，他必死亡。不管他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青年或是老年，男人或是女人，财主或是穷人。问题不在什么人犯了罪，却在犯了罪没有。凡干犯了神在人类中所安排之道德律的，都得死亡。

“犯罪的，他必死亡。”这里并没有指明犯了什么种的罪。虽然我们喜欢把罪分成种类，有所谓大罪和小罪，不可犯的罪和可原谅的罪，但是在神面前罪就是罪，毫无通融余地。提起杀人，谁都断定这是不可犯的罪。杀人的必定被杀。然而对于撒谎则不是这样看法。撒谎果然不好，可是总比杀人轻微，况且有时受环境所逼不得不撒谎。情有可原，似乎不必死亡。这是人的看法。神是否亦是同样看法？神到底怎么说呢？经上记着：“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 21：8。）又说：“城外有那些犬类，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启 22：15）这两处圣经都将杀人和撒谎列在一起，而且告诉我们，犯罪名称可以不同，犯罪的结果却是相同。纵然这人是杀人的，那人是说谎的，但是他们受到同样处分。一方面，他们被撵弃城外。城在这里是指新耶路撒冷城，是永生的表号，表示人得蒙恩典，可以与神同住，见神的面，而且事奉敬拜神。另一方面，他们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就是第二次的死，非但身体经过死亡，整个灵魂身体都要进入永死。

“犯罪的，他必死亡。”这句话未曾注明犯了多少罪的必定死亡。所以问题就不在犯罪的多少，而在犯了罪没有。我们总要提起犯罪的次数问题，好像说首次犯罪的人可以赦免，多次犯罪的人，罪就难以赦免了。只把一二次罪的人，可以通融；犯罪太多的人，难免受到天诛。这是我们堕落的人的理论。一面我们不得不承认神所设立的道德律，另一面却又在那里设法冲淡神的法律，聊以自慰。但是神的意念高过人的意念，祂是绝对公义的。在祂面前，问题不在罪的多少，而在有没有罪。犯罪累累的人果然难逃天网，就是平生只犯一个罪的，也不能因此逃脱。罪就是不法，掌管万有的神岂能容忍不法。

只要是罪，虽然只有一个，已经足够死亡，何况我们所犯的罪恶何等众多呢？古圣徒本仁约翰（John Bunyan）曾经说过：我一天所犯的罪已经足够叫我下地狱。诗人大卫王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诗 38：4）“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昂首；这罪孽比我的头发还多；我就心寒胆战。”（诗 40：12）大卫是一位神所喜悦的王，他的品格和道德驾乎常人之上。他尚且承认自己罪恶之重之多，我们不如他的人又当怎样修伏在地，求神怜悯。

“犯罪的，他必死亡。”这里亦未规定这个罪是属于行为的，或是属于心思的，是在外面看得见的罪，抑是在里面隐藏的罪。任何国家的律法只管到人在行为上所犯的罪，至于人在心思里所犯的罪，就无法制裁了。因为人是看外貌的，惟有神才鉴察内心。国家的法律只有杀人者当死，决无恨人者当死这条法律。谁都知道杀人是由恨人开始的，但是谁能洞察人心而看见恨心在内？可是人所不可能的事，并非就是神所不能的事。反而在人不能，在神却能。神的律法不只管人的行为，也管人的内心。经上说：“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5）使徒保罗受圣灵感动，写信给在罗马城的信徒，述说神的福音如何临到世人。他排列世人一般的罪恶，叫人认识自己的罪孽。“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议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 1：28-32）一切罪恶的根源，就在“故意不认识神。”从这根源就发出各种不义和不合理的事来。不义的事非但包括那些属于行为的罪恶，就如议毁，背后说人，和怨恨神（这些是言语上的罪恶；）侮慢，狂傲，自夸（这些是态度上的罪孽；）捏造恶事，违背父母（这些是动作上的过犯；）无知，背约，无亲情，和不怜悯人（这些是行动上的缺憾。）不义的事也包括那些属于心思的罪恶，犹如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和毒恨。心思的罪和行为的罪，同样称为不义；而且心思的罪列在前面，表明行为的罪乃是心思犯罪的后果。既然如此，我们还能忽视思想上的罪过么？我们岂不应当效法大卫，这样祷告说：“神阿，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 139：23）

他必死亡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神的律法决不含糊其词，也不模棱两可。祂的判决何等严正，祂的判词何其爽直。祂是根据自己的公义而判断，祂是依照自己的诚实而说话。祂的公义决不容让罪恶，罪恶到祂跟前必被铲除。祂的诚实绝不使用双关的话语，一切谎言到祂面前必受责备。使徒约翰看见异象，“听见掌管众水的天使说，昔在今在的圣者阿，你这样判断是公义的。”又“听见祭坛中有声音说，是的，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判断义哉，诚哉！”（启 16：5、7）犯罪的必定死亡。这是神的判断，毫无辩论修改的可能。

当初神造了亚当夏娃（即人类第一对夫妇），把他们安置在伊甸乐园里，吩咐他们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这是神的命令，非常清楚而且正确。一个孩子也能明白这些话，谁都无法推诿。可是试探来了。

蛇（即撒但）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么？”请注意，撒但把怀疑的思想注射到人的头脑里。神是爱，神爱世人，神眷顾人的需要。祂绝不会断绝人的生命供应，因为当初人是靠果子养生的。祂宽宏大量的吩咐人享受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只禁止人吃一棵树上的果子，因为神知道这果子对人有害。祂的吩咐吃和祂的禁止吃，同样出于祂爱人之心。可是撒但的引诱来了。撒但虽然明明知道神未曾这样说过，而且神决不至于这样说话，然而他把怀疑神的思想种在人的脑海里。撒但纔是断绝人的生路的。撒但的目的无非要人受害。它是到处游行，寻找可以吞吃的人。他用自己小人之心来测度神的宽大之心。他把自己的恶意加罪在神的身上。经不住撒但的疑问，女人竟然亦开始对神的爱心发生怀疑。虽然女人否认神曾这样说过，可是她已经接受了撒但的题议。她在神的命令上加上一句话，同时又冲淡了神的命令。她说：“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连摸都不可，神太严厉了。免得你们死，或者不至于死。于是撒但就露出真面目说：“你们不一定死。”（参阅创世记三章）撒但诱人犯罪的方法，就是先叫人怀疑神的爱，然后又叫人疑惑神的公义。一个知道神的爱的人，决不肯作得罪神的事。一个相信神公义的人，决不敢犯罪作恶。乃是当人疑惑神的爱，以为神不再爱他，他就开始放肆，作许多不该作的事；当人弃绝神的公义，以为神不致讨问，他就毫无顾忌，为非作歹。试看今日许多罪案，起因于二种错误观念。一是以为自己是个无人所爱的，因此心理变态，对任何人都抱着仇视态度，而在社会内作出许多害人的事。二是以为法律不至于如字句那么严厉；人可以犯法而仍得逍遥法外；即便落于法网，亦不至就此伤身。于是胆大妄为，为所欲为。经上记着：“耶和華（神）说，我曾爱你们；你们却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玛1：2）又说：“恶人面带骄傲，说，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诗10：4）总而言之，撒但叫人怀疑神的话语，增加或者冲淡神的命令。神说：“必定死，”撒但说：“不一定死。”是神的话正确呢，还是撒但的话可信？哦，多少人受到自己私欲的迷惑，相信撒但而不相信神。结果如何？死了！“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5：12）自从始祖亚当犯罪，一直到我们今天“死亡”写在每个人的身上。“死了”成了众人的结局。为什么呢？因为神说：“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

“罪的工价乃是死。”人每作一件事，都要得到相当的报酬。许多人误认罪工价乃是满足和快乐。果然人在犯罪的时候，似乎在肉体的情欲上得到一种虚假的满足，也得着圣经所说的“罪中之乐。”但是这种满足是一时的，犹如饮鸩止渴，至终必定死亡。“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加6：8）“体贴肉体的就是死。”（罗8：6）这种快乐亦是暂时的，而且带着毒约，使人更加痛苦。虚假的满足，和“罪中之乐”，不过是引人上钩的饵，如同毒药上面所涂的糖精，使人迷惑上当。罪的真工价乃是死亡。当你劳苦犯罪的时候，你出卖了你的灵魂，你丧失了你的良心，你赚得了一个死亡，一个永远的死亡。谁曾夸口他的罪恶，如果他知道罪的工价是什么？

“死”是个恐怖的字眼，但是一般人还不够认识它的可怕。“犯罪的，他必死亡。”经上并未注明：犯罪的，他的身体必然死亡。这表明死亡的不只是身体，而是他整个人。除了身体以外，还要加上灵魂。身体的死不过预告一个更大的死，就是灵魂的灭亡。犯罪人的身体，如何必定死去，他的灵魂也就难免沉沦。使徒约翰在预言的灵里，“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

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1-15）请问朋友，你的名字是否记在天上的生命册上！

何必死亡

神的律法是说“犯罪的他必死亡，”但是神的心愿却是“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一个执行法律的审判官，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判断。他可以送人入狱，也可以授人以死。然而这并不是说，他怀恨在心，有意使人受苦。当他执法的时候，他完全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是法律和犯人发生争执。谁犯罪，谁就受罚，责任不在法官身上，却在犯人身。是犯人所犯的罪招来法律的裁制，并不是法官的私心叫人受苦。神是人类的创造者，祂也是道德律的立法人。祂既是公义的，就必须按照祂所定的法律执行审判。犯罪的人必定死亡。毫无通融，决不徇情。因为这样，我们可以误会神，说神是“忍心的人”么？断乎不可！神的手虽然执行公义，神的心却满了怜悯。神一面定人死罪，另一面却为罪人悲哀。祂差遣先知以西结安慰那些失望的人说：“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祂惟恐人的误会，甚至指着自己的永生起誓。祂的苦口婆心，由此可见。当古尼尼微大城的罪恶上达天顶的时候，神爱惜城中的百姓，差派先知约拿往尼尼微去，宣告说：“再等四十天，尼尼微必倾覆了。”这是神的判断，根据那条“犯罪的，他必死亡”的律法。“尼尼微人信服神，便宣告禁食，从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这信息传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宝座，脱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说：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尝什么，牲畜牛羊不可吃草，也不可喝水。人与牲畜都当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神，各人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丢弃手中的强暴。或者神转意后悔，不发烈怒，使我们不至灭亡，也未可知。”合城都悔改，转离所行的恶道。结果“神察看他们的行为，见他们离开恶道，祂就后悔，不把所说的灾祸降与他们了。”因为神对祂的先知说，“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并有许多牲畜；我岂能不爱惜呢？”（参阅约拿书。）哦，神的爱惜不但临到婴孩，也及于牲畜。

然而已经犯罪的，怎能不死呢？一个法官纵然心慈，也不能随便释放犯人。好多时候，有“心有余而力不足”之感。“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罗 11：33-35）神不但“心有余，”而且“力也有余。”祂为犯罪的人开了一条生路，是十分奇妙的，正如经上所说：“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这条生路就是“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神的恩赐就是我们的主基督耶稣，神的救法就在主基督里。“犯罪的，他必死亡，”这是不变的定律。立法的神决不会破坏祂自己所立的法。祂严格执行它的法律，毫不苟且马虎。当祂拯救犯罪人的时候，祂照样执行了“犯罪必死”的定律。“按着律法，万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 9：22）。对于犯罪的人，律法要求流血--就是死。只有流了血，才算得到报应，而罪案可以撤销。我们不能死，一死就不得生还，从此了结，永远无望。因此神在祂的大怜悯中，赐下祂独生的儿子主耶稣给我们。“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

犯罪的是我们，流血的是主耶稣。我们欠了罪债，主耶稣替我们还清。“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5）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为着我们所犯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祂的宝血已经流出，洗净了我们的罪污。从此有赦免的恩典为我们留着，叫凡信祂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哦，奇妙的救法，“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

主耶稣基督是神所赐的更高律法。“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24：35，5：18）可见律法是经久不变的，然而这还未限制神设立更高的律法。地心吸力的律，是个物理上基本的律。地球在一切靠近它的物件上施展一种吸力，使那物件有下垂的倾向。只要任这物件自由坠落，它就必定趋向地心。可是是否所有的物件，一经释放，都注下坠落呢？虽然大部分的物件的确如此行动，但是有些特殊的物件却反而上腾，如同轻气球之类。这是因为地心吸力的律不复存在么？不，地心照常施展它的吸力。何以轻气球反而上升呢？原来有个更高的律行施在轻气球上，使它胜过了地心的吸力。这个更高的律，就是阿基米德的浮力律（Archimede's Principle of Buoyancy.）一个物件全部或局部沉没在液体里，就被相等于排挤液体之重量的力所浮起。轻气球所排挤的空气，发生一种力量，使它上升。浮力胜过了地心吸力，所以物件反而上腾。在自然界尚且有这种现象，同况在属灵道德的范围呢？“罪的工价乃是死，”犹如地心吸力。“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却如浮力。从前是罪和死的律捆绑了我，现在“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 8：2）

亲爱的读者，你今天是活在罪和死的律下，还是活在生命圣灵的律下？你是否感觉罪是一个能力在你身上？许多人以为说，只要我不要犯罪，我就可以不犯罪。这是真的么？你可以停止犯罪么？罪究竟是外面的一种行为呢，还是里面的一个律？如果光是行为问题，就不难解决。若是律的问题，就相当艰难。你可以运用你所有的毅力，拒绝罪恶的试探，你可以暂时得胜，不至于立刻犯罪。但是你能持久么？你能维持多久？早晚你要精疲力尽，落在罪恶的掌握中。“罪作主叫人死。”（罗 5：21）请听一位满有修养，大有学问之人的心声：“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更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 7：14-18）一个活在罪律之下的人，也服在死律之下，因为罪和死是合一的，“罪的工价乃是死。”当你真看见这种光景时，你岂不要呼喊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 7：25）当我们的的心趋向主耶稣的时候，圣灵就在我们里面作了奇妙的工作，犹如把轻气装在汽球里面一般。我们本来是笨重的，是下沉的，是死在罪恶过犯之中的。但主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的罪。祂借着死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祂自己复活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这生命是活在一个更高的律中的，就是活在那“赐生命圣灵的律”中。凭着这个新生命，我们自然超脱了罪和死的律。不是说罪恶的试探不再临到我们，死亡的捆绑不想拘禁我们。一个相信主耶稣的人，难免有许多试探，甚至试探要比从前加增。可是他不必犯罪，他里面有个新的律，叫他上升而不下坠。正如经上所记：“因我们的大祭司（指主基督耶稣），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 4：15）罪虽然依旧存在，罪的力量却已被

胜过。死纵然抓住许多人，死却不能拘禁每个人。罪在谁身上失去能力，死也就在谁身上失掉控制。“耶稣对他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么？”（约 11：25、26）今天信靠主的人，已经脱出死亡的掌握。是的，凡信主的人，永远不死。他们不死，因为死的原因已经除去。“犯罪的，他必死亡，”死是罪的果。罪既除掉，死就自然消逝。他们不能死，因为有永生在他们里面。“我（主耶稣）又明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约 10：28）何等荣耀的事实！我们不必垂头丧气，失败在罪恶的面前。我们也不必灰心叹息，失望在死亡的跟前。我们活在另一个律里，有圣灵作我们的力量。那“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 8：11）我们因着生命之灵的能力，可以天天活在神面前，坦然无惧的用圣洁公义事奉神。

不必死亡

神已经说了，一个必定死亡的人可以不必死亡。关键就在“转回，”转向主基督耶稣。亲爱的读者，你愿意转回，离开恶道，归向主耶稣么？这是一个最好的消息，幸勿失去你惟一得救的机会！——江守道

2 如何免去审判？(江守道)

希伯来九章二十七节：“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

有审判是事实

这一节圣经，是全部圣经中顶严重中的一节，是叫人读了不舒服，听了不喜欢的。“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这定命是有两部份的：第一部份，就是人会死；第二部份，就是人死后且有审判。如果神所定规的第一件死，你可以逃脱；就神所定规的第二件审判，你也可以逃脱。如果第一的定命——死，会应验；就第二的定命——审判，也必会应验。

坐在这里的朋友们，你先不必问你会不会受审判，但要先问你会不会死。今天我要讲“审判”。你们不喜欢听，我也不喜欢讲。但是，没有法子，你们不喜欢听也得听，我不喜欢讲也得讲。因为死如果是的确的，就审判也必定是的确的。你如果会死，你也必定会受审判。如果死被你逃得脱，就审判也会被你逃得脱。

圣经告诉我们好几件事情都是事实。你相信它是真的，它是事实；你不相信它是真的，它也是事实，不会因你的不相信就变为不是事实。事实永远是事实。

圣经告诉我们一个事实，就是有神。你信有神也好，你不信有神也好，但有神总是一个事实。好比太阳摆在空中，一个眼瞎的人，相信有太阳也好，不相信有太阳也好，但有太阳总是一个事实。

圣经还告诉我们一个事实，就是有罪。人信有罪也好，人不信有罪也好，但有罪总是一个事实。

圣经也告诉我们有死。这也是一个事实。圣经说到死，比平常人说到死更多。你相信会死是真的，死总是定规的；你不相信会死是真的，死也是定规的。

圣经里还告诉我们一个事实，是关乎将来的。因为它是关乎将来的，就有许多人不注意。实在这个事实，是和以上三个事实一样。这个事实，就是审判。你相信有审判，审判是有的；你不相信有审判，审判也是有的。罪大也好，罪小也好，罪文明一点也好，罪粗鲁一点也好，外壳好看的罪也好，外壳不好看的罪也好，受社会攻击的人也好，受社会欢迎的人也好，无论如何都是要受神的审判的。都要受神的审判，这也是个事实。你信也好，你不信也好，无论如何，审判是个事实。我不客气，我是这样直直的告诉你们。我用不着花工夫，举什么证据来证明有审判，事实是不必用证据证明的。圣经说有神就是有神，圣经一起头就说神，从来不证明如何有神。事实是用不着证据的，凡是事实，都用不着证明。圣经不必证明说你是有罪的，因为你是有罪的。圣经不必证明说你是会死的，因为你是会死的。照样，圣经也不必证明说有审判，因为有审判是一个事实。

朋友们，我今天要问你们一个问题，你的罪已经解决了没有？也许你听过几次的福音了，你还没有解决你罪的问题，你还没有得救。朋友，我告诉你，死既是必定的，就审判也是必定的。你不能知道你什么时候要死，你也不能知道你什么时候要受审判。所以，你今天应当解决你罪的问题。不然，你不知道有多危险。许多人想，审判是不要紧的。但是，我告诉你，如果你今天不解决你罪的问题，把审判弄清楚，就将来审判对你是无情的。如果你罪的问题没有解决好，我劝你，今天慢点吃饭，慢点睡觉。这个问题是非常紧要的，你必须在今天同神弄清楚，不然，审判来到，就没有时候了。

审判有什么结局呢？

圣经不止告诉我们有审判，圣经也把审判的结局告诉我们了。将来神要审判全世界人的罪，祂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帖后一 8-9），就是下到地狱。圣经告诉我们，神爱世人，这是真的。同时，圣经告诉我们地狱的火也是真的。如果我们没有得着赦罪的恩典，就再危险没有了。因为不信的人，要离开主的面，下到地狱，就是永远沉沦，是不能逃脱的。

审判时有谁能推诿么？

也许有人想，将来我站在审判台前，我要对神说：你不能叫我下地狱，因为我听道时没有听明白。今天坐在这里的人说，我不明白，我不清楚，审判时，同神讲讲理由，也许讲得通。但是，朋友，我告诉你，神早已定现了答复你，叫你无可推诿。

请你听：“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太十二 41）。主耶稣在这里说出一件事，就是审判。将来，在审判台前，神要自己定他们的罪么？不，神只坐在那里，叫尼尼微人起来定他们的罪。

尼尼微是一个顶大顶出名的古城。这城里的人都是罪人。神就派一位先知名叫约拿的，到他们那里宣告说，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尼尼微人听见了先知约拿所传的，就宣告禁食，从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切切求告神。神察看他们的行为，见他们离开恶道，就不降祸与他们，他们就得了赦罪的恩典。主耶稣引这件事实，来证明尼尼微人要定这世代人的罪。

尼尼微人，不过听了一个约拿的话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今天的人呢，有神的儿子亲口说的话。今天有谁没有念过圣经呢？有谁没有念过约翰福音呢？今天没有人敢推诿说没有听过神儿子的话。如果你从来没有听见过神的儿子为你死，就没有话说；如果你已经听见了，将来

的审判，你就无可逃脱。在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站起来说，我听了约拿的话就悔改，你们听了神儿子的福音还不悔改，难道还可逃罪么？

或者有人说，不错，约拿是真的到尼尼微去传道，所以尼尼微人有机会悔改。但我是个乡间的人，在我的地方又没有人把福音传给我听，像我这样的人，也许神不能定我的罪。但是我告诉你，主又说了一件事，叫这样的人，也无可推诿。

“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太十二 42）。当审判的时候，一个南方的女王，要起来答应这样人的辩论，来定这世代的罪。

这南方女王，是示巴国的一个女王。示巴国就是现今的阿比西尼亚。这个地方，比埃及还下去些。这示巴女王，因为听见所罗门王的名声，是怎样的有智慧，她就不远千里而来。“看哪，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我们的主耶稣，是比所罗门更大的！祂所说的，比所罗门更有智慧，更有聪明。祂所说的，关系更大更深，关系人的永生永死。一个南方女王，肯不远千里而来，听一个所罗门王智慧的话；你这离城不过二十几里的人，难道不能进城找一个福音堂听听道么？你这离城百里的人，难道不能进城找一个地方听听道么？南方的女王，可以定你的罪。她能不远千里而来，你难道不能从你的家里到福音堂去么？所以，每一个没有得救的人，当审判的时候，是没有理由可说的。

审判时有谁能设法逃脱么？

也许有人想，既然有审判，我就想一个法子逃脱。也许没有这么笨的人，但是，我恐怕有，所以我就说一说。也许有人想，人人都有死，死后且有审判。我死了，我下到阴间，就躲在阴间不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我不复活好了，我在阴间躲一躲，岂不甚好？但是，我告诉你，这个法子不中用。

请你听神的话：“他们虽然挖透阴间，我的手必取出他们来”（阿摩司九章二章，参阅诗篇一三九篇八节）。你想你可以躲在阴间，把阴间的口封起来，就可以逃脱审判么？但是，神的手要把你从那里取出来。就是你能挖透阴间，好象挖到再深没有了，但是，神的手要把你从那里取出来。

还有一等的人，也许就是现在的科学家，就是现在的飞行家，也许想，当审判的日子，就乘飞机飞到天上去，停在顶高的地方，这样就可逃脱审判了。但是，我告诉你，这个法子不行。请你听：“虽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们来”（阿摩司九章二节）。你爬上去，神要把你拿下来。你爬顶费事，但是，神把你拿下来顶容易。

也许有人想，我逃到深山丛林里去，有谁能找到我呢？但是，神的话说：“虽然藏在迦密山顶，我必搜寻捉出他们来”（阿摩司九章三节）。你想深山里树木多，你藏在那里是可以逃脱审判的了。但是，神搜寻也要把你搜寻出来。

也许有人想，我逃到海底去罢。但是，神的话说，“虽然从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命蛇咬他们”（阿摩司九章三节）。你藏在海底，神不过命蛇把你咬一咬，你就无处逃了。

以上这几种光景，不过是神画几张图画给你看。阴间也好，天上也好，深山也好，海底也好，在人手里，你可以逃得脱，在神手里，你就逃不脱了。照着圣经来看，逃是逃不了，讲也讲不通的。

审判时还有什么光景呢？

“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阿，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阿，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它还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诉你们，所多玛所受的，比你还容易受呢”（马太十一章二十一节至二十四节）。朋友们，你们听，如果你今天还是犯罪，还是为世界活着，还是寻求自己的快乐，还是以犯罪为职业，我就请你要注意审判的问题。你不会不死，也不会不受审判，审判是定规的，像死是定规的一样。

我对住在上海的人说，这些人将来要像推罗西顿一样。从前那样繁华的推罗西顿，今天不过成为一晒网的地方而已。从前的所多玛，蛾摩拉，因罪恶满盈的缘故，神用硫磺火把它们灭了。在前两年，有美国某考古家，到所多玛考察古迹，看那地都是硫磺陈迹。哦，今天的上海，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上海还要容易呢。所多玛所受的，比上海还要容易呢。从前主还没有降生，神的儿子还没有为人担罪而死，人还不知道有罪有审判，就还有可推诿的。但是，今天你们已经听见了神的儿子为你们死了。如果你们今天还没有解决你们的罪的问题，如果我有够多的眼泪，都要为你们流了！如果我们传福音的人，有够多的眼泪，也要为你们流了！因为将来的审判是顶严重的！世界会过去，你也会过去，世界上的快乐也会过去，但是，审判是不会过去的。

人如何能逃脱审判呢？

我现在要讲一点人怎样可以逃脱审判。我们人要逃脱审判，就要先问将来为什么要受审判。因为每一个人都有罪，所以每一个人都会受审判。如果罪被你逃脱了，就审判也可以被你逃脱。

“审判，”在原文，与“公义，”“定罪，”同是一个字。如读到审判，可以换一句话说定罪。如“死后且有审判，”读为“死后且有定罪，”意思是一样的。罪这件事，每一个人人都不能逃脱。如果人没有罪，我们这聚会的房子，可以把它拆了，因为用不着了。我也可以改行了，因我不是没有饭吃来传道。我也可以不作一个基督徒，我这本圣经也可以拿去烧了，我什么事都敢做了。就是因为罪是真的，是一个的确的事实，所以我需要有一位元救主。我知道有一位神的儿子，祂担当了我的罪。我知道有一位神的儿子，祂已经流了他的血为我赎罪。我知道罪的问题一解决，就审判的问题也解决了。这里有办法，这里有救恩。

神用什么法子救我们脱离罪呢？我是有罪的，罪是当受审判，下地狱的。但是，神的圣经告诉我们说，神的儿子，为我们的罪死了。神的儿子替我们死了。神的儿子这一句话，在我口里，是顶甘甜；在我耳边，比音乐还动听；在我的思想里，真是诗意又诗意的。

神的儿子来替我死，神的儿子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的罪，替我受了罪的刑罚。因此，我得救了，我自由了。这是福音！我的目的，不是要把福音带到你们面前，说你们要死，要受审判。我所以先给你们看见审判，是要叫你们知道你们有一个需要，需要一位元担罪的救主。

我讲一个故事给你们听：南北美大战时，有弟兄二人，一人住在北美，一人住在南美，都被政府征去当兵。有一次南美败了，许多兵丁被北美掳去。看守被掳的人中，有一位看见被掳的人中，有一个是他自己的弟弟，他白天不敢说什么。到了晚上，他脱下自己的衣服，给他弟弟穿上，叫他快逃；（因为那时候对待俘虏，是第二天就要枪毙的。）他自己穿上他弟弟的衣服，顶他弟弟的名作一个俘虏。第二天早晨，这位哥哥被枪毙了。虽然后来有人查出被枪毙的不是那本人，也不是没有能力再去捉拿他，

只因照着律法的手续，他哥哥已经替他死了，一个人不能死两次，所以只好让他去了。哦，这不过是一个顶小的表明。

你不要听错了，以为耶稣来是服务社会的，是讲博爱平等主义的，是来作人的模范的。我最少读了一百遍新约，在我的圣经里，从来没有这样的货色。这不是福音，这乃是从魔鬼，从地狱来的祸音。圣经告诉我们说，耶稣来是顶替我受了审判。本来是我当死，却是耶稣替我死了。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就是因为祂担当了我们的罪，所以神在那时不能不离开祂。祂从天上来，叫我们可以往天上去；祂离开神来到世界，叫我们可以亲近神，祂受贫穷，叫我们可以得着富足；祂来到地上，叫我们可以脱离地；祂来替我们担当罪，叫我们可以脱离罪，祂替我们受了审判，叫我们每一信祂的人，都可以免受审判了。朋友们，你们听福音的时候，常听见十字架，“十字架”这三个字，就是说，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审判，替我们受了刑罚。

我再讲一个故事：当美国还没有顶发达的时候，英法的殖民，都是住在美国东边。后来有人找到新金山的地方去挖金子，挖出来的都是精金。这消息传到美国的东边，就有人要到新金山去挖金。有某夫妇二人，商量把家产变了去挖金，可以有发财的盼望。后来丈夫就去了。一年多没有信息。忽然有一天妻子收到丈夫一个电报说，“金，来。”意思是挖着金子了，你们来。妻子快乐的了不得，就带着儿子动身，坐船往新金山去。那时交通不便，巴拿马运河还没有开，也没有火车，所以从西边到东边是很费时日的。忽然有一天，船上的声音很多，她以为是遇见海盗了，就把门关好，坐在里面不出来。后来，闻见烟火的气味，她想不好了，也许是失火了，打开门一看，果然是的。就急忙抱着她的儿子到甲板来，看见救生船都放下去了。最末了的一只小船，也都坐满了人。本来船上有事，是先救妇人小孩的，只因她出来的迟，以致别人先下了小船。她一直的求，苦苦的求，船上水手就答应她再收留一个。朋友们，到了这个时候，就发生了一个难题，是让儿子活，母亲死呢？是让母亲活，儿子死呢？这个时候，同死既不可，同活又不能。不是母亲死，就是儿子死，两个中间，必定有一个死，纔能有一个活。最后，母亲只好把她丈夫的地名，写给水手，托他们到了，把孩子送到她丈夫那里。这个时候，母亲就对儿子说，我的儿子阿，你去见了你父亲的时候，告诉他说，你的母亲，替你死在火里，死在水里了！叫你能够见他的面。

朋友们，这是主耶稣替我们死的一个微小的影子。但愿我们今天听见耶稣对我们说，“罪人，我替你死在十字架上了，叫你能够看见天父的面。我死了，你活了，请你诚心相信。”

今天我在这里不做别的，是要你们看见死是定规的，审判也是定规的。但是，神爱我们，祂为我们预备了救法。祂的儿子已经为我们死了。朋友们，请你们今天就接受耶稣基督做你们的救主。

请你们听这节圣经：“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翰三章十八节）。请你们注意，“定罪，”原文是“审判。”换一句话说，就是“信祂的人，不被审判；不信祂的人，罪已经定了。”这一节圣经，不是我说的，乃是神说的，是主耶稣说的。

请再听一节圣经：“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五章二十四节）。这一节圣经，告诉我们说，一个人听主耶稣的话，又信差祂来者的，就（一）有永生，（二）不至于受审判，（三）已经出死入生了。

朋友们，我今天要问你们有没有信神的儿子？如果你还没有信，我请你现在就接受祂做你的救主。

有一次，我在一个地方布道，有人来说，一个医生快要死了，叫我去讲一点福音给他听。我到了他那里，见他。他说：“我曾听见耶稣的事，但是，我一直拒绝。现在我知道我的病到这样的地步是要死的。我曾作军医，和地方上人来往，犯了许多罪。我懊悔了，我没有办法，我已犯了罪了。现在我心里不平安，我死后不能见神的面。”后来我就把约翰五章二十四节的话，读给他听。他听见上面的话，知道神要把生命给人，只要人相信，就有永生，就不至于定罪，就已经出死入生了，他就平安了。这人上一半的时候与下一半的时候有何等不同呢。我来的时候，他流泪；我走的时候，他还能同我拉手说谢谢。我知道，将来在天上我必定还会会见他。但是，朋友们，请你不要等到那一天才信，不要等到末了一个机会才信。请你现在就对神说，神阿，我现在接受你的儿子。哦，神的儿子已经替你死了，替你受了审判；所以，朋友们，请你来。——江守道

3 神的公义(江守道)

读经：

诗篇十一篇七节：“耶和华（神）是公义的；祂喜爱公义：正直人必得见祂的面。”

罗马书三章二十一至二十六节：“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约翰壹书一章九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起初神，”圣经就是以此开端，因为万物都起源于神。没有神，就没有万物。有神才有万物。神不但是万物存在的原因，神也是一切事情的解释。把神从世界取去，世界就成了一个大谜，无从解释。所以要研究宇宙真理，要明白各种事理，人必须以神为起首。

公义的存在

试举一个例，说到“公义”的问题。在宇宙间有公义的存在。虽然眼不能见，甚至有时亦百思莫测，然而谁都承认有它的存在。无论从个人方面来看，或者从社会国家立场来观察，公义的存在是无可否认的。人类的道德就是基于这种观念上，社会的安全也是建在这个信念上。人为何要作好？为何不敢作恶？作好有什么结果？作恶又将如何？归根结底是因为相信有公义的存在。一丢弃了这种观念，整个道德就要破产。一个国家如果只讲强权，而不讲公理，以为强权可以胜过公理，这个国家就必造成国际的纷乱，而且至终自己亦必受诛。历史的见证在这点上是不够清楚的。

然而公义是否光是一种理论，由哲学家假设出来，用以规范人群呢？假若是这样，它就只能控制那些信以为真的人，对于其他的人就毫无约束的力量。可是事实昭示我们，不论人信不信有公义的存在

在，不管人照不照公义去行，结果全部受到公义的报应。由此可见它不是一种老妇荒渺无凭的话语，它是有力量的，更可以说在它背后有莫大的能力托住它。这个能力是什么呢？是谁呢？圣经告诉我们：“耶和华是公义的，祂喜爱公义。”原来“公义”乃是创造万有之神的一种性格。永生的神有祂许多美善的性格，犹如慈爱、圣洁、光明、荣耀等。其中之一即公义。因为祂自己的性格是公义的，所以祂喜爱公义而恨恶罪恶。祂愿意把神的公义充塞于宇宙之间，祂留心执行一切公义的作为。一个人的性格怎样解说了他的行动，照样神的性格也解说了祂的行为。古贤亚伯拉罕就是认识神的人，当神为着所多玛、蛾摩拉诸城罪恶滔天而来灭绝他们之时，他代替侄儿罗得祷告说：“无论善恶，你都要剿灭么？假如城里有五十个义人，你还剿灭那地方么？不为城里这五十个义人，饶恕其中的人么？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么？”（创 18:23-25）他的祷告根据于他对神的公义的认识，因此就蒙了应允。虽然所多玛、蛾摩拉诸城恶到不能有十个义人，以致仍遭剿灭，然而在神施行审判之时，却拯救了义人罗得。

神是公义的。这是道德的基础，也是社会的根基。神的性格乃是宇宙惟一的真理，也是管治宇宙莫大的能力。因为祂是公义的，自然祂就善爱公义。好比一个干净整洁的人，总是喜欢干净整洁。凡是污秽肮脏的，都不能入眼，必须加以铲除。这就解释祂公义的行动。“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罗 2:7、8）。祂以面向着正直的人，以背对着不义的人。这是千古不变的定律，这个律也显然刻在各人的良心上。除非人抛弃良心，强嘴说没有神，否则人在良知上就会感应神的公义。不用法律的条文，也不必刑杖的示威，人自然晓得逃不了神的公义。

古国巴比伦在尼布甲尼撒王朝是极盛时代。然而“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 16:18）。凡“心骄气傲的人，名叫褻慢，他行事狂妄，都出于骄傲。”（21:24）。某日他游行在巴比伦王宫里，他夸耀的说：“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么？”这话在王口中尚未说完，有声音从天上降下说：“尼布甲尼撒王阿，有话对你说：你的国位离开你了。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经过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当时这话就应验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的神经错乱，被赶出离开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头发长长，好象鹰毛，指甲长长，如同鸟爪。（参阅但以理书四章）。可见骄者必败，物极必反。神是轻慢不得的，祂纵然忍耐多时，终必伸张神的公义。

公义的隐藏

然而属灵的事的确不是属肉体的人所能明白的。神的公义果然是人人所知的，却又常常超越人的眼界。一面我们觉得宇宙之间必有天理，作恶的人必定难逃天网，行善的人总有好报；但是另一面我们又感到世界上有许多情形，好象告诉我们没有公义，完全是适者生存，强者欺弱。岂不见许多犯罪作恶的人逍遥法外，许多为非作歹的人盘居高位？好人反而吃亏，不得意，而且还常常受到欺侮，甚至冤曲受苦。唉，世上似乎实在没有公义，天上的神为何闭眼不见，坐视不救呢？这个问题并非现在的人才想到，在上古之时人早已在摸索这个大谜。最清楚的见证，记载在圣经的约伯记里。约伯乃是上古卜居乌斯地方的一个正直人。他敬畏神，远离恶事。他生有七个儿子，三个女儿。他的家产有七千羊，三千骆驼，五百对牛，五百母驴，并有许多奴婢。这人在东方人中为至大。但是在一天之中，

灾祸相继临到他。示巴人忽然闯来，把牲畜掳去，并用刀杀了仆人，只逃出一人前来报信。又有火从天降下，将羊群和牧人烧灭，仅剩一人逃脱报信。继以迦勒底人分作三队忽然闯来，把骆驼掳去，杀了众仆人，又只留下一人报信。加上狂风从旷野刮来，击打房屋的四角，房屋塌在少年儿女身上，他们就都死了。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耗信传来。约伯可说已经受尽折磨，然而还要加上他混身长毒疮，只好坐在炉灰中，拿着瓦片刮身体。他的经历实在惨至极点。于是有三位朋友约会同来，为他悲伤，安慰他。经过七天静坐之后，他们就开始辩驳人生之谜。三位朋友异口同声，认定约伯必定在暗中得罪了神，作了违背神意的事，否则哪能灾祸成群光临，落到今日不堪回首的光景。他们的根据是宇宙之中有公义的神，他们说：“请你追想，无辜的人有谁灭亡，正直的人在何处剪除。……神岂能偏离公平，全能者岂能偏离公义。或者你的儿女得罪了祂，神使他们受报应。你若殷勤的寻求神，向全能者恳求，你若清洁正直，祂必定为你起来，使你公义的居所兴旺。……恶人的亮光必要熄灭，他的火焰必不照耀。他帐棚中的亮光要变为黑暗，他以上的灯也必熄灭。他坚强的脚步必见狭窄，自己的计谋必将他绊倒……你岂不知亘古以来，自从人生在地，恶人夸胜是暂时的，不敬虔人的喜乐不过转眼之间么？……神岂不是在高天么？你看星宿何其高呢？你说：神知道什么？神岂能看透幽暗施行审判呢？密云将神遮盖，使祂不能看见，祂周游穹苍。你要依从上古的道么？这道是恶人所行的，他们未到死期，忽然除灭，根基毁坏，好象被江河冲去。他们向神说：离开我们罢。又说：全能者能把我们怎么样呢？哪知神以美物充满他们的房屋，但恶人所谋定的离我好远。义人看见他们的结局就欢喜，无辜的人嗤笑他们说：那起来攻击我们的，果然被剪除，其余的都被火烧灭。”这些话断非一时之感，乃是观察古今历史而得到的推论。言中自有真理，非可一笔抹杀。然而约伯反驳说：“我每逢思想，心就惊惶，浑身战兢。恶人为何存活，享大寿数，势力强盛呢？他们眼见儿孙，和他们一同坚立。他的家宅平安无惧，神的杖也不加在他们身上。他们的公牛孳生而不断绝，母牛下犊而不掉胎。他们打发小孩子出去多如羊群，他们的儿女踊跃跳舞。他们随着琴鼓歌唱，又因箫声欢喜。他们度日诸事亨通，转眼下入阴间。他们对神说：离开我们罢，我们不愿晓得你的道。全能者是谁？我们何必事奉神呢？求告他有什么益处呢？看哪，他们亨通不在乎自己，恶人所谋定的离我好远。恶人的灯何尝熄灭，患难何尝临到他们呢？神何尝发怒，向他们分散灾祸呢？他们何尝像风前的碎楷，如暴风刮去的糠秕呢？你们说：神为恶人的儿女积蓄罪孽。我说：不如本人受报，好使他亲自知道。愿他亲眼看见自己败亡，亲自饮全能者的忿怒。他的岁月既尽，他还顾他本家么？神既审判那在高位的，谁能将知识教训祂呢？有人至死身体强壮，尽得平靖安逸；他的奶桶充满，他的骨髓滋润。有人至死心中痛苦，终身未尝福乐的滋味。他们一样躺在尘土中，被虫子遮盖”。（伯 4:7， 8:3-6， 18:5-7， 20:4-5， 22:12-20， 22:6-22）。约伯所说，自然也有他的所见，非可完全不理。

这两方面的观察，都有事实为证，都是事实的归纳，孰是孰非，极难断定。我们既不能否认宇宙间公义的彰显，又无法抹杀地上不法的横行。这两方面的情形，我们都有见到，有时公义伸张，有时不法蛮行。在这人身上看见公义，在那人身上看见不法。甚至在同一人的经历上，可以见到双方。试问这种矛盾的现象，应当如何解说？有否解说？这种情景是暂时的，抑是永远的？要解答这些问题，需要知道宇宙中几个基本缘由：

第一，宇宙之中有位公义的神。

这个解说了为何我们在地上可以见到公义。假若无神，就根本无公义可说。人都是自私的，谁不想利己。有什么能约束人不作损人利己的事？这完全是因为人在良知里知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为非作歹，纵可横行一时，至终难逃天网。神是轻慢不得的。古谚说：玩火自焚。作恶是万万不上算的。

第二，今日的世界是卧在那恶者的手下。

这个需要一点解说。创造天地万物的神造了人后，就将这个世界交在人手里，要人来替神管理。世界的好坏全视人如何管理。所以我们才有这句话说：替天行事。可是人接到这种权利之后，竟失去了自治之力。人犯了罪，悖逆了神，听从了那诱人的恶魔。人既然自愿顺从恶魔，这个世界就因此落在恶魔的手中。一个美丽的世界，就此变成罪恶的天地。那空中掌权的恶魔，暂时被称为“这世界的王。”（约 14:30）。“而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 1:59）。试问在这样一个世界里，能见到公义么？公义不属于这个世界，不法纔是这个世界的特征。为此我们看见恶人当道，而好人受苦。你觉得希奇么？一点不希奇，这是世界的本色，请问居住在强盗窝里，是公义还是不法占优势？当然是不法，否则就不作强盗。在强盗窝里，讲强权，不讲公理。这个解说了今世许多不法横行的原因。

第三，恶魔虽然在地上掌权，神仍旧在天上遥遥控制一切。

神纵因自己已将地交人而不直接指挥，但这世界究竟还是属于神的。恶魔的兴风作浪，时常被神利用来完成祂的旨意。目光短小的人，只见到一点一线；然而眼光远大的人，却能看见神的整个计画。坐井观天者会感觉乌云漫天；可是登高远眺者能看见银边镶着黑云。神利用不法来制服不法，使用不义来成就公义。岂不见恶人自食其果，好人反因锻链而得到完全？大哉神的智慧，深哉神的作为！祂高高在上，控制一切，来完成祂的目的。

第四，神早已定规日子，要彰显祂的公义。

这就是神来审判世界之时。公义尚未彰明，不是神无公义，乃是神宽容人，盼望人能悔罪更新。“有一件事你们不可忘记，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照祂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 3:8-13）。

根据以上这四点，我们就能明白公义的隐藏不过是暂时的。不法纵然横行，公义仍旧存在。公义必定战胜不法。神虽忍耐宽容一时，终久必定伸张公义。

公义的显明

然而神的公义必须待诸来日纔能显明么？否！否！在这不法黑暗的世上，神已经在耶稣基督的身上显明了祂的公义。一个不认识主耶稣的人，还能怀疑公义是否存在，然而知道主耶稣的人，决不再疑惑神的公义。他不必等到世界末日大审判才接受神的公义，他早在今天，在主耶稣的身上，认识了神那绝对的义。经上记着：“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神为什么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果然是为着挽回人从罪恶死亡中出来，但更是为着挽回神的公义。许多人只顾到人的需要，而忽略了神的需要。人需要得救，然而神需要显明祂的公义。在这数千

年人类的历史上，神一直用忍耐的心宽容着我们。翻开历史，阅读任何时代，都会给人一种罪恶滔天罪孽满盈的感觉。凭着人们所有一点点的正义感，都会觉得此时不加审判，更待何时。神太忍耐了，神太宽容了。神的忍耐和宽容超出了我们的领会力。因此我们开始怀疑神究竟是否公义，宇宙中是否有神。恶人就放心作恶，好人也灰心失志。神自己就此蒙上了不白之冤。本来忍耐宽容是盼望我们悔改，不料人不但不领悟神的好心，反而疑惑神的公义，以为可以任意妄为。神当怎样来辩明祂的忍耐呢？当如何来申明祂的公义呢？怎样祂可以使人知道自己为义，同时又能称人为义呢？

答案就在“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主耶稣不但挽回了人的灵魂，也挽回了神的公义。神设立耶稣，给人看见祂虽然宽容却不马虎。祂在耶稣基督的身上，一面启示人得救的方法，一面也昭示人公义的审判。人若不接受祂所设立的代替，就得接受祂将要彰显的公义。试想神自己的儿子，神所心爱的独生子。一旦献上自己作人赎价之时，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神毫不徇私，全无折扣的将祂压伤。神可以忍耐，也可以宽容。当祂忍耐宽容之时，人所遇到的是仁慈和怜悯，但是当神起来执行公义之时，连祂独生的儿子也不顾恤。是神不爱祂的儿子么？不，神永远爱祂的儿子，祂的儿子也永远爱神。乃是因为祂的儿子自愿担负世人的罪孽。主耶稣体会父神的心意，知道神的宽容全为盼望人人悔改，决不是遗弃神的公义的表现。早晚神的公义总要显现，那时，就是审判的大日临到之时。趁着神忍耐等候之日，主来担当人的罪孽，替人开出一条救恩的路。换句话说，主耶稣提前了神审判的日子，使神的公义得在祂的身上早日显明，同时也使人今日可以得救。所以祂如此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为什么不至于定罪，因为主在十字架上已经替他定了罪。为什么已经出死入生，因为主在十字架上代他死了。有罪就有审判，有罪必有死亡。神都看见，决不马虎。然而主耶稣虽然无罪，却替我们成为罪。祂一代替我们，担当我们的罪，就遇到了神的审判和震怒。在十字架上，神公义的怒气漫过主的身，淹没了祂。祂大声喊道：“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为什么远离不救我，不听我唉哼的言语。”（诗 22:1）。神的公义吞灭了祂，神在祂身上审判了罪孽，就是神在先时用忍耐的心所宽容的人的罪。哦，在主耶稣的十字架上，我们看见了神的公义。祂的公义永远一样，并无转变的影儿。当祂伸手执行公义时，祂是公义的；就是当祂隐藏祂的公义而忍耐宽容时，祂还是公义的。公义是祂的性格，所以祂不能不义。

“是凭着耶稣的血。”使徒彼得说：“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耶稣的血是宝血，因为是代表无瑕疵无玷污的生命。只有这种生命的血，纔能洗除我们的罪孽，在神面前代替我们赎罪。主耶稣的宝血在十字架上流出，每滴告诉我们说，神是公义的。祂要救赎，就得流血。律法要求这个，公义讨问这个。

“借着人的信。”神的义不光凭着耶稣的血，也是借着人的信，才得显明。因为主的血虽然说出神的公义如何要求赎价，但是人若是不相信不接受，在人身上公义仍旧无法彰显。这个人因为不信主的宝血，他的罪照旧留在他身上。他仍旧活在神的忍耐和宽容之下。神今天不追讨他的罪孽，到了有一天就要审判他。他藐视神的公义，以为神必不过问。他一直误会神，加给神一种不白之冤。到了有一天，就是当他站在神的白色宝座前，受审判之时，他才恍然大悟，神是公义的，是不可轻慢的。那时

他要起来称神为义，可是对于他已经太迟了，他已经错过了蒙恩的机会，只能咬牙切齿永远后悔不已。

但是那些今天相信主耶稣宝血的人，他们已经看见了神的公义，他们就要起来称神为义，而神也要称他们为义。他们称神为义，因为看见神的公义要求流血。神称他们为义，因为宝血已经流出，洗净了他们的罪污。阿利路亚，何等奇妙的救法！

公义的得救

今天人的蒙恩得救，是凭着神的慈爱呢？还是凭着神的公义呢？神差遣祂的儿子来到世间作我们的代替，这是慈爱。这不是我们所能求来的，原来神为着爱我们的缘故，在我们尚未求告之时，就已经答应了我们。这也不是我们所配得的，因为我们该得的乃是审判和死亡，得救的盼望完全是神所赐的。然而神的儿子既然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的罪孽，流出了祂的宝血，我们来到神的面前，就不再是慈爱的问题，而是公义的问题了。主未来世间，未上十字架前，我们只能仰望神的慈爱，盼望或者神动了怜悯的心肠，肯为我们预备一位救主。现在神既已赐下救主，而救主亦已在十字架成功了赎罪救法，我们就可以大胆抓住神的公义而要求神来救我们。经上记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们承认自己的罪，是表明我们已经悔改，已经看见我们需要救主，同时也已经相信主的宝血。当我们这样表示的时候，神就根据祂的信实和公义，起来赦免我们，洗净我们。祂的公义是说犯罪的必定死，但是祂的公义也说流了血，罪就得赦免。死不足以付偿罪的债务，但是死只能一次不能二次。神不能要求我们的代替死，又要求我们死。祂的公义不允许这种作法。反而神的公义要求说，除非人不相信救主，若是接受主的宝血，祂就得赦免他们的罪孽。感谢神，祂在审判的时候，怎样顾到神的公义；祂在赦免的时候，也纪念神的公义。祂的公义是我们的保障，也是我们得救的凭据。

时常听到人说：相信耶稣就可以得救，这种道理太不公义太便宜了。自己犯罪，就得自己解罪。要得救，就得自己下番苦功，忏悔改过，修德积功，这纔是公义之路。这样说法乍听似乎言之有理，气壮理直。但是仔细一想，就会发觉这是自欺欺人之话。何以见得？试问谁能洗清自己的罪？谁能克服罪恶的能力？有谁彻底忏悔？多少所谓的悔改，都是鉴于罪恶的刑罚，因惧怕而生，并非真正看见罪恶的可恶，而疾恶之。有谁能改变自己？许多人能修饰自己的外表行为，但是内心的污秽并未丝毫改变。所谓江山易迁，本性难移。修德积功，人有何功可积？要积到何种程度，才算功德圆满，可以坦然见神？越有道德修养的人，越自认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只有生活随便的人，才会轻言可以自己的行为，来满足神公义的要求。神的公义是绝对的丝毫不差。除了主耶稣的宝血，并无其他可以满足神。相信主就得救，有何不义？是神不义么？神要求流血，显明了祂的义。是人不义么？人已经接受宝血，有了赎价。这种救法太过便宜么？非常贵重，重到人无法偿付。神牺牲了祂的儿子，祂的儿子牺牲了自己的性命，这还能说便宜么？在公义的跟前，决无便宜可言。公义要求完全的赎价，连一分也不能差。主耶稣已经全部付清了我们的罪债，我们得蒙赦免，岂非公道？神的公义拯救了我们。

公义的掌权

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恶魔知道自己的日子不多，所以十分疯狂。不法横行，罪恶剧增。然而天上的神已经定规了祂的旨意。祂快要差遣祂的儿子主耶稣第二次降临世界，审判地上一切的罪恶。祂要捆绑恶魔，灭尽恶人。祂要建造新天新地，使公义充满宇宙，如同水充满洋海一样。那时万物都要

表彰神的公义，万人都要口称耶稣为主。“看哪，我造新天新地，从前的事不再被纪念，也不再追想。你们当因我所造的永远欢喜快乐；……其中必不再听见哭泣的声音，和哀号的声音。其中必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他们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种葡萄园，吃其中的果子；他们建造的，别人不得住；他们栽种的，别人不得吃；因为我民的日子必像树木的日子，我选民亲手劳碌得来的必长久享用；他们必不徒然劳碌，所生产的，也不遭灾害；因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后裔，他们的子孙也是如此。他们尚未求告，我就应允；正说话的时候，我就垂听。豺狼必与羊羔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尘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这是耶和華说的。”（赛 65:17-25）。如何有这种完美的光景呢？因为“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 3:13）—— 江守道

4 神的忿怒(江守道)

读经：

罗马书一章十八节：“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其理的人。”

以弗所书五章五至六节：“因为你们确实的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

罗马书二章五节：“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

启示录六章十五至十七节：“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和一切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罢，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

罗马书五章九节：“现在我们既靠着祂（主耶稣基督）的血称义，就更该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

好多年前，一个基督徒和一些朋友们谈论神的救恩问题，他一再申说，人需要耶稣的代替，否则照着人的本相，将来的结局必定是下地狱。当时有一位妇女极不以此说为然，她提出抗议反驳说：“我相信神是爱，一位慈爱的神怎会将人罚入地狱，叫他受永远的痛苦呢？神决不会作这样的事！”根据她的理论，因为神是爱，所以神就不会发怒。因为神是爱，所以神必须溺爱，不管人的行为是善是恶，祂都不能审判。因为神是爱，所以信不信主耶稣全无关系，神总得拯救万人。这种思想何等动听悦耳，真是一厢情愿，给人无限醉陶。今天不知道有多少人将他们的命运寄托在这种理想上。然而事实果真是如此么？神是爱，不错，但神岂不也是公义的么？神爱最纯洁，何能包藏浑浊沈愆之情。神能爱到昏庸无能，甚至眼看悖逆顶撞，而竟莫之奈何，不能也不敢发怒么？神爱罪人，但是神祂恨恶罪恶，这是千古不变的真理！

非爱乃怒

神造人，完全是出乎祂的爱。爱永远寻找对象，否则爱就无从发表。神照着祂自己的形像造人，造得最完全，造得人不只能够懂得接受神的大爱，而且还能回应祂的爱而起来爱祂。神是爱，祂所给人的印象当然也是爱，神和人的关系自然也在这种彼此相爱的关系里。这是神当初造人的旨意，这是当初人的光景。可惜好景不长，人犯罪了，人违背了神的命令作了神所吩咐不可作的事。是因为无知而偶犯么？不，是明知故犯，因为神清楚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6:17）于是“天起了凉风，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林中，躲避耶和华神的面。耶和华神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创 3:8-10）本来神和人在爱中交往。神愿意和人接近，人也渴慕和神亲近。可是当神来到园中之时，人竟藏在树林中，不敢见神的面。是神改变了么？神“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8）。祂的爱并无改变。然而人为何不感觉神的爱，反而感觉祂的威严呢？不起来迎接祂，反而躲避神呢？不爱祂，反而怕神呢？是人自己的光景，使人对于神发生错误的反应，神不是忿怒，但人对于神的印象却是一位忿怒的神。罪叫人看不见神的爱，只看见神的忿怒。神有忿怒，那是无可疑的；但神不是忿怒，神乃是爱。

用一个浅近的比喻：父子之间，本维持着一种相爱的心。每当父亲工作完毕夜晚返家之时，儿子听见父亲脚步声，就要边叫边跑前来迎接。这是人之常情，是一种正常的光景。可是有一天，当父亲返家之时，既不闻叫声，又不见人面。父亲四围寻找，发现儿子躲在床下。这是什么意思？可想而知，儿子必定作了错事，怕受父亲的责备。儿子的害怕，证明他有罪恶。儿子的罪恶，曲解了父亲的心。

世界各民族对于神的观念，都存着一种恐怖惧怕之心。他们所采用的各式祭祀礼仪，无非盼望能以安抚神的忿怒。记得幼时赴庙宇游嬉，总见许多大小偶像，异形怪状，十分害怕。这些乃是铁证，人感觉神的忿怒，同时也显明人自知有罪，得不到神的喜悦。所以我们可以下个结论：照着人的本相，人对于神的首先接触，第一个印象，不是神的爱，而是神的忿怒。

这是义怒

“忿怒”是一种情绪的表达，祂本身并非一件罪恶。圣经上说：“生气都不要犯罪。”（弗 4:26）一个没有情感的人，乃是一个麻木的人。一个有情感，而不能控制自己情感的人，乃是一个软弱的人。惟有那有情感，而又能用得恰当的人，纔是一个完全的人。“怒气”如同“喜笑”，一样发表人的情绪。“忿怒”比“喜笑”更难控制，更难用得恰当。因此一个能“生气却不要犯罪”的人，乃是一个属灵的人。他既不麻痹，又不软弱；明是非，又能为真理站立，确是一个大丈夫。但是这种品德，在人类中何等罕见。我们的怒气往往是意气用事，而并非正义感。我们发怒，是因为我们的骄傲受了挫折，我们的意见不得通行。纵然偶而也掺杂一点正义之感，大多还是自己的脾气而已。所以神的仆人雅各劝告人说：“你们各人要快快的听，慢慢的说，慢慢的动怒；因为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 1:19-20）

这样说来：“神降怒，是神不义么？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罗 3:5-6）神的忿怒，非但不是不义，反而是公义的表达。神的忿怒就是神审判世界的资格。千万不要把神当作一个滥好人，就是说，把神当作一个昏庸的人。这种臆度，乃是人自欺的想法。人对于神的观念，总是偏

侧的。不是以为神是凶恶可怕的，就是以为神是昏庸可欺的。在有些民族的鬼神观念里，便有这种错误。他们认为宇宙之间的确有一位至高至尊的神，这位神是非常慈爱的；可是祂离人太远，根本不管人的事，而人也无须设法安抚神。在这位神之下，就有无数神道，个个凶猛厉害，与人又近，又管人的事，稍一得罪，就要吃亏，因此必须加以贿赂烧香献祭，来平息他们的气愤。其实这种观念，完全是中了魔鬼的诡计。魔鬼一面给人一个对神错误的观念，使人置神于不理，一面又借着那些所谓的神道，自己来接受人的敬拜。所以这是拜鬼而不是敬神。数千年前，提幔人以利法就道破了这种观念，他说：“神岂不是在高天么？你看星宿何其高呢？你说，神知道什么；祂岂能看透幽暗施行审判呢？密云将神遮盖，使神不能看见；祂周游穹苍。你要依从上古的道么？这道是恶人所行的；他们未到死期，忽然除灭；根基毁坏，好象被江河冲去。”（伯 22:12-16）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7、8）神是公义的神，祂从不徇人之私；神赏善罚恶，毫不苟且。“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罗 2:6-8）祂怎样以永生赐给一切寻求祂的人，祂照样以忿怒责罚那些作恶的人。祂是大公无私，赏罚分明的神。祂的公义显在祂的恩典上，祂的公义也显在神的忿怒上。祂降怒是因祂富有正义。

从天显明

神有忿怒，这是无可疑问的。但是神何时发怒呢？是否等到将来“公义审判的日子”，或者祂现在就已经显出忿怒？传道者说：“我见恶人埋葬，归入坟墓；又见行正直事的，离开圣地，在城中被人忘记；这也是虚空。因为断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满心作恶。”（传 8:10-11）乍看似乎神保留祂的忿怒，直到末日大审判的日子。虽然神已经判定作恶的人必定死亡，但是神未曾立刻施刑，以致世人满心以为可以作恶。岂不知神所以不立刻执行，是因为祂丰盛的慈爱，忍耐宽容世人，盼望他们悔改不至灭亡。“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么。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神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神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 2:3-5）。神果然保留祂的忿怒直到那日，在今天并未倾倒泄尽祂的忿怒在人身上。但是这并非说神今天没有忿怒，也不能说神的忿怒今天没有显在人的身上。神留下祂“大怒的七碗”，直到末日。（参阅启示录 16:1：“我听见有大声音从殿中出来，向那七位天使说，你们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然而祂却在今世递给人祂“忿怒之杯”。（参阅耶 25:15-16：“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对我如此说，你从我手中接这杯忿怒的酒，使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国的民喝。他们喝了就要东倒西歪，并要发狂，因我使刀剑临到他们中间。”）碗和杯同是忿怒，不过碗比杯大，其中盛着更大的忿怒。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不必等到将来，人才知道神的忿怒；今日已经有够多的证据，叫人明白神的怒气。试看古代的历史，世界各民族对于上古的回忆，都有恐怖的洪水故事。可是他们并未说出洪水的原因。我们很容易将洪水推之于自然原因，然而圣经却告诉我们其中的属灵因素。当时人在地上多起来，世界在神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神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看哪，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毁灭天下。”（创 6:12-22）洪

水乃是神的忿怒临到作恶的人类。洪水乃是将来火焚的预告。使徒彼得说：“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后 3:6、7）巴不得我们以史为鉴，免蹈覆辙。

再看所多玛、蛾摩拉二城的倾覆。虽然这事发生在纪元前十九世纪，距今约有四千年之久。但是今日旅行近东之地，在巴勒斯坦的东南方，死海的旁边，还能看到当时的遗迹，一片硫磺不毛之地，足证“当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的居民，连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创 19:24）这是何等的确实。请问神为什么这样灭绝这两城？“耶和华说，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创 18:20）“又判定所多玛、蛾摩拉，将二城倾覆，焚烧成灰，作为后世不敬虔人的鉴戒。”（彼后 2:6）依此类推，在中古近代史乘上，我们可以找到无数实例，显明“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不必等到将来，过去就可以告诉我们。但愿我们能学习历史的教训。

进而省察人自己的良心。良心昭示我们，现在就在神的震怒之下。“信子（主耶稣）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一个不信主耶稣的人，不用等到将来，才领略到神的忿怒，因为他在今日就已经尝到了神的震怒。圣经说：“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 2:15）良心本可以定我们所行的为是，也可以定我们所行的为非。良心是个公正的法官，我们所行的若善，他必说是，我们所行的若恶，他必说非。可是，今天我们对于良心的经历又如何呢？恐怕他称是的时候寥若晨星，而他定罪的时候，多如海沙。我们的良心时常警告我们，现在就在神的震怒之下。莫怪多少人想用种种方法来贿赂良心，来麻木良心的感觉，来停止良心的控告。但是人纵能一生压制他的良心，到了临终之时，良心仍要发现所谓“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鸟之将亡，其鸣也哀。”怕死的心理实在是由于良心的控告，自知死后难免审判。

再观察人的道德光景。圣经记着一个严重的警告：“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帖后书 2:10-11）人若刚愎自用，蓄意敌挡真理，神就把他交给错误，由他罪孽满盈，以后定罪受罚。人不敢犯罪，惧怕审判，这些都是神在暗中的看顾。神因为爱惜我们的缘故，暗中拦阻我们犯罪，免得我们走上灭亡的道路。然而我们如果不听良心的声音，继续明知故犯，到了一日良心不再发声，犯罪反见容易，这时就是神丢弃我们的时候，一怒而不再管教，听任我们一败涂地，不堪收拾。哦，这种光景何等可怖，所谓犯罪过了“回头的界线”，只得盲目，直冲进入死亡之境。记得多年前一位朋友的话。当时他在大学就读，同学约他某日逢场作戏，去妓馆玩耍。他虽然生长基督教家庭，但是他并未接受基督。他已经学会了抽烟喝酒和其他恶俗。他当时受到试探，暗暗欲试，可是心中总觉得有所惧怕。经过许久挣扎，最后他通知同学不能同去。他说幸而当时未去，否则一失足将成千古恨，今日也不知已经堕落到何种光景。真的，神在暗中勒住他，神以慈绳爱索牵引他，免得他陷入罪恶。圣经明明告诉我们：人既然知道神，而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他们虽然知道神判定，行这

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 1:24-32）神的任凭，就是神忿怒的表记。神一放手，人就落到污秽、情欲，和邪僻的心里。这时他的光景真是不堪设想。亲爱的读者，千万不要误会可以随便犯罪，放纵情欲，以此为人生乐事。不，这是人生最大悲剧，“常常充满自己的罪恶；神的忿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帖前 2:16）。

不虔不义

神的忿怒有他一定的物件。神不像人，高兴发怒，就随便发怒，为着自己心中有不痛快，就迁怒于别人。神的怒气，乃是公义的怒气，是正义的表示。祂的爱遍及所有的人类，神的怒乃限于某种的人，可惜这种人竟然占了大多数。“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不敬虔特别是对着神而说，不公义乃是对于人而说。人类的基本罪恶，乃是不敬畏这位创造万有的神。一切罪孽，都是由此发生。当神将十条诫命授于摩西之时，这十条诫命写在两块法版上。前四条都是阐明人对于神的责任，后六条规定人对于人的关系。可见人和神的关系居于首位，而人和人的关系乃是根据前者而有的。今天有不少人，满以为只要注意人和人的关系，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岂知这些不过是枝节，而非根本。论理道德，社会科学，都有它们的用处，但是人若光以人和人的关系为物件。而忽略人和神的关系，就是治标工作，非但不能解决人的根本困难，甚至人的表面难处也无法解决。经过了数千年累积的经验，人似乎应当觉悟到这点，舍本而逐末，难能解决人生各种问题。常听到人说：人只要在外作事勤俭，待友忠信，在家孝敬父母，爱护妻子，就是好人。但是，试问他怎能有这种行为呢？若他不敬畏神，何来生活的力量？何来生活的标准？“敬畏耶和华（神的名字）是知识的开端。”（箴 2:7）。先和神维持正常的关系，然后和人的关系自然调整。

何为“不虔”？“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神，也不感谢神，”这就是不虔。难道人果真不知道有神么？人虽然不能说认识神，就是认识神的性情，但是人都知道有神。“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我们有句流行的话：“冥冥之中有神。”纵然我们眼不见祂，我们却能感悟到神。又有话说：“抬头三尺有神明。”神不是远在天边，叫人无法测度。神是近在身边，使人可以领会祂。我们知道有神，这是无可推诿的。但是知道虽然知道，我们有否荣耀祂，并感谢祂呢？荣耀祂，乃是鉴于祂崇高的地位，和丰满的能力，而归给祂当得的顺从和敬拜。感谢神，乃是见到祂美善的恩赐，和全备的赏赐，而在领受之下，发生感激之心。荣耀祂，是因着祂的自己，祂是神，高于一切，应当得着尊敬和顺服。感谢祂，是因着祂的恩典。我们本来不配，但祂竟然“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我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 14:17）所以我们理当感谢。试想，知道神的地位，而故意不顺服，是否该受忿怒？得到神的恩赐，而不饮水思源，发出感激，是否该受刑罚？不虔是万恶之根！哀哉，人竟夜郎自大，毫不在意，神的忿怒临到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

何为“不义”？“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罗 1:29-31）。有了这些心思上、言语上、态度上，和行为上，所不该有的情形，就是各样的不义。凡行不义的，必得不义的报应。

不虔不义的人，是怎样的人呢？“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阻挡”也可译作“压制”。这

些人并非不知道真理，真理是知道的，但是他们不喜欢真理，反喜爱不义。他们出力行种种不义，想藉以压制他们所知道的真理。真理本来叫人自由。“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2）。然而他们甘愿作罪恶的奴隶，不要自由。“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8:34）良心虽然搅扰人，却是拯救的途径。可是，人宁愿丧尽良心，最有效的方法，莫如多多犯罪。起初犯罪的时候，良心的声音最为响亮：多多犯罪，良心就如被热铁烙惯了一样，失丧了他的作用。所以行不义，乃是压制真理最好的办法。这等人被定罪是应当的。

免去忿怒

人怎能免去神的忿怒呢？只有倚靠“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帖前 2:10）要免去忿怒，就得先解决忿怒的原因。神的震怒临到那悖逆之子。神向那淫乱的、污秽的、贪心的发怒。罪在哪里，哪里就有忿怒。除非神的公义得到伸张，神的忿怒无法避免。已经犯罪的人，怎能满足神的公义呢？既然不能满足神的公义，何能逃避神的忿怒呢？所以我们可以确定，要靠着人自己来免去忿怒，是绝对不可能的。然而在人所不能的事上，在神却能。神纵然嫉恶为仇，却爱人至深。祂的公义要求神向人发怒，然而神的慈爱又激励祂对人施恩。公义怎样不容祂坐视罪恶而不罚，慈爱照样不让祂袖手旁观罪人灭亡而不救。祂是神，祂的智慧何等丰富，祂竟然发明了奇妙救法，两全了公义和慈爱。“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主耶稣）赐给他们。”（约 3:16）是怎样赐法的呢？不只降世为人，且背负世人罪孽，而在十字架舍命。“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神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爱叫神舍去祂的儿子，爱叫神差遣祂的儿子来作赎罪祭。爱使主耶稣顺服父神的旨意，爱使主耶稣甘心上十字架。当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来到客西马尼园里。祂的门徒西门彼得看见光景不对，就拔出刀来抵抗，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罢；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约 18:11）。父神所给予主的，是什么杯呢？按照主向着神的忠诚，祂时时讨父的喜悦，这个杯应该是“福杯”。然而当时祂所说的杯，不是福杯，而是忿怒的杯。祂献身作赎罪之祭，祂从神手里接过忿怒的杯，在十字架上一饮而尽。请看祂的十字架！岂只是人弃绝祂。听祂在十字架上怎样大声喊叫：“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诗 22:1）为什么？“耶和華却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仆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賽 53:10-11）。上十字架，是無限的愛，從十字架所流出的，也是無邊的爱，但是在十架上所經歷的，却是極大的忿怒。誰說神可以輕慢？誰說罪可以不罰？當神獨生的愛子，背負世人罪孽之時，神未曾躊躇半分，伸手擊打祂的愛子。“你的波浪洪濤漫过我身。”（詩 42:7）神的忿怒，如同波浪洪濤漫過主身。主親自代嘗了神審判的滋味，主的心腑俱裂，痛不得生。祂喝盡了神忿怒的杯，經歷了地獄的死亡。神死了！神的公義、神的審判是確實的，神的忿怒也是可怕的。

“現在我們既靠祂（主耶穌基督）的血稱義，就更該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祂作了贖罪祭，神所喜悅的事就在祂手中得到亨通。神所喜悅的事是什麼呢？就是稱人為義，免去忿怒。“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你們轉回，轉回罷，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 33:11）神已經替人開了一條出路，人可以免去忿怒。只要悔改，轉離惡

道，相信主耶稣作你个人的救主，主的宝血就必洗净你的罪。主已代你喝了怒杯，现在祂留下福杯给你。你要跟着诗人大卫王欢唱说：“你用油膏了我的头，使我的福杯满溢。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诗 23:5-8）。“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 江守道

5 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江守道)

读经：

马太福音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节：“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拣选，所亲爱，心里所喜悦的，我要将我的灵赐给祂，祂必将公理传给外邦。祂不争竞，不喧嚷；街上也没有人听见祂的声音。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胜；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

在犹太的会堂里，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他是个残废的人，非常可怜。纵然律法没有禁止他进入会堂听道，他却不配近前来事奉神。因为在摩西的律法上记着：“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将火祭献给耶和華。他有残疾，不可近前来献神的食物”（利 21：21）。他只能远远的敬拜神，不得近前事奉神。正好在那时主耶稣进了那个会堂。依照人的常情，这个枯手的人定规有羞耻的心理，他把那只枯干的手藏在袖里，盼望人不注意他，使他能安心听道，得到一些安慰。可是在会堂里的众人却不放他过去，他们非但不遮掩他的软弱，反而借此来“窥探耶稣，在安息日医治不医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稣”（可 3：2）。主耶稣知道他们的恶意，然而祂并不退缩。祂必须完成祂的工作，纵然丧命，亦所不顾。祂是怜悯的主，不能不发怜悯之心。众人可以塞住怜悯，讥笑软弱，但是祂不能忍心，视若无睹。祂吩咐那枯干一只手的人起来，站在当中，然后问众人说：“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那样是可以的呢”？他们心硬，都不作声。可是主耶稣不能不作声，祂开放祂的口，说出恩言：“伸出手来”！那枯手的人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

我的仆人

在主耶稣降生前八百年左右，先知以赛亚受神的灵指示，预言将来必有一人兴起，是神特别拣选的，也是最合乎神心意的。

“创造诸天，铺张穹苍，……赐气息给地上的众人，又赐灵性给行在其上之人的神耶和華，祂如此说：我耶和華凭公义召你，必搀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众民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开瞎子的眼，领被囚的出牢狱，领坐黑暗的出监牢”（赛 42：5-7）。论到这位仆人的身分，说：“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论到祂的态度，说：“我已将我的灵赐给祂，祂必将公理传给外邦”。论到祂的态度，说：“祂不喧嚷，不扬声，也不使街上听见祂的声音”。论到祂的工作，说：“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祂凭真实将公理传开”。论到祂工作的结果，说：“祂不灰心，也不丧胆，直到祂在地上设立公理，海岛都等候祂的训诲”（42：1-4）。

这个预言正应验在主耶稣身上。虽然在创世以前的永远里，祂就与神同在，因为祂是神的儿子，是

“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3）；然而在创世以后的时间里，祂却被父所差遣，来到世上完成救赎的工作。按照祂的生命来说，祂是神的独生子。按照祂的使命来说，祂是神的仆人。祂在地上的时候，从来没有想到自己的好处，也从不寻求自己的益处。经上记着说：“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了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腓 2：6-8）。事无大小，祂都遵行神的旨意。别人可以随便，祂却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约 7：6）。祂实在是神的仆人，一生奉行神的旨意，成就神的托付。当祂将近行完祂路程的时候，祂祷告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祢，祢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这位神所特选的仆人，究竟作了什么事呢？完成了什么托付呢？

压伤的芦苇

芦苇系草本，细长生节，如同竹类，高约十二英尺，顶上满长毛发似佛拭。芦茎柔软随风俯仆，风平又直挺。生长在泥沼或水边，野兽常巢居其中。圣经上把芦苇譬作世人。按着人的本质来说，人并非高贵，乃是神用地上的尘土所造。纵在外形上似乎一表仪凡，道貌岸然，实际上却外强中干，里面空洞，一无所有。因为芦苇细长的形状，只需微风吹起，它就随风摆摇，毫无主张，全无骨气。主耶稣曾用之来反衬施洗约翰的坚刚，说：“你们从前出到旷野，是要看什么呢？要春风吹动的芦苇么”（太 11：7）？约翰不是一根随风飘摇的芦苇，所谓看风转舵，与俗浮沉的人。他是一支中流砥柱，为正义作见证。但是像约翰那样的人，世上实在罕见。一般人都“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弗 2：2）。自己毫无主见，缺少道德标准。人云亦云，人为亦为。生活没有原则，随着环境的摆步，而朝三暮四。在平顺之日，似乎挺胸凸肚，不愧为一大丈夫；可是一旦遇到试探，只要小小试探，就原形毕露，立刻仆倒在地。

芦苇不只是柔软没有骨气，也是脆弱容易折断。因为它的中间是空洞的，当然不能抵御外力。这岂非人的写真么？无论人在外表上如何雄壮，如何威风，因着内心缺少实质，没有力量胜过外面的压力。人是脆弱的，容易受伤。只要听到一点批评，受着一些误会，马上就心灰意伤，或者怒气填胸。经上记着说：“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马 5：6）。又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再无能了”（罗 8：1 另译）。软弱乃是我们的本性，我们的软弱勾引我们去犯罪，我们的罪就在我们的软弱。有许多事我们明明知道是对的，可是我们软弱，惧怕自己受苦，不敢为正义站住。也有很多时候，我们清楚晓得是错的，然而我们软弱，惟恐受人攻击，不敢别树一帜。不管我们办事的能力有多大，我们道德的能力却等于零。记得从前有一位基督徒，想知道究竟人的道德情形如何，他特选了一些社会上有名望的人，有的是大商人，银行家，有的是大律师，名教授，请他们据实报告他们私生活的实情。结果完全出乎意料之外，这些神士无一不是犯了该判下监的罪。侵吞公款，偷漏税赋，奸淫邪荡，各种不耻的罪都有。他们所以逍遥法外，而且还被认作社会贤达，是因为他们的罪未曾被律法找出来，并非因为他们道德高尚，生活清洁。“无能”可以写在每人的纪念册上。但是感谢神，当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耶稣就来到世间，寻找拯救我们。祂不是等到我们有力的时候才来，等到我们改良的时候才救。祂乃是在我们还软弱的时候，为我们罪人而死。祂曾亲自告诉我们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祂担当了我们的软弱，除去了我们的无能。祂将新生命赐给我们，因此我们得到了新的能力，使我们能欢然高

歌：“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从前是软弱，现在却不再无能了。这是何等的救恩！这是主耶稣为我们所预备的。读者，你渴慕这种恩典么？

人在起初的时候是芦苇，在今天是压伤的芦苇。试问今日在地上有谁是完整的？就是一个初生的婴孩，也是压伤了的--他受到了父母遗传的牵累，--何况饱经风霜的成人呢？数千年来的罪恶已经堆积成为一种世界制度，人进入这个制度，就被它压得稀烂。主耶稣曾经用过一个比喻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路 10：30），这人就是世人的代表。耶路撒冷乃是犹太首都，是神的殿之所在地，位在高山之上。耶利哥是犹太边境，乃是咒诅之城，建在约但河旁。人从高处下到低地，离开神殿走近咒诅，说出世人一般的光景。强盗就是魔鬼。人离弃了神，就落在魔鬼手中。结果衣裳被剥，人被打得半死。经上这样说：“务要谨守儆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又说：“全世界都卧在邪恶者手下”（约壹 5：19）。是的，人今日的情形，就是被劫的，人的荣耀已经被剥，人已经变成赤身露体，一切肉体和人性的邪情私欲都暴露出来，何等难看，何等羞耻！人也已经被打半死，行动不得自由，生命将近呜呼。正应验了圣经所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2：1）。今日有谁不被罪恶捆绑，有谁不受习俗辖制？谁都是苟延残喘，奄奄待毙，前途毫无希望，等候永死而已。

试问今日谁没有重担，谁没有叹息？俗语说得好：“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人言无二三”。在每人的心地里，不知道堆压着多少的重量。纵然在生理上不一定像那个枯干了一只手的人有所残缺，在心理上世上难得有人是正常的。我们的神经都已经负担到几近破裂的地步，我们管不住自己的情绪，勒不住自己的思想。我们个个都是压伤的芦苇！

祂不折断

按照人的常情，当你看见一支压伤的芦苇之时，总是喜欢过去把它折断了。反正无用，倒不如除掉为佳。德国尼采所创的哲学，就是主张折断压伤的芦苇。把一切老弱残废的除尽，免得连累社会，增加公共负担。只有强者纔可生存，社会上没有弱者的地位。这种说法乍看似乎强词夺人，然而实在惨无人道。今日世界造成这种局面，不能说不是受了尼采的影响。但是神所拣选的仆人却完全不同。虽然祂最有资格折断芦苇，因为祂是独一无罪，完整无疵的，然而压伤的芦苇，祂并不折断。非但不折断，而且还扶持并医治。哦，祂是何等慈爱怜悯的救主！

多年前有一位朋友，受到多方的攻击。人总是这样的，当你得意时，谁都恭维之至。一旦失意，人人都要攻击。在堆积的压迫之下，他非常痛苦，因此自署“折苇”，以示伤感。但是人所折的，神并不折断。祂同情我们的痛苦，从来不苛责我们。虽然不能把有罪当作无罪，因为祂曾宣告说：“耶和华（神的名字，表示与人立约之神），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33：6、7）。可是能“使那无罪的（就是主耶稣），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

谁看重枯干了一只手的人？让他一生受罪，被阻不得事奉神。神能接受这种人的事奉么？没有人怜悯他，想到他的不方便和痛苦。没有人顾念他，替他着想医治的问题。当主耶稣医治他的时候，众人还在那里争执说：安息日不可医病。他们只顾到律法的字句，全无侧隐之心。他们要折断这根压伤的

芦苇，但是主耶稣不肯折断。主宁可冒众人的攻击，甚至因此引起法利赛人的阴谋要杀害祂，必定扶持这个枯手的人，把他完全医治了。

一个在行淫时被拿的妇人被带到主面前来。她是个可怜不幸的女子，是支脆弱的芦苇。她胜不过情欲的冲动，或者经不起恶人的引诱，充分表示她的软弱无能。这样的人是应该可怜多于定罪的。但是文士和法利赛人自鸣清高，非但不可怜她，反而明明羞辱她。把她带到大庭广众之中，叫她站在当中，用她作把柄来攻击主耶稣。爱纵不能包庇罪恶，最少不会显扬人的恶。他们毫无爱心，只有恨心，竟能利用别人的软弱，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种举动可恶之极，可惜遍地皆是。他们催迫主起来定她的罪。他们引经据典，要求执刑。换句话说，他们要折断这根压伤的芦苇。他们认为这样纔是痛快，纔是真理。当这妇人在四面楚歌之时，主挺身说话：“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约8：7）。犯罪的人根本没有资格定别人的罪。不要只看见别人眼中的木屑，而忽略自己眼中的梁木。因着这句话，他们的良心蒙了光照，受了责备，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主救她脱离凶险人的手，又对她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主非但赦免她的罪，而且赐给她能力从此不再犯罪。这正是应验先知的話：“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

将残的灯火

古人利用亚麻晒干作灯芯，浸在油里燃点。然而当油用尽时，火烧着亚麻，就冒出烟来。原该放光照耀的，反而出烟加增黑暗，窒人气息。这岂不是人的素描么？按照神创造的目的，人是应该作光的。人为万物之灵，而“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箴20：27）。人应当领导万物来敬拜神，人应当秉奉神的旨意，替天行事。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人是带着神的荣耀的。亚麻放光的原因，在于浸在油里。人的荣耀光辉，也在于浸在神的灵里，并被圣灵充满。可惜人拒绝圣灵的感动，不顺服圣灵的引领，以致变成无油的灯芯，非但不会发光，反而放射黑暗，在黑烟中消灭自己。经上明明记说：“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批。……他们虽然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1：21、22）。另一处又说：“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弗4：18、19）。

试看今天人的光景，岂非都是冒烟的灯火？何处有光明呢？莫怪古哲学家要白天提灯找人，因为人实在远离了神当初的目的。人在黑暗罪恶中过生活！有什么结果呢？就是自取灭亡。经上说：“舌头就是火，在我们百体中，舌头是个罪恶的世界，能污秽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雅3：6）。是的，当我们用舌头夸大说话的时候，我们的生命就被点着，逐渐赔上。人在世上的日子，不是加增，乃是减少，不是生命愈过愈丰富，乃是生命越往越消耗，直到进入永死里去。何等的凄凉，

祂不吹灭

如果你进入室内，发现灯火已在冒烟，你会怎样行呢？顶自然的，你走近把它吹灭，免得烟气逼人。照样地上没有同情和怜悯，人都彼此相吞，互相毁灭。惟恐你不堕落，惟恐你不沉沦，人用各种的方法勾引你，犯罪作恶，加增你良心的昏昧，弄得你乌烟瘴气，使你早早一命呜呼，进入灭亡中。噫，人的心何忍！然而神的仆人我们的主耶稣却不是这样。“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无论人的情况何等

黑暗，何等无望，祂永不灰心，也不失望。祂来到世上，并非为着毁灭，乃是为着拯救。祂甘愿撇弃天上的荣耀，降生在马槽里面。祂并不生长在耶路撒冷的皇宫里，反而长大在拿撒勒不毛之地。祂不寻求高贵人的青眼，却与卑微人作伴。法利赛人攻击祂，埋怨祂的门徒说：“你们的先生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耶稣听见，就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太 9：10-13）。祂死在十字架上，因为这是罪人的地位，惟有在此祂纔能找到而且救赎罪人。

一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躺在那里。自己不便行动，又没有别人帮忙。谁都认为他已无望，连他自己也已绝望。但是主耶稣看见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许久，就问他：“你要痊愈么”（约 5：1-9）？主对他没有失望，主给他新的希望。人可以弃绝他，他也可以自弃，但是主永不丢弃。多少人能够起来作见证说：当他绝望之时，主拯救了他。读者，你感觉世上的日子已经走入山穷水尽之地么？你已经犯罪得疲倦了，可是又无法脱离罪恶。人藐视你，你也鄙视自己，以为毫无盼望。请听：“我父母离弃我，耶和華必收留我”（诗 27：10）。抬头仰望主，你就必得医治。

一个嫁了六个丈夫的女人，因着干渴，在日午出城打水。她是个放纵肉体情欲的人，虽然有了六个男人，还是不得满足。她的罪恶叫她孤单，她不能与城里的女人结伴打水，因为没有人愿意与她来往，免得受到玷污。她的个性偏窄，对全世界抱着敌视的态度。这样的人岂能长远活着，焉能容于社会？恰巧当她出来打水的时候，遇见主耶稣坐在井边。不，这不是碰巧，不是偶遇。圣经记着说：主“必须经过撒玛利亚”（约 4：4）。主特意来到那里寻找这个犯罪的女人。她是一盏将残的灯火，主不吹灭。除了主，还有谁会想到她，怜恤她，会来找她，救她？虽然她用仇视的态度对待主，主却耐心地劝导她，直到她看见自己的罪恶，痛悔过去的不是，回心转意归向神。哦，耶稣是满有怜悯，满有恩典的主，信靠祂的人何等有福！

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

两个没有学问的渔夫彼得和约翰，他们被圣灵充满，在审判他们的官府长老和文士面前放胆作见证说：“除祂（主耶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我们需要得救。我们外面的光景如同压伤的芦苇，我们要面的情形如同将残的灯火。我们是被罪压害的人，连活命的指望都没有了。我们可以靠着谁来得救呢？“看哪，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压伤的苇杖，人若靠这杖，就必刺透他的手”（赛 36：6）。世人所能给予我们的倚靠，都像埃及一样；他们自己也是压伤的芦苇，焉能扶持我们？非但不能拯救，反而刺透我们。要得救，只要倚靠主耶稣，因为祂“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盘石，我所投靠的。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台”（诗 18：2）。祂的名是耶稣，翻出来就是：“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祂懂得我们一切的问题，祂同情我们一生的遭遇。祂的心柔和谦卑，祂的手扶持拯救。祂不肯折断我们，祂不愿吹灭我们。祂用各种方法劝诱我们悔改，忍耐多时等候我们回头。祂已经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恩，并不用我们付出什么代价。地极的人都应当仰望祂，就必得救，因为祂是救主，再没有别的救法。

如果您愿意信靠耶稣基督，接受祂作您的救主，请您现在就以恭敬诚实的心向祂祷告：“主耶稣啊！我知道我是一个罪人，求你赦免我一切的罪过，并住在我的心中，作我的救主，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门！”

恭喜您！如果您真心这样祷告，主耶稣必赦免您的罪，使您“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

——江守道

6 人算甚么？(江守道)

诗篇八篇四至八节：“人算什么，祢（神）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祢竟眷顾他？祢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祢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

约伯记七章十七，十八节：“人算什么，你竟看他为大，将他放在心上，每早鉴察他，时刻试验他？”

诗篇一百四十四篇三，四节：“耶和華啊，人算什么，祢竟认识他？世人算什么，祢竟顾念他？人好像一口气；他的年日，如同影儿快快过去。”

今天在地上最被人所忽略的问题，就是人的自己。人对于四围的事物，都作过仔细的观察，收集许多宝贵的材料，发现其中基本的原理，并且加以应用。然而人对于本身却往往毫无研究，不知道生之来由，也不明白死之去向，更不懂得人生的意义究竟何在。当今二十世纪之时，各种科学均极昌明发达，独有人的科学却极其落后。我们找到了很多可贵的真理，但是我们却失落了自己。莫怪古时有一位哲学家，白昼燃灯，遍地寻觅。人问他找什么，他答说，找人。亲爱的读者，你曾思想过你本身的问题否？对于你自己，你有深切的认识么？或者你还是一个不解的谜，并且从未设法解答过。

人是什么

诗人大卫某次观看天象，相形之下，感觉人类何等渺小，但又高过一切。于是作诗说：“我观看祢指头所造的天，并祢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诗8：3、4）？人算什么呢？人究竟是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各有各的答案，而且各种答复，相殊甚远。古人说人为万物之灵，万物尽是盲目的，毫无意志，惟有人才有灵性，因此驾乎万物之上，而且可以驾御一切。今人却说，人不过是一部电化机器，化学家分析人体所得结果如下：人体内的脂肪可作肥皂六块，磷质可作火柴二百二十根，所有的石灰质可以消毒一个鸡笼，人身所含之硫磺可以杀死一条狗身上的蚤子，所含的铁可以打一根洋钉，另有盐一把，糖一杯，还有一点氮气，用以作成火药，可放一枪，其余皆是水分。估计以上物质，价值极微，无足称道。可是古希腊人又竭力歌颂人体之美，认为人体是世上最高的艺术，它的线条，它的平衡都值得大大颂扬。到了十四世纪以后，文艺复兴之时，人又转而注意理智和知识的发展，以致把人类的理智高抬到宝座之上，以为理智高于一切。因而产生今世之崇理主义，认为人定胜天，以致藐视一切，昂然不可一世。然而同时存在的却有人类进化之说，假设人类先祖乃猿猴之类，虽说进化，实是降低人类身分，使人与禽兽同类。总而言之，人类对于他自身的看法，十分矛盾，缺少正确的认识。

神的看法

人对于自己的判断，无论如何是不会正确的，因为人各有他的主观，如同戴了红色眼镜看出来的，

都是红色，戴了蓝色眼镜，所见的都带蓝色。要有正确的判断，知道人究竟是什么，就必须把人客观的放在创造的神手里，让神来对人作一估价，让神来照着祂创造人的目的，按着祂创造的经过，依着人类今日实际的情形，并因着神在人身上所成的旨意，来作一个精密的检讨。这样我们纔能稍微认识我们自己。

人是神的杰作

从创造的眼光来看，人实在是神的杰作。神在六天之内修复了这个世界，上有青天，下有红土，四周又有苍海，日间有太阳光照，夜间有星月放明。遍野花木茂盛，满海鱼虾滋生，漫天飞鸟翱翔。牲畜，昆虫，走兽各从其类，散布全地。万物欣欣向荣，一切准备就绪，只缺少人来统治来享用。于是“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7）。请注意，人是神最后的创造，也是神的杰作。这个杰作能代表神自己，因为神是照着祂自己的形像造了人。

奇妙的体

亲爱的读者，万勿小看你自己。你虽然身量不足六尺，年日不过七十岁，然而你的伟大远超过高得顶天的大山，胜过活到千龄的仙鹤。试观你的头脑，纵然不过一点灰白质的物体，可是它所作的工十分繁重。有的科学家曾经计算过，假若要制造一部机器，可以担任人的头脑所作的工，就需要一部复杂冗重的机器，占地一区之多。但是神竟然把这部机器小巧玲珑的装在脑壳内。这是何等的创造，代表何等的智慧。再看人的心脏，如同一抽水机，昼夜工作而不疲倦，它不只要供应全身的血液，而且还要附带著作清血的工作。人体的微血管分布全身，似乎不见众多，然而相接起来，却可绕地球一周而有余。人身上的神经系，如同极复杂的交通网，传达消息，非常正确，而且迅速。实在说来，人身上的每一个肢体，都是惊人的神迹。使研究生理学的人，惊叹不止。但是话又得倒过来说，这个神奇的身体是用什么原料造的呢？经上告诉我们，“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创 2：7）。人是出于土，也要归于土。土是顶贱的物质，竟能造出这样尊贵的人，充分表演出神的神能。俗语说，巧妇不能煮无米之餐。原料是相当重要的，然而神竟作了人所认为不可能的事。何等的的神能，何等的奇妙！

活泼的魂

除了这个身体以外，还有更尊贵的魂。主耶稣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魂，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魂呢”（太 16：26）？又说：“那杀身体不能杀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祂”（太 10：28）。可见魂的价值实非身体所能比。人的身体已经够奇妙，人的魂更是超特。人不是一部机器，完全受电器化学的控制，乃是一个有魂的生机，是活泼的，是满了意志的。魂就是所谓的人格，包括人的情感，心思和意志。纵然肉眼看不见魂，但是谁都知道自己有魂。体不过是人外面的一个躯壳而已，魂纔是里面的自己，人里面的自我。神造人的时候，是造出一个活着的魂来，因此创世记二章六节说：“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一个活的魂”（原文）。今天有许多人抱定物质主义，高唱“我们就吃吃喝喝罢，因为明天要死了”（林前 15：32）。真是所谓“今天有酒，今天醉”，似乎是非常达观，又极乐观。其实他们忽略了魂的宝贵，堕落到身体里面去。这样与禽兽何异？也有人提倡唯物思想，把人当作一部机械，专讲效用主义，凡老弱病残，可以一概杀戮，免得加重社会负担。这种观念惨无人道，抹煞人格，简直使人变成木石一般。然而神造人是造出一个有情感，有心思，有意志的人，--就是一个有魂的人。虽然今天有人用情感

用得正当，以致犯罪作恶，但情感的本身却是十分尊贵的。喜怒哀乐的表现，爱和憎的表示，正义感的表达，都是人的高贵处，是不容消杀的。

此外尚有心思的作用，人有理智，能思想，分析，比较，想象，设计，联想。不象禽兽之类，只有本能而无理智。经上記着说：“地上有四样小物，却甚聪明。蚂蚁是无力之类，却在夏天预备粮食。沙番是软弱之类，却在盘石中造房。蝗虫没有君王，却是分队而出。守宫用爪抓墙，却住在王宫”（箴 30：24-28）。这四样小动物都甚聪明，似乎有自知之明，能充分利用环境，来保持自己的性命。可是它们的智慧仅是天赋的本能，是神在创造之时所赐的，目的为要保存它们的种类。数千年来，它们固守遗传，虽然十分灵巧，却毫无改进。惟独人能运用他的理智，不断的推进，有所发明，有所改良。人的智慧似乎是无穷尽的，可以无止境的予以发展。这是多么尊贵的一件事。

不只如此，人还有一个意志。呀，这是魂的最高表现！人是一个有意志的生物。人有他的主张，他的看法，他的判断，他的拣选，他的主观。人可以自由决定“要”或“不要”。不象一块木头，完全是被动的，不能自己决定它的位置，没有它个人的喜好。这种自由意志，是神秉于人的极高能力。经上说：“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 1：16）。“形像”是里面的，“样式”是外面的。神有一种内在的本性，就是祂是自由的，祂是自主的。祂有一个自由的意志。祂喜欢怎样作，就可以怎样作，谁也无权过问祂。因此神在古时对祂的仆人摩西说：“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出 33：19）。这是神的主权。当神造人之时，祂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换句话说，祂使祂所造的人象祂一样，也有一个自由的意志，能依照自己的喜好，来拣选，来决定。厉害的说，谁也不能干涉这种自由意志，连神自己也十分尊重人的意志，决不勉强人来遵行祂的旨意。魔鬼的工作是要抹煞人的意志，使人变作被动，丧失自己的拣选，这样作，无异把人的性格完全扑灭，沦人于机械之列。

或者有人要说，自由意志是件非常危险的东西，因为人若拣选错误，岂不终身受害么？倒不如失去自由意志，接受命定，生活在正义里面，比较妥当？这句话虽然有它的理由，可是说这样话的人是消极的，是退缩的。你喜欢生一个儿女，犹如木石一般，毫无自己的意志，完全听凭你的指挥么？你把他放在那里，他就留在那里；你要他怎样作，他就怎样作。他没有自己的思想，没有自己的主张。你拨一下，他就动一下。这样的儿女虽然完全照着你的心意行事，但是他没有灵魂，要你作他的灵魂。你喜欢有这种儿女么？纵然绝对听话，但是乐趣何在呢？有何价值呢？相信读者，宁愿有一个儿女，是有灵魂的，能思想，会主张，虽然有时不太顺服，甚至惹你的气，可是当他听话的时候，你感觉何等愉快，知道这是出于内心的，是出于自动的。神对于祂所创造的人也存有这种意念。所以人有自由意志，实在是人的莫大光荣，是象神的一个高尚表示。

高贵的灵

然而神的杰作并不停止在这里，还有更高贵的基业，是神所特赐给人的。当神造人之时，“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万物都是借着神的话而有的。经上記着说：“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借着神的话造成的”（来 11：3）。可是人却不然。神造人的时候，虽然也有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同时也用地上的尘土模成人的身体，但是祂加上一点，是祂在创造其他的万物之时所没有作的，就是“将生气吹在人鼻孔”。明显的这是神作了一件奇特的事。

人不只是借着神的话创造的，不但是经过神的手作成的，还有神自己吹气在里面。神将生气，吹进了人里面，使人成了一个有灵的活人。因此万物无灵，惟独人有灵。神口中的气成了人里面的灵，使人与神能够发生直接的关系。从今以后人能与这位创造的神有交通，而且能献上敬拜。这是万物所没有的权利，是神赐给人独享的尊荣。

可惜今天许多人不知道他们里面有灵。普通我们常说灵魂，以为灵魂本是一件事，就是己的代表而已。岂不知魂是人自己的所在，而灵却是人与神来往的机构。魂能叫人有自己的感觉，正象古哲学家说：我会思想，所以知道有我这个人。然而灵能令人有神的感觉，并且与神维持正当的关系。近代心理学特别发达，渐渐觉悟在人里面还有一个不可思议的东西，深于魂，且与魂判然不同。于是称它为“下意识”，为“真我”。其实圣经很清楚的指示我们，人除了体和魂以外，尚有灵的存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二十三节说，人有“灵与魂与身子”。希伯来书四章十二节也说，“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由此可见，灵与魂与身子，乃是人的三部分。灵在魂里，魂在体内。魂怎样支配体，灵也照样支配魂。惟有认识而且顺从灵行事的人，他的情感，心思和意志才有了约束，有了准则，有了方针。

灵既然这样重要，它到底是怎样一回事呢？灵就是人的良心，直觉，和交通所在的地方。良心就是普通所说的“是非之心”，它在人的里面，类似一位审判官，当人作错的时候，就发出控告来，定人的罪。虽然你可以多方狡辩，但是它定罪的声音不能泯灭。你能用许多理由来掩护自己的行为，可是在你心的最深处，就是在良心里面，你十分明白谁是谁非。说它是你，似乎就是你；说它不是你，又似乎不是你。它常常反对你，责备你，要保守你走在正路上。然而世上真真凭着良心而行的人，是何等稀少，实在不可多见，几乎没有一个。在夜阑人静之时，扪心自问，谁敢说他是手洁心清的人呢？直觉又是一个不可理解的东西，它的作用并不是慎思明辨，观察考虑的结果。有时你的一切思想都认为合理，但是在你里面却有一种莫明其妙的感觉，认为事情不安，不可尝试。往往直觉的判断是正确的，理智的辨别是不准的。说到神的事情罢，神是在人的直觉里给人体会的，并非在人的心思里给人明白的。今天有人离开直觉的感觉，来倚靠心思的理解，结果越想离神越远。莫怪主耶稣说：“你（神）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太 11：25）。所谓世上的聪明人，恒喜倚靠自己的理智，来推测关于神的事，因此陷入复杂迷离的思想里，反而找不到一条通达的道路。至于婴孩，就是所谓凭直觉行事的人，既不受自己心思的迷蒙，就能直截了当的体会神的事。此外人的灵里尚有交通的部分，就是一种特别的本能，能够与神相交。除人以外，地上灵巧的动物，如同猩猩之类，纵有种种本能，能作许多的事，但是它们全无宗教观念，对于所谓宗教的事情一窍不通。这是科学家调查研究的结果。它们没有宗教观念，因为它们根本没有灵，不能与神交通。然而在最低落的人类中，都能发现宗教的意念，有敬畏鬼神的倾向。这是因为人有灵，有与神交通的可能。与神交通，这是何等荣耀的事，但是也是何等严肃的责任。亲爱的读者，请问你与造你的神之间有交通么？或者你忽略了你的本分，以致活在世上作一个没有神的人？

所以按照神的创造来说，人实在是神的杰作，无论从外面的身体，或从中间的魂，或从里面的灵来测量，人都是十分高贵的，何况又兼有这三方面呢？说到这里，盼望读者低头敬拜神，正象古时大卫王作诗说：“我要称谢祢，因我受造奇妙可畏；祢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在

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祢隐藏。我未成形的体质，祢的眼早已看见了；祢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祢都写在祢的册上了。神啊，祢的意念向我何等宝贵；其数何等众多”（诗篇 139：14-17）。

人是神的器皿

就神的创造说，人是神的杰作。就神创造人的目的说，人是神的器皿。这件事说出人的价值。虽然“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 19：1），但“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神居住”（代下 6：18）。这好象说，神创造了宇宙中形形色色之后，仍旧未能得到一个住处。所以神就造人。人是神在宇宙间的惟一住处。神要与人同住，神要住在人里面。神要与人联合，要把祂自己装在人的里面。因此，人的创造纵然十分奇妙，而更奇妙的事尚在后面，就是在神造人的目的里面。试问读者，曾否想到你的存在究竟有何目的？人生的意义到底何在？许多人撇弃了神，妄想在自己身上找到一个目的，结果发现人生毫无意义，因此全无价值。人生是为着享用么？这种思想驱使人去过禽兽的生活，他们的神乃是自己的肚腹，终日以奢华宴乐为念。乍看似乎十分轻快，可是非常卑鄙，极其自私。“这些人好象没有灵性，生来就是畜类，以备捉拿宰杀的”（彼后 2：12）。人生是为着服务么？这种意念虽然比较高尚，但是还未中的。人在地上活着，当然应当顾到大众利益，竭力服务人群。这样会叫人生比较有些意义，然而严格的说来，这种想法尚觉差离。因为服务乃是一种结果，并非一个目的。人有了神，自然会想到神所造的人，以致服事他们，使他们得到益处。可是这种行为并非人生的最终目的。假若把服务当作人生的目的，恐怕最后你会感觉失望。不只在服务的物件上会发生失望，就是在你心灵的里面也会感觉厌倦，毫无满足。请记住，人的受造是有一个专一的目的的，并非可以削足就履，随便应用的。神造人的时候，对人有一个目的，就是要把人当作祂的器皿，给祂来居住，由祂来充满。这样人就达到了最高的目的，他的人生也就得到丰满的结局。凡是偏离这目的的，都要感觉痛苦不安。今天你内心觉得烦躁，觉得虚空，觉得如饥如渴，岂非就是证明，证明你没有神，就没有满足么？田产房屋不能填满你内心的空隙，妻子儿女亦不能使你人生完全美满。名利地位不过扩大你的欲望，使你更加饥渴。因为你原本不是为着这些受造的。你的存在是有专一目的的。你原是为神而造，神也是为着你的。你是一个器皿，你的本身不是一个目的，神纔是你的目的。古圣奥古士丁说得好，他说：“神啊，我心是为祢而造的，只有在祢里面纔能找到安息。”他是古时一个博学的青年，饱尝地上的荣华富贵，竭力追求肉体的快乐。可是后来感觉人生何等虚空，作人毫无意味。至终悔改归神，那时他恍然大悟，得着心灵的满足，尝到人生的意义。亲爱的读者，何勿这时跪下祷告说：神啊，我是为祢所造，求祢进入我心，使我得到安息。

当初神造人之后，“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创 2：8、9）。这是一幅清楚的图画，给我们看见，神造好了人，将人放在生命树的面前。这不啻是暗示人说：起来，摘树上的果子吃，使你可以得到饱足。人已经造好了，但是里面是虚空的，需要生命树的果子来充实。这生命树就是神自己的象征。神把人带到祂的面前，神自己也摆在人的面前，要人起来接受祂，由祂来充满，这样人生就达到了最高的目的，而且也进入最丰满的安息。哦，荣耀的福音，神乐意与人联合，祂要充满人，使人得到满足。使徒保罗说：“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我们人原是瓦器，是用地上的尘土所造的，虽然

造得巧妙，本质却极卑贱。但是现在有一颗稀世之宝，就是荣耀的神，放在我们里面，立刻提高了我们的身分，使我们变作非常尊贵，这就是所谓因神而贵。是的，人的尊贵还不在于他的本身。人之所以高贵，实在是因为有神。反过来说，人若没有神的生命在他里面，人就算不得什么，只是一个瓦器，既下贱，又脆弱，一击就破，有何价值？

人是神的代表

按照神的托付说，人是神的代表。神将万物预备整齐以后，把这一切全部交托给人，要人代表祂来管理。“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28）。神没有把这些托付天使，也没有交托给其他的动物。神单单叫人在地上作祂的代表。哦，这是何等的特权，又是何等的荣耀！这好比一个大国的国王，分派总督到各统治地带。总督就是帝王的代表，代替君王治理。凡顺服他的，就是顺服君王。他是尊贵的，他是荣耀的。照样神把万物交托于人，要人在地上为祂行事，代祂掌权，替祂管理，带领万有来顺服祂，来荣耀祂。

可惜今天实际的情形，却告诉我们说，人并没有完成神的托付。人自己背叛了神，远远离开了神，非但不替神行事，反而自私自利，把万有占为己有，只顾到自己欲望的满足，全不理神当初托付的责任。因着人的堕落，万物就跟着堕落，性情完全改变，彼此相咬相吞，强凌弱，大欺小，不能和睦同居，也不服人的权柄。这种光景实在可怜，是谁之辜？经上記着说：“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就是人）。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穷苦，直到如今”（罗 8：20-22）。人焉能辞其咎！因着人的堕落，万物都陷在虚空之下，它们纵无理性，仍不愿受败坏的辖制。禽兽相争相扑，岂感痛快？不，它们是出于不得已的，败者固然痛苦，胜者亦未见愉快。它们切切盼望人能恢复正常，回到神的面前，重新代神执行权柄，带领万有有序地彰显神的智慧，使万物各尽其职，和衷共济来荣耀创造它们的神。正象先知所预言的说：“豺狼必与绵羊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它们。牛必与熊同食；牛犊与小熊同卧；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圣山的各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象水充满洋海一般”（赛 11：6-9）。所以，人哪，你的责任何等重大，火速回头，使万物和你同得拯救！

神竟顾念

神创造人的时候，人并没有参加意见，拣选自己的形体，更没有决定自己的目的，或者拣选自己的地位。完全是神按照祂自己意旨所喜悦的，用诸般智慧聪明，来计画，来造作，来托付，一切都是祂作的。是祂喜欢把人造成祂的杰作；这个尊荣是祂所赐的，并不是人自己配得的。是祂乐意住在人的里面，与人联合；这种恩赐完全出于祂的美意。是祂高兴将万物放在人的手里；这样托付并不是人应该得，或用劳力赚来的。总而言之，人的尊荣完全出于祂的恩赏，因此诗人赞美说：“人算什么，祢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祢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祢手所造的。”亲爱的读者，让我们带着谦卑的灵，低头敬拜神，对创造我们的主宰说：“人算什么，祢竟顾念他？”——江守道

7 幔子裂开(江守道)

读经：

出埃及记二十六章三十一至三十四节：“你要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捻的细麻，织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这幔子要将圣所和至圣所隔开。又要把施恩座安在至圣所内的法柜上。”

马太福音二十七章五十至五十二节：“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地也震动；盘石也崩裂；坟墓也开了。”

希伯来书十章十九，二十节：“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

许多人熟悉十字架的故事。主耶稣被钉在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祂断气前大声喊说：“成了！”忽然在锡安山圣殿里面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这两件事发生的地点完全不同：一在耶路撒冷城外，一在耶路撒冷城内；一在露天大庭广众之前，一在圣殿人迹罕至之地。但是它们发生的时间却绝对相同，都在申初，即下午三时，分秒不差。请问这究竟是巧合，抑是安排？不信神的人或者要争说，这是巧合，因为根据他们的理论，万物都出于偶然。氢氧二气偶而相遇，适有氢二氧一，就无意识地结合成水。人的生存，以至于人的遭遇，都基于一种盲目的巧合。这件事和那件事全无因果联系。但是在于信神的人，却要在神面前低头下拜，承认这是安排。凡是世上的事，每件都含有意义，因为都是出于神的安排。神是宇宙的布景人。祂的布排维妙非凡。历史上最著名的智慧人所罗门王曾经说过：“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神从始至终的作为，人不能参透”（传 3:1、11）第一世纪伟大的使徒保罗也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28）可见地上根本没有所谓巧合这回事，一切都有安排。既是安排，就有意义。试问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断气，和圣殿内幔子的裂开，究有何种关系，含有何等意义？

原来远在创世以前，在神的计画中，这两件事的发生早已定规。历史不过把神所定规的，在地上公开表演出来，给我们看见，使我们揣摩，以致明白神的旨意。是的，幔子的裂开，解释了主耶稣的断气。这里含有福音极基本的真理。凡不明白幔子裂开的，就不懂得十字架的工作。人常要问：主耶稣为何钉死十字架上？祂既是神的儿子，是神所喜悦的，何以神撇弃祂，不理睬祂？祂既是完全的人子，不说从无犯罪的行为，连犯罪的倾向都无，为何祂死得这惨？祂被列入罪犯之中，祂受了罪犯之刑。神弃人厌，究为何故？当主临终之前，又大声喊叫：“成了！”这声何等超奇出众！似乎与祂的遭遇不合。处在这种光景中，可谓惨之极矣，依照常情，当长叹一声，表示一切完了。可是祂竟然大声喊叫，如同得胜君。祂喊：“成了！”请问成了什么？什么得以告成？十字架究竟作了什么事？

织成幔子

古时神吩咐以色列人制造一个会幕，因为神要居住在他们中间。神的心意是要和人同住，这是神造人的惟一目的。可惜人有了罪，以致不配得到神的同在。然而神并未放弃祂的初衷；祂纵不能直接住在人中间，祂却不惜工本，借着会幕来间接同住。所以会幕的主要意义，就是神要和人来往。但是

会幕的构造相当复杂，有外院，有圣所，还有至圣所。神的法柜和其上的施恩座，放在至圣所里面，那里纔是神的荣耀居住之处。外院有门帘，外院和圣所之间也有帘子，圣所和至圣所中间又有幔子隔开。人在院外，不能看见院内的布置；在院内，不能见到圣所的摆设；在圣所，仍不能见到至圣所的荣耀。这些无非表明进到神面前的道路尚未畅通，真是困难重重，不易见到神。因此会幕的见证似乎是矛盾的：一面启示神要住在人间，一面又昭示人不能亲近神。一面是邀请人前来，一面又是挡驾于外。按着神的心愿，何等愿意与人来往；但是依照人的光景，实在难得与神亲近。

在圣所和至圣所之间，挂着幔子。这幔子是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捻的细麻织成的，并以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据说这幔子非常厚，而且结实。厚有一手，如用两对牛背向而奔，亦无法把它撕破。这幔子到底指着什么说的？它究竟预表什么？记得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曾经这样说过：“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当主复活以后，祂也对门徒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 24:44）由此可见旧约上的话，无论是预表，或是预言，甚至历史和诗歌，都与主耶稣发生关系。这些都是给主耶稣作见证的，见证主的身位和祂的工作，现在试问幔子给主作了什么见证？

在希伯来书里已经给了我们答覆：“……祂给我们开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原来圣殿的幔子乃是说到主耶稣在地上为人时所有的身体，是象征主的为人的。幔子是用捻的细麻织成的。“细麻”在圣经里用来指着公义的行为说的。祭司进到圣殿里事奉神之时不准穿毛衣，必须穿细麻。这就是说人到神面前事奉神，必须有义纔可以。启示录十九章八节也说：“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世人中间有谁是绝对义的？除了主耶稣以外，谁配称为“那义者”（约壹 2:1）“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约 19:23）。主的这件里衣，象征祂那完美的义。是的，主耶稣为人时所有的义是里面发出的，不像法利赛人的义不过是外面涂饰而已。主耶稣的义是没有缝儿的，是上下一片织成的。无论在祂的话语上，或在祂的行动上，都找不出一漏洞。非但在外人面前如此，在朝夕同处的门徒面前更是如此。祂能站在仇敌跟前挑战说：“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 8:46）哦，祂的为人是用细麻织成的。

这幔子除了用捻的细麻以外，还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交织。“蓝”是天的颜色。所以蓝色线是表明主耶稣为人的生活充满属天的情形。“紫”是尊贵的颜色（斯 8:15）表明主耶稣有君尊的身分。祂原是王，是万王之王。祂的出身尊贵，前途又可夸。“朱红”是流血的颜色，表明主耶稣为担当人的罪而牺牲流血。当祂替我们罪人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是全身血红，正如一首诗歌里所说，“看祂全身满被水血，如同穿上朱红衣饰！”祂是属天的，祂是尊贵的，但祂为我们成了牺牲。祂那属天尊贵的身分，调在祂的牺牲里，使祂的牺牲显为超越可贵。

“并以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基路伯”是一种天使的等级，是专为着神的荣耀的。古时亚当犯罪被赶出伊甸园，神就在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创 3:24）神的荣耀，神的生命，是不容污秽的罪人来污辱和亲近的。何时人要凭着自己进到神面前，何时啊啊啊啊就要干涉，四面转动火焰的利剑就要击杀。这啊啊啊是用巧匠的手工绣上的，换言之这并非普通人的工作，是神亲自绣在主耶稣身上的。在主的身体上有一种荣耀，是神自己的荣耀。祂虽然住在罪人中

间，并与罪人为友，但祂是那位荣耀的主。哦，祂的爱叫祂来亲近罪人，祂的荣耀却使祂远离罪人。祂纵然穿上罪身的形状，祂仍是独一无二荣耀的主。

隔开的幔子

这幔子到底有什么用处呢？经上记着说：“这幔子要将圣所和至圣所隔开，又要把施恩座安在至圣所的法柜上。”幔子的功用就是隔开，把圣所和至圣所隔开。圣所即“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来 9:9）圣灵用此指明，在主耶稣钉十字架以前，人所有的功德都不能叫人进到神面前。在至圣所里才有施恩座，纔能碰到神。但是这里有一个幔子把神的施恩座遮掩了，叫人见不到神。因此这个幔子也称为“隔开的幔子。”“把柜抬进帐幕，挂上隔开的幔子，把法柜遮掩了，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出 40:21 原文）。

谁都晓得，神的儿子降生的惟一的，是要把人带到神面前去。“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何以祂的身体又称为“隔开的幔子”呢？难道祂真来把人和神隔离么？其实叫人和神隔开的，乃是人自己所犯的罪。“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赛 59:2）。自从人犯罪之后，在人和神之间就有了一道墙。良心的控告叫人不敢来到神前，神的圣洁也不让人到祂面前。神是绝对公义圣洁的，决不能与不义不洁来往，因为这些是背乎祂自己的。所以从始祖亚当以来，就没有一个人能站立在神面前。好些人想试着闯进至圣所，结果有火出来，把他们焚烧了。火就是神圣洁的审判，神审判一切的罪恶和污秽。现在主耶稣来了。祂是那位合乎神心意的，祂的一举一动都与神的性情相合，祂的心思意念都与神的旨意一致。祂是那幅美丽荣耀的幔子，只有祂有资格与神面对面。幔子就里面而论，是面对至圣所的法柜，它和施恩座之间毫无遮蔽，是完全畅通的。但是幔子就外面而论，则隔开了至圣所和圣所，使外面的人不得看见里面神的荣耀。因此主耶稣的降生和祂在地的生活，就着积极方面说，证明了在神心目中的人是如何的；然而就着消极方面说，也定罪了所有的世人。为什么祂可以与神面对面，而其他的人不能呢？这里就是定人罪的地方。祂是义的，祂是圣的，所以祂能与神面对面。何以你我不能到神面前呢？祂的生活见证了我们的不义，祂的光定罪了我们的黑暗。所以这里并非说主耶稣来此的目的，是要拒人于千里之外，使神人隔绝，乃是说祂的生活显明了人与神隔开的原因。如果人有圣洁像祂一样，人就可以亲近神。可是人没有这种圣洁，反而有许多不义，以致被隔在外面。那位本来要把我们拯救到神面前的主，反而变为一层幔子，把我们和神隔开。

今天有一班人自鸣高尚，竭力提倡效法耶稣，以耶稣在地的生活为一种标准，誉祂为“完人之范，”鼓励人去学习，达到完全。这种论调乍看似乎非常动人，其实是骗人的迷梦。请问谁能效法耶稣？人愈想效法，愈被定罪，因为祂的圣洁是属天的，荣耀的，人越想与耶稣的生活行为比较，越发看见己的不义不洁。人走近光，就发现身上的污秽。当人欲效法耶稣之时，非但不得近神，反而更觉得自己不配亲近神，自惭不如耶稣，岂敢见神。耶稣成了一幅隔开的幔子，使人对神望洋兴叹。

幔子裂开

有一天，这位道成肉身的耶稣在十字架上死了。在祂临终断气之前，祂大声喊叫：“成了！”正在那时圣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祂的身体擘开等于幔子裂开。身体的擘开是显在人面前的事实，幔子的裂开是显在神面前的事实。众目所见的是十字架上的断气，神所看见的是殿里幔子的裂开。在

十字架上被钉的耶稣。照人的估计，“像根出于干地……祂的面貌比别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赛 53:2，52:14）但是照神的估计，祂却是价值连城，华美荣耀的幔子。多少时候人只看见主耶稣被人弃绝，以致于死。当时的祭司文士和法利赛人，因为嫉妒的缘故，挑唆百姓反对耶稣。要求波拉多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从己初到午正，即从上午九时至十二时，祂受尽了人的讥刺和辱骂。经上记着：“从那里经过的人辱骂祂，摇着头说，咳，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从十字架上下来罢。祭司长和文士也是这样戏弄祂，彼此说：祂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叫我们看见，就信了。那和祂同钉的人也是讥诮祂”（可 15:29-32）但是很少人注意祂在十字架上也是被神离弃而且压伤。“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5、46）自正午至午后三时，十字架的背景完全更变。先前是光天化日，现在却黑暗密布。先前是攻击祂，现在是神离弃祂。我们或者能够解说先前的痛苦，因为“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约 3:19）但是我们可以怎样解说后来的痛苦呢？主耶稣被人厌弃，尚可说；说祂被神弃绝，这怎么说呢？祂岂非神的爱子，从来都讨神的喜悦？祂所以被人钉十字架，也是为着神荣耀的缘故。神怎能附和人的行动，而压伤祂呢？是的，祂挂在十字架上的后三点钟，完全与人无关，乃是神自己把祂压伤。转过来看殿里的幔子，就越见清楚。当幔子裂开之时，乃是从上到下裂为两半。请注意，这幔子不是人力所裂的，也未经人手。这幔子不是从下到上裂开，而是从上到下裂开，可见裂幔子的那位必定是高高在上的。那位不是别位，就是天上的神自己。神亲自裂开幔子，神自己将主耶稣压伤。哦，这是何等严肃的事！其中必有重大理由！

先知以赛亚预言说：“耶和華却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賽 53:10）神把主耶穌壓傷，是因神以祂為贖罪祭。祂獻上自己作贖罪的羔羊，祂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祂這樣代替，是為了什麼呢？“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 3:18）祂死的目的，為要帶領我們到神面前去。這豈非就是裂開的幔子所啟示的。那遮掩法櫃的幔子，現在裂開了。神的殿開了，法櫃現出來。神因着祂兒子的代替，可以出來遇見人，因為祂的公義已經得到滿足。從此人可以望見神，可以進到神面前。“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祂的裂開，成了一條道路，引我們到神面前。這就是神的救法，這就是十字架的意義。

坟墓开了

当殿里的幔子裂为两半的时候，“地也震动，盘石也崩裂，坟墓也开了。”这是一件惊天动地的事。试想自从人类犯罪以来，数千年之久，人无法亲近神，有一层幔子隔开。不知有多少人想看见神，但是总是碰壁，似乎很近，却又隔别。今日忽然这层幔子裂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突然敞开。哦，这是何等的福音！人可以借着主耶稣与神畅交，人得以重回神的怀抱，神得以无所顾忌的向人表示爱。这种光景多么新鲜，多少活泼！

那时“坟墓也开了！”读者，请特别注意：坟墓乃在幔子裂开之后开的。什么是坟墓呢？坟墓乃是死亡掌权的地方。没有活人是住在坟墓里的。只有死人才埋葬在那里。今天这个世界岂非一个绝大的坟墓么？死亡在这地上掌了权。经上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主耶稣说：“任凭死人埋

葬他们的死人”（路 9:60）第二个死人乃是身体死了，需要埋葬。但是那埋葬他的，也是死人，灵魂死了。身体的死不过证明灵魂的死。这种腐烂是从里面开始，达到外面，所谓“穿心烂”。世人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因为“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 7:19）这就是死亡的标记。我们并没有能力行善，就是我们所知道的善，反而被驱使去行那自己所不愿意的。谁愿意犯罪作恶呢？可是谁不犯罪作恶呢？是的，死亡掌了权，人人都被禁闭在坟墓里，没有自由，也没有生命。

坟墓另有一个意思，即人生的归宿，“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无论老幼男妇，不管富贫强弱，总有一天踏进坟墓，了结他的一生。坟墓张着口把人一吞入，就不再让人出来。这个造成人生的悲哀，没有盼望！有坟墓摆在前面，还能作什么前途的梦想。这是一阵黑影笼罩了整个人生，也是一种威胁，惊扰了人的善梦。

但是，感谢神，“坟墓也开了。”那种绝望的情景忽然过去。主耶稣“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14、15）请听主说：“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 1:17、18）幔子的裂开带进坟墓的洞开。主耶稣宣告着：“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又说“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 5:25、28、29）前面一句是说到“现在，”后面一句是说到“要到。”现在凡听见主耶稣的声音，相信接受祂作救主的人，就要活了。“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 1:5）“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再无能了”（罗 8:1 另译）感谢神，死亡不再在我们信的人身上掌权，罪也不再作我们的主。坟墓的门已经打开，我们已经出来了。有永生在我们里面，这生命是满有力量的，叫我们能作所愿意的，也能不作所不愿意的。哦，主耶稣释放了我们，荣耀的释放，奇妙的释放！再往前看到将来，我们充满了希望。坟墓不是我们的归宿，因为主耶稣要第二次再来，那时祂要呼召所有信祂而已经睡了的人，他们都要复活与主永远同在。“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6-17）所以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阿利路亚！同等荣耀的救法！

坦然进入

幔子已经裂开，主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为着我们擎开，现在到神面前去的道路已经畅通，我们岂可犹豫不决，蹒跚不前。赶快进去，坦然进入。神在呼唤我们，叫我们近前来。因此我们“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 10:22）。—— 江守道

8 施恩座(江守道)

读经：

罗马书三章二十四至二十六节：“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出埃及记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节：“要用精金作施恩座，长二肘半，宽一肘半。要用金子锤出两个基路伯来，安在施恩座的两头。这头作一个基路伯那头作一个基路伯要接连一块，在施恩座的两头。二基路伯要高张翅膀，遮掩施恩座；二基路伯要脸对脸，朝着施恩座。要将施恩座安在柜的上边，又将我所要赐给你的法版放在柜里。我要在那里与你相会，又要从法柜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间，和你说我所要吩咐你传给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在头一段经文内，有一句话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这句话应当更正确地译作“神摆出耶稣作施恩座”（达秘译本。）这是一句非常的话，宣告一件非常的事。要充分明白这句话的意义，了解这件事的伟大，我们必须回头去看施恩座的历史。

作施恩座

在西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神拯救了以色列百姓从埃及为奴之地出来。神愿意住在他们中间，向他们施恩；因此就吩咐他们制造一个会幕，和会幕里面所有的物件。在会幕最里面的一层，称为至圣所，因为神的荣耀就是显在那里。至圣所内只有一件东西，就是法柜，和其上的盖施恩座。神要在那里与人相会，并且向人说话。

从“施恩座”这个名词，我们就已经可以看出它的性质。神要在施恩座上，与人交往。换言之，神要根据恩典或者怜悯，对待祂的百姓。有一天白色的大宝座，要设立起来，正如使徒约翰得着神的启示说“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祂面前天地都逃遁，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 20：11-12）。那时神要按着公义来审判万民，在神圣洁无瑕的光中，各人的行为都要显露出来。这是一个大而可畏的日子，谁能在神的公义前站立得住呢？神若要按着我们所行的来审判我们，我们有祸了，我们完了。莫怪经上记着说：“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4、15）。但是，感谢神，在审判座尚未设立以先，神设立了施恩座，（或作怜悯座 Mercy-seat）。神在将来要按着公义来审判人，但是祂在今天却以怜悯为怀。

什么是怜悯呢？怜悯与审判站在相对的地位上。审判乃是根据于我们各人所行的；怜悯却是根据于神自己的所是。审判乃将我们所该得的报应我们；怜悯是把我们所不配得的赐给我们。审判纵然是神起来审判，重点却在我们所行的；唯有怜悯完全不以我们的好歹为依据，单以神的心肠为归依。

这施恩座是用精金作的，表明怜悯出于神自己的性情。祭坛是用铜铸成的，因为祭坛带着审判的意思，羊羔在祭坛上被杀献祭，流血赎罪，使人得蒙神的悦纳。但是施恩座是用精金造的，“金”尤其是“精金”在圣经里总是代表神荣耀的性情。有什么比金子更贵重，有什么比精金更荣耀？神是尊大无比的，祂荣耀的性情超乎一切，纯一不杂。当神向祂的仆人摩西宣告祂自己的时候，祂这样说：“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出埃 34：6）。哦，神的性情是有怜悯的，只有祂有怜悯的心肠，也只有祂会怜悯人。在世人中间，我们所惯常见到的，乃

是相吞相咬。待己以宽，对人以严。非但据理力争所该得的，还要仗势欺人，榨取所不应得的。能以公义对人已属少见，何来怜悯心肠？正如主耶稣所说的比喻：一个仆人欠了主人一千万银子，无力偿还。主人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但是那仆人出来，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便揪住他，掐住他的喉咙，非他偿还不可（太 18：23-35）。人不懂得怜悯，因为在人里面根本没有怜悯这件事。惟有神是有怜悯的，他的本性是慈爱的，所以祂一切所行的，都脱不了怜悯的性质。在施恩座的两头，而且与施恩座接连一块，有两个基路伯。他们要高张翅膀，遮掩施恩座；脸对脸，朝着施恩座。“基路伯”是专为神的荣耀的（来 9：5）。当始祖亚当犯罪以后，被逐出伊甸园，神就在园子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创 3：24）。这就是说神的荣耀不允许有罪的人摸着祂的生命。因为人犯了罪，就亏缺了祂的荣耀（罗 3：23）有基路伯遮掩施恩座，并且脸对脸，朝着施恩座。这表明神的荣耀看守着施恩座，不让祂的怜悯遭受玷污。神是满有怜悯，满有恩典的，但是祂的怜悯和恩典决不致于牺牲祂的荣耀。不是说因着怜悯，就什么都马虎了事，有罪也当作无罪，该罚也不罚。不，神的怜悯不是糊涂的，不是所谓滥好人似的；有祂的荣耀看守着祂的怜悯，也可以说祂的怜悯必须满足祂荣耀的要求。因此神继续向摩西宣告说：“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34：7）。

“要将施恩座安在柜的上边，又将我所要赐给你的法版放在柜里”。这施恩座实在就是法柜的盖。法柜本来是敞开的，陈列着两块法版，就是神赐给人的十条诫命。综合起来，律法上的诫命可以分作两条：“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 22：37-39）。创造的神，对于被造的人有所要求。祂要求人爱祂，并且彼此相爱。这是祂的公义要求，因此法版也称为“见证”（见出 25：21 原文），见证神在人身上的权利。好比父母生了儿女之后，在儿女身上有合理的要求，要他们孝敬父母，亲爱众弟兄；否则家庭就无法维持正规。神借着律法，晓谕了人，祂对于人的基本要求是什么，也可以说祂告诉我们，作人的基本原则是什么。我们如果遵行，就必因此活着；不然就必死亡。可惜那应当使我们活着的诫命，竟然致了我们死命。因着我们没有遵守律法，那陈列在柜里的法版发声控告我们。今天谁能与这两块法版对质？谁能说他已经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神，也曾经爱人如己？法柜如果是敞开的，我们就得掩面，因为我们实在触犯了神的公义。

感谢神，在法柜上面加了一层盖，就是施恩座。这并非说，神抹杀了祂对于人的要求，把祂的公义遗弃不顾。反而是说神的怜悯，也是根据于神的公义，祂已经满足了律法的要求，所以能够向人施恩。人所不能遵守的，祂自己来满足，然后祂怜悯。

是主耶稣

经上記着说：“律法……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又说：“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来 10：1，9：11），可见在律法时代所设立的施恩座，其本身并非最终的启示，它不过是影儿，预映将来的美事。圣经详细地描写这施恩座，用何种金属制造，如何造法，安在同处等，无非是建立各种关于怜悯的属灵原则。到了时候，这些原则都要活泼地应验在一个人身上，这人就是怜悯的化身，也就是神施恩给人的根据。神所注意的，决不是一座精金的宝座；神要顾念的，也并非一些属灵的原则；神所要的，乃是一个人，借着祂，神可以向人发怜悯施恩典。请问人类有史以来，有谁能集这此一一属

灵原则于一身，堪称为活的施恩座？

马利亚从圣灵怀孕，她在灵感中提到神所作的说：“祂怜悯敬畏祂的人，直到世世代代。…为要纪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施怜悯，直到永远”（路 1：50-55）。祭司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预言说：“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路 1：78-79）。耶稣开始传道之时，来到拿撒勒，就是祂长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规矩，进了会堂，站起来要念圣经。有人把先知以赛亚的书交给祂，祂就打开，找到一处写着说：“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祂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的禧年”。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全堂里的人都定睛看祂。主耶稣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众人都称赞祂，并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路 4：16-22）。有一个长大麻疯的来求主耶稣，向祂跪下说：“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主耶稣动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说：“我肯，你洁净了罢”。大麻疯即时离开他，他就洁净了（马 1：40-42）。有好些税吏和罪人来，与主耶稣和祂的门徒一同坐席。法利赛人，就是那些自命不凡的人看见，就开始批评，对主耶稣的门徒说：“你们的先生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主耶稣听见，就说：“康健的人用不看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马 9：10-13）。主耶稣往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因。将近城门，有一个死人被抬出来，这人是他母亲独生的儿子，他母亲又是寡妇。有城里的许多人同看寡妇送殡。主看见那寡妇就怜悯她，对她说：“不要哭。”于是进前按着杠，抬的人就站住了。主耶稣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那死人就坐起，并且说话。主耶稣便把他交给他母亲（路 7：11-15）。诸如此类的事，不胜枚举，因为这些并非偶然之举，而是日常的经验。刚愎自用如何是世人的性情，慈爱怜悯又如何是主耶稣的本性。祂一直怜悯，因为祂就是怜悯的化身。祂的一举一动，都出于怜悯。哦，祂是精金，是荣耀怜悯的神！

在我们这班不懂得“怜悯”的人，也许要误会怜悯是马虎，是糊涂，是滥好，是软弱。但是当我们观察主耶稣的时候，就看见祂的怜悯并不牺牲神的荣耀。怜悯和神的荣耀，在祂身上同时彰显。祂是那位满了同情，柔和谦卑的主；然而祂也是一位顾到神荣耀的主。看祂怎样对付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是当时社会上有势力的人，但是主耶稣一点都不容让他们。祂指着他们直言，你们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是假冒为善的。你们是亏欠神荣耀的。你们必须从心里悔改，否则必定灭亡。绣着经文的长袍，并不能保证你们无罪。祭坛献的茴香薄荷，也不能挽回神的忿怒。主在这里所彰显的态度，是何等的严正！这是因为祂顾到神的荣耀。有一天祂因着怜悯，降卑自己的身分，与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谈道。祂告妇人，如果她求告，祂就要给她活水。世上的水虽然能够暂时解渴，但是喝了还要再渴。惟有主所赐的水，人若喝了，永远不渴，因为祂所赐的水要在人里面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妇人听见这样好的消息，就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按着当时谈话的情形来说，主既然叫她求，她也已经求了，主就该立刻把这生命的活水赐给她。可是主并不马上给她，反而说你“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主为何这样说呢？目的在点穿这妇人的隐情，要妇人感觉自己的罪孽，并且承认在主面前。她承认以后，活水就开始从里面涌出。与她谈话，激励她求告，这是怜悯。拒绝她，要她认罪，这是顾到神的荣耀。双管齐下，这是救恩！

当神初次将十条诫命赐给以色列百姓的时候，摩西尚在山上领受诫命，百姓已在山下铸牛犊跪拜，违反了第一，二，三条诫命（参阅出埃及记三十二章）。由此证明人根本不能遵守神的律法。属肉体的人，是已经卖给罪了，犯罪则会，顺服神就不会。所以摩西下山以后，“看见牛犊，又看见人跳舞，便发烈怒，把两块版，就是写着诫命的法版，扔在山下摔碎了，表明以色列百姓已经破坏了神的律法，现在只有等候审判。这件事岂只在以色列人身上是这样，我们今天也在同样的情形下。我们已经违背了神的律法，我们并未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我们的神，也未爱人如己。我们自私，我们自爱。我们不敬畏神，也不尊重人。以我们的光景来说，法版是摔碎了。以神的公义来说，我们死了。因此神第二次把诫命，赐给摩西之时，就吩咐他要將法版放在柜里，借此得以保存。“柜”也是预表基督。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那时我说，神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载了”（来 10*5-7）。主耶稣就是这“柜”，有神的律法藏在祂的里面。祂在地上所有的行动，都根据神的旨意。祂的生活是完全的，绝对爱神，并舍己为人。律法在祂身上得以保存，祂是惟一遵守诫命的人。因此祂不但称为“圣者”，并且称为“义人”（约壹 2*1）。可是光审判了黑暗。祂愈完全，愈显出我们的不是。敞开的柜不过陈列严肃的法版，见证人的罪恶。试用公平开启的心阅读四福音，就必看见主的完全就是我们的定罪。如果法柜无盖，就只有审判，而无怜悯。如果只有主的生，而没有主的死，我们永远无法得救。主的生给我们看见神所要求于人的有多少，主的死才给我们看见神如何自己来满足祂公义的要求。感谢神，主来到世上作人，叫我们见到在神心目的人是怎样的。感谢神，主死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还了罪债，受了审判，满足了神的公义，使我们信靠祂的人得着赦免。主的死就是法柜的盖，非所以抹杀律法，而是成全律法。“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 9：22）。现今主的宝血已经在十字架上流了，所以律法的要求已经满足，我们就此得以洗净，罪孽得到赦免。法柜的盖，也就是施恩座。根据满足的公义，神来向人施恩。经上记着：“神设立耶稣作施恩座，是藉着耶稣的血”。怜悯以公义为根基，这种怜悯何等稳当，这个宝座何其稳固！

一个清早，主在殿里教训百姓。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就对主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他们这样说，是要试探耶稣，得着告祂的把柄。在他们再三催促之，耶稣回答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拿石头打她”。他们的良心开始控告，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溜走了，只剩下主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主耶稣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么？”她说：“主阿，没有”。主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约 8：1-11）。文士和法利赛人没有资格定妇人的罪，因为他们自己也在律法的裁制之下。同是罪犯，焉能互相定罪。可是主耶稣就不同，祂是没有罪的，祂有资格执行律法的审判，但是祂说：“我也不定你的罪”。这是为什么？这是怜悯，莫大的怜悯！然而神岂不以审判的权柄赐给祂么？祂怎可以不予执行呢？怎能随便放走一个罪犯呢？这里所说：“我也不定你的罪”是暂时不定罪，还是永远不定罪呢？如果是缓刑而已，早晚还得执行，这种怜悯似乎不够稳妥，妇人仍得提心吊胆，不知审判何日忽然临到。感谢神，当主说“我也不定你的罪”的时候，祂并非不顾律法的要求，也不是缓冲时间而已，祂预见自己挂在十字架上，作了万人的赎价。那审判人的主，自己替人受刑，使律法得到满足，

罪人得着释放。“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5）。哦，“我也不定你的罪”，因为我替你受了刑罚。怜悯以公义为根基。祂能够怜悯，因祂已经满足了公义。阿利路亚，何等的恩典！

摆出耶稣

施恩座安在至圣所内，有幔子将圣所和至圣所隔开（出 26：33、34）。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入幔内，带着血显在施恩座面前；平时没有一人得以看见施恩座。这就是说，施恩座已经设立，然而祂还未摆出。以神的旨意来说，神早已规定施恩，所以有施恩座的设立。但是以神的安排来说，神的怜悯尚未公开颜露。因此缘故，神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之罪的时候，神自己就蒙上了不白之冤，好像祂牺牲了自己的公义似的。公义的神怎能赦免，怎可不审判？其实施恩座早已设立，神就是根据这点来宽容忍耐人。直到主耶稣在各各他十字架上气断的时候，“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51）。至圣所的路就此洞开，里面的施恩座也摆列了出来。人可以直接来到施恩座前。从今以后神以怜悯为对待人的原则，神要因看耶稣基督的救赎，白白的称我们相信的人为义。神已经摆出施恩座，神决定要为着主耶稣恩待我们。凡呼求“神阿，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的，都要因信被神称义。凡根据这个“怜悯”的旨意来到神前的，必然蒙恩。要认清“怜悯”是神今天对待人的原则，千万不可凭着别的原则来就近神。法利赛人凭着律法来接触神，结果被神厌弃，因为他们未能按着神的法则行，反而想要建立自己的义。人凭着自己，岂能在神前称义？要得称为义，只有相信神所立的基督，接受祂的怜悯。神已经摆出耶稣作施恩座，“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6）。—— 江守道

9 耶稣是谁？(江守道)

提摩太前书二章四至六节：“祂（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基督教和世上其他各宗教有个基础上的分别。其他各宗教都以教规，道理，仪式为主，叫人去接受实行；惟有基督教则以基督为主，劝人相信接受祂。虽然基督教也有深奥的道理，和简单的组织，可是它不像其他各宗教建立在这些上面。人可以作忠实的回教徒而对于穆罕默德毫无相识，人也可以作虔诚的佛教徒而与释迦牟尼全无交情。他们只要明白教规，懂得教条，遵守仪式，就够资格了。然而人若不从心里认识主耶稣基督，决不能成为基督徒。也许他已经参加礼拜仪式，而且了解各端道理，甚至有分于各项所谓基督教的活动，但是他仍旧不算是基督徒。非等到他对于基督本身有了领悟，他不能开始他基督徒的生活。这是为着什么原因呢？原来基督和基督教的关系，绝然不同于其他教主和他们所创设之宗教的关系。回教可说是信仰穆罕默德所号称的启示。穆氏不过是先知，设法指点人一条通天的道路，他本人并非就是这条道路。他号召人跟随他所创立的宗教，他并未把得救的关键系在他自己身上。佛教乃是随从释迦牟尼所提倡的法则。他将多年静修心得，供诸于世，冀能藉此超度众

生。他并未叫人相信接受他，只盼望人接受实行他的哲学。独有基督教在本质上乃是皈依基督本人。主耶稣明白告诉人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神）那里去”（约 14：6）。基督教讲道路，真理，和生命，但是祂所讲的道路是基督，真理是基督，生命也是基督。所以归纳起来说，基督教就是基督。

基督是独特的。世上各宗教大多提到“神”，即那位开天辟地，创始一切的主宰。回教称他为“阿拉”，儒家称他为“天”，而基督教称祂为“神”。所用的名词纵有分别，所指其实相同。果然这些名称所给各人的领会不同，但是超然的说，都是指着人承认宇宙中有一位至高的真神。因此按着广义的说法，基督教说有神，其他各宗教也说有神。那么，人自然会问：基督教的特点究竟何在？在基督教有什么供献给世界，是空前绝后，绝无仅有的？那个答复非常清楚单纯。基督教的特点就在基督，在基督本身，在基督和祂的工作上。

耶稣是谁

要认识基督教，必须认识基督耶稣。这是已经确定的原则。然而人怎样可以认识基督耶稣呢？按照一般认识人的方法，不外乎两种方式。一是所谓人证，或者从旁人打听他的情况，或者由他本人探悉他的实情。另一是所谓物证，就是查考一切有关于他的档，无论是他本人的日记信札，或者是同时代的各种历史材料。凭着这两方面的观察，不难对他有相当正确的认识。在此我们还要加上一种方式，来认识耶稣。那是常人所没有而惟独主耶稣才有的，即所谓神证。就是天上的神亲自为祂作证，晓喻我们到底耶稣是谁。我们现在就从这三种方式来探究基督耶稣的奥秘。

人证

首先采用的方式，当然是人证，因为这是最简便的方法。人说耶稣是谁，而这里的人又是多方面的，包括一般人的说法，接近祂的人的看法，祂自己的介绍，和祂仇敌的领会。

一般人的说法

“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就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太 16：13、14）。主耶稣虽然降生在伯利恒小城里，生长在拿撒勒山地上，但是当祂三十岁出来传道之时，祂的脚踪去遍加利利，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城各乡。经上记着：“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祂的名声就传遍了叙利亚；……当下，有许多人从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犹太，约但河外，来跟着祂”（太 4：23-25）。祂常在会堂和圣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祂的名字脍炙人口，名闻远近。除非少数的人以外，如祭司长，文士，法利赛人，因某种自私的原因，对祂别具成见而反对祂，其他一般民众都对于祂有很好的印象。有人说祂是施洗的约翰。约翰的印象在当时人的脑海中，还是十分新鲜。四百年之久，神未曾向犹太民族说话。忽然从旷野有人声，呼召人悔改。这人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他在母腹中就被神的灵所充满，出世以来从未喝过清酒浓酒。他忠心传达神的旨意，毫不讲情。他吩咐人结出悔改的果子，否则就像不结好果子的树被砍丢在火里。他是先知，且大于先知。虽然他因着忠谏希律王而被下狱斩首，但是百姓都尊他为先知。紧接约翰之后，主耶稣来了。实在他们工作开始的先后，只差六个月。约翰常指着耶稣作见证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来在我以前”（约 1：30）。又说：“我是用水给你

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太 3：11）。因此在百姓的印象中，这位耶稣最少和约翰一样的尊大，是神所差来的先知，且又大于众先知。

也有人说，祂是以利亚。以利亚是先知的代表。当主耶稣登山变化之时，就有摩西和以利亚在祂旁边，与祂谈话。摩西是律法的代表，以利亚是先知的代表。以利亚的心志和能力，是人人知道的。他怎样为神大发热心，使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免得咒诅临到遍地。“他恳切祷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祷告，天就降下雨来，地也生出土产”（雅 5：17、18）。主耶稣确有以利亚的心志，体贴神意，竭力挽回人心。祂又有以利亚的能力，因为祂叫瞎眼看见，瘸腿行走，长大麻疯的得洁净，又使死人复活。祂必定是位典型的先知，犹如以利亚一般。

还有人说，祂是耶利米。性情比较激烈的人把主耶稣看作以利亚，而性格较比悲观的人却把主耶稣看作耶利米。耶利米的哀歌，是人人熟悉的。他见到社会道德堕落，灾祸纷至沓来，就眼泪汪汪。他呼喊说：“锡安的城墙阿，愿你流泪如何，昼夜不息；愿你眼中的瞳人，流泪不止。夜间，每逢交更的时候要起来呼喊，在主面前倾心如水；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饿发昏；你要为他们的性命向主举手祷告”（耶 2：18-19）。主耶稣悲天悯人，苦口婆心，劝人回转，归向神。这在有些人的眼中，岂不就是耶利米么？

“或是先知里的一位。”有些观察力不太强的人，不能把主耶稣比作某一类的先知，但是觉得祂毫无疑问乃是先知之一。祂是神所差遣的，来述说神的旨意，引导百姓重归神的怀抱。正像有些人说：“祂是好人”（约 7：12）。然而也有些观察力极强的人这样说：“这真是那先知”（约 7：40）。“那先知”是指着摩西所预言的弥赛亚（救主）说的。承受神律法的摩西，曾预告百姓说：“耶和華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祂。……谁不听祂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申 18：15-19）。主耶稣说话带着权柄。祂宣称：“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约 7：16）。摩西怎样把律法带给人，主耶稣照样把恩典带到人间。所以主耶稣就是“那先知”。

非但当时一般人的看法是如此，即便二十世纪的今人亦作如此看法。在这二千年来，世界一般人对于主耶稣的批评，总不外乎祂是好人，是出类拔萃的人物，是先知先觉，是道德家，宗教家，圣贤或是万世师表。这是极普遍的看法。按照情理，这种称赞可说是登峰造极了。谁都会觉得应当谦逊几句，表示受之有愧的感觉。但是看主耶稣怎样反应，祂似乎颇不以为然，还以之为不足。这种态度是值得注意的。

接近祂的人的看法

“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5-17）。最接近祂的人，就是祂的门徒。当祂开始传道之时，祂从跟随祂的人群中拣选十二个使徒，叫他们朝夕与祂同在。他们比一般人更多机会听到祂的教训，更多机会来认识祂。如果一般人的认识是肤浅的，他们的认识应当是深刻的。如果我们能接受一般人对于祂的看法，我们当然更能接受祂的门徒为祂作的见证。请听祂的门徒怎样为祂作见证。西门彼得乃是一个爽直的渔夫，他根本不懂外交辞令。他口快心直，里外一致。他抢先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在他心目中，耶稣不只是先知，祂是基督，

就是弥赛亚救主的意思。耶稣非但是完全的人，祂是永生神的儿子，是神降世为人。试问一个不学无问的人，从未受过所谓哲学的熏陶，性情又粗鲁不近理想，怎会忽然想入非非，以耶稣为历世历代神所应许的救主，而且又是高过于人的神子？莫怪主耶稣立刻回答说，这不是属血肉的所指示，乃是天上的父指示的。属血肉的至多不过看出耶稣是先知，是好人。惟独受天父指示的，纔能透过外貌，而认识真相。所以这完全不是西门彼得自己想出来的，也不是别人教导他的，乃是天父亲自启示的。彼得有机会接触主耶稣，他感到主耶稣的一举一动都与常人不同。他深受耶稣的感召，但是不能解释耶稣的究竟。那时神就指点他说，这位耶稣就是众先知所预言的基督，是普世的救主，是神的独生子。在彼得跟从主的年日中，他越住越得到印证！这个认识是不错的。在五旬节的那天，他站起来说：“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徒2：36）。

再看西庇大的儿子约翰：他本来是施洗约翰的门徒，因着后者指着耶稣作的见证，他起来跟从耶稣。他是个有思想，感觉细致的人，不肯随便苟且。虽然他的先生的话鼓动他来跟随耶稣，但是他为人十分小心，决不盲从别人的意见。耶稣看见他跟着，就问他说：你要什么？他的回答乃是“拉比，在那里住。（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约1：38）。他要观察，要仔细观察，要观察在屋内私下的生活。请听他观察了三年多以后的结论：“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见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壹1：1、2）。这位耶稣乃是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祂在天地万物之前，祂与神同在，祂就是神。万有都是借着祂造的，也都是为着祂造的。祂是道，是神的出口。“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1：18）。祂是生命的源头，祂显现出来，乃为赐人生命。祂虽然是从起初原有的道，祂却生到时间里面来，穿上人的身体，给人看见听见摸着。祂就是这位独一无二奇妙的主。

另外一位门徒，名叫拿但业。他是心里没有诡诈的人，他不懂得口是心非。在他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在他没有遇见耶稣的时候，他的朋友腓力找着他，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他怎样回答呢？他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么？”他满了当时的成见，以为拿撒勒决不能产生先知。但是腓力劝他去看看耶稣，他就去了。耶稣立刻指出他的性格，是个心里没有诡诈的人。同时又指明他心中所怀的意念，就是盼望以色列得以复兴。这种超人的智慧，折服了拿但业，使他五体投地承认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约1：49）。他就起来跟从耶稣，始终如一。

又有一个门徒，叫作多马。他顶会怀疑，凡事非得亲自经历，决不相信。他与今日自诩有科学头脑者可以媲美。当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显现给门徒看见的那晚，他不知为何不在那里。那些门徒就对他讲：“我们已经看见主了。”他却说：“我非看见祂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总不信。”他不谦卑自问，为何当晚他缺席，以致失去良缘。他反而认为那些同伴受心理作用之骗，而落入幻景中。他有科学思想，他要实事求是，他要求看见，而且还要用指头探探，否则决不轻信人言。过了八天，主耶稣又向门徒显现，多马也在那里。主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约20：26-28）。

这样的见证在门徒中间真是不胜枚举。每一个接近祂的人，都有这种见证。不但在第一世纪是如此，

每个世纪都是如此。今日所有亲近主耶稣的人，都能异口同声的说，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天上的启示，和地上的经验，都指着主耶稣作见证。

祂自己的介绍

这当然是最直接了当的方法。要知道这人是谁，就去到他跟前，问他尊姓大名。然后由他自己来告诉我们他到底是谁。我们也可以用这个方法来说认识耶稣是谁。主耶稣谦逊过人，决不分外夸口，毛遂自荐。祂时常嘱咐那些得祂医治的人，不要给祂传名。正应验了先知以赛亚所说的：“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拣选，所亲爱，心里所喜悦的，我要将我的灵赐给祂，祂必将公理传给外邦。祂不争竞，不喧嚷；街上也没有人听见祂的声音。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胜；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太 12：17-21）。然而这并非说，祂不告诉我们，祂究竟是谁。祂要我们对祂有正确的认识。因为惟有如此，我们纔能蒙恩。

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叙加城外的雅各井旁。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出来打水。主耶稣愿意这个妇人得到活水，就是那“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的生命，使她不再干渴，不再犯罪。于是就一步一步的带领她来认识自己。首先这妇人看出耶稣是犹太人，因此坚持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是世世为仇，没有来往的。逐渐她的成见消淡，而称耶稣为先生。再后她说：“我看出你是先知。”最终她称：“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祂来了，必将一切的事告诉我们。”请注意，主耶稣如何回答她。她一切的盼望都寄托在基督身上，她以为基督还未来到。主耶稣岂能含糊的说话，使她得不到祝福？不，主清楚明白的告诉她：“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她立刻相信，心里得到满足，回到城里作见证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么？”（参看约翰福音四章）。

又有一次主耶稣拯救了一个淫妇脱离一些如狼如虎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祂就开始教训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这个行淫的妇人，果然是在黑暗里走，那些凶恶的文士法利赛人也照样在黑暗里走。犯罪的人如何表明黑暗，定罪别人的人也显示缺少亮光。一个真有光照的人，岂敢定罪别人；自己忏悔尚觉不够，那有硬心去制裁别人。淫妇需要光，文士法利赛人也需要光。光的来源，就在主耶稣。要解决黑暗的问题，要获得生命的光照，必须跟随耶稣。这样说法，可说是大胆极矣。设祂不是世界的光，祂怎能如此说法。祂不说我有光，祂乃是说祂就是光。不光是祂的教训作了人的亮光，祂的自己更是人的生命之光。祂说了这些话似乎犹嫌不足，又继续的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祂一面警告他们必要死在罪中，另一面又劝告他们接受祂作救主，否则他们的厄运已经注定，无法挽回。这些话何等露骨，何等实在。祂又接看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惟有祂有权柄有能力叫我们得到真正的自由，就是脱离罪恶的压制而享受神家里的荣耀。这位有权能的神子是谁呢？祂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亚伯拉罕是犹太人的祖宗，生在纪元前一千九百余年，而主耶稣却宣称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这是什么意思呢？岂非说祂虽然生在当时，祂却早已存在。祂有一个生前的存在，祂的降生不过是为着成全特种任务。神如何是自有永有的，神子亦是从太初原有的。祂与神原为一。（参

阅约翰福音八章)

一个生来瞎眼的人被主耶稣医好了。有些反对耶稣的法利赛人强辩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祂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纷争。于是他们问瞎子说：“祂开了你的眼睛，你说祂是怎样的人呢？”他说：“是个先知。”法利赛人再三查问，既然无法推翻这个神迹，就硬对瞎子说：“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那人回答说：“祂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祂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听他。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作。”这些自命不凡的法利赛人受不了这样有力的见证，起来把瞎子赶出去。主耶稣听见这事，后来遇见他，就说：“你信神的儿子么？”他说：“主阿，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祂呢？”耶稣说：“你已经看见祂，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他说：“主阿，我信”；就拜耶稣（参阅约翰福音九章）。请注意，主耶稣看出那瞎子的真心诚意，就愿意带领他到彻底的认识里去，好叫他得蒙更丰富的恩典。认识耶稣是从天上来的先知已经是个很好的开始，但是这个认识还需要加深。他需要认识耶稣是神的儿子，这样他纔能得到完全的自由。因此主就毫无忌讳的把自己介绍给他，并且接受他的敬拜。

以上所举不过是二三例子而已。同样的见证不知有多少，无论直接或间接主耶稣都明白告人，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祂仇敌的领会

敌人的领会，有时亦能说出一个人的身分。至少可以确定祂是如何宣布祂自己的。不错，因着祂指摘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引起了反对和攻击；但是真真攻击祂的焦点还不在这里。祂受人的歧视，乃是因为祂坚持自己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当某次修殿节，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犹太人围着祂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诉我们。”其实不是耶稣不明言直说，乃是他们老有成见，不肯相信接受。所以耶稣就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与父原为一。”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祂。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那一件拿石头打我呢。”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从他们的答复，我们可以看出，他们并非因着善事攻击耶稣。他们承认这些是善事，是值得称赞的。他们所以要耶稣的命，乃是因为耶稣自称与神为一。这在他们眼中认为是无比的僭妄，人怎能自称作神。可见他们并未领会错误，他们知道耶稣说话的动向和意义。耶稣需要道歉，解释祂是别有意义么？不，祂加重祂的宣称说：“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祂说，你说僭妄的话么？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参阅约翰福音十章）。

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祂。虽然有好些人来作假见证，总得不着实据。主耶稣什么都不回答，也丝毫不言语。这明明是一种烟幕，焦点并非在此。主耶稣知道，祭司长也知道。在这种虚设的场合内，主保持镇静，不动声色。大祭司逼得无法，只得开门见山的对耶稣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立即回答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大祭司就撕裂衣服，说耶

稣说了僭突的话，与公会的人同意定耶稣死罪。由此可见，仇敌攻击祂，并非因为祂是好人，是先知，完全是因为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直到今日，所有反对耶稣的人，也都是因着这点。他们不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虽然他们承认耶稣的确行了许多善事。

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归纳以上四点，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也只能得到这个结论：除非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我们就没法解释祂。祂不能是好人，而又一生说谎骗人。人都是骗人堕落，而祂竟能把人骗到天堂？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祂不能是师表，而又是疯子。祂不像疯子，祂的话不是糊说，乃是真理，句句都是金科玉律。祂的作事有头有序，有深刻的意义，且有永久的果效。祂的生活纯洁无瑕，值得万世效法。祂就是照祂自己所说的，也就是像祂的朋友所承认的。祂为着不肯否认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而致牺牲性命在十字架上。祂的仇敌也知道这是祂所坚持的。祂从来没有犯过罪；祂惟一的罪，就是说祂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祂不能否认这点，因为祂是这个。祂若否认，就变为不真。但是祂是那位圣洁真实者！所以亲爱的读者，照祂所说，起来接受主耶稣吧。

基督教就是基督。基督教的基本，和最终的思想并事实，都集中在基督耶稣的身上。“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太 22：42）。这非但是二千年来的焦点，在今天仍旧是问题的枢纽。人对于基督的意见，决定了他与基督教的关系。在这冗长的二十世纪内，无论是基督的朋友，或是基督的仇敌，都聚精会神在这个问题上。他们不约而同的看出耶稣基督的重要性。在于祂的仇敌，耶稣基督成为历历代攻击的对象。但是在于祂的朋友，祂却是所有基督徒敬拜和爱戴的目标。因此我们无法规避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面对这个事实。祂要考验我们对于基督教的整个态度。

这里的问题不是相信或不相信某一种的道理，也不是接受或不接受某一卷的圣经。这里是个基本的问题：即耶稣基督是神抑是人。基督徒相信耶稣是神降世为人。祂是历代基督教所尊称的神的儿子。喀拉尔（Carlyle）承认说：“假若基督失去神性，基督教就必如梦消逝。”李盖（Lecky）亦说：“基督教并非一种道德制度；祂乃是敬拜一位基督。”问题既然这样重要，我们自然愿意从多方面去研究它。上一期我们已经从“人证”方面来观察耶稣。我们所得到的结论乃是：耶稣确如祂自己所称，又如祂的门徒所认，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现在我们要从第二方面，就是“物证”方面来认识耶稣。

物证

物证是个有力的证据。我们特别要注意两点，一是历史的记录；二，是历史的印象或是影响。

历史的记录

要考查主耶稣的事迹，我们必然要回头到历史里去找。主耶稣既然降生在一千九百余年前，我们就应当回头到当时代具有历史价值的文史里去研究。果然我们今天拿起任何一本世界史，都可以见到耶稣的名字，也读到一些关于耶稣的事迹，但是要得到更仔细，更正确的印象，我们会愿意搜索古卷。古卷的年代越近耶稣在世的年代，当然越有历史价值。在第一世纪犹太著名的历史家约瑟弗（Josephus）的著作中，我们可以见到耶稣的名。他这样说：有一位名叫耶稣的，称为神的儿子，被钉在十字架上。请记得，犹太人竭力反对主耶稣，他们把耶稣交给罗马巡抚，然后挑唆威胁彼拉多，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约瑟弗是犹太人，且是法利赛教门的人。他能这样记载主耶稣，已是十分不易。他纵然不愿意提到耶稣，但是主耶稣的事迹昭然，不能抹杀，于是就轻描淡写的提了一笔。他不像一般犹太人，情

感冲动，胡乱说话。他究竟是个历史家，还能抱住客观地位，因此就写着这位耶稣被称为神的儿子。他虽不加可否，但是终于把当时的事实记录下来。由此可见，耶稣实有其人其事。

自然要得到顶详细的记载，我们必须去读新约圣经里的四本福音书，因为这四本福音书纔是主耶稣最确实的传记。这四本福音，乃是四个不同的门徒写的。其中二位是主耶稣的直接门徒，就是说亲自跟过耶稣的。二位是隔一代的门徒，亦即是从其他门徒收集关于主耶稣的事迹。马太是个税吏，精明能干。他在税关上服务的时候，被主耶稣呼召出来。他将观察所得，供诸于世，是为马太福音。约翰是个渔夫，虽然在十二使徒中间年龄最幼，但是他却是最早跟从耶稣的人。他又属里又爱主，曾经躺在主耶稣的怀里，表示他是最接近耶稣的。他也把他所认识的耶稣记录下来，叫人得到同样的认识。这是约翰福音。马可与主耶稣同一时候，但是按照辈分小一代。他所记录的，得力于主的门徒彼得所见。彼得是众门徒中常为首的。纵然不学无问，却为人爽直，赤胆忠心。因此马可福音带有彼得的气味。医生路加是使徒保罗的同伴，他的著作带有保罗的风味。彼得是受割礼之人的使徒，亦即是犹太人的使徒。而保罗乃不受割礼之人的使徒，就是外邦人的使徒。他们二人对于主耶稣都有特别的启示。路加自己告诉我们，他为何和如何为路加福音：“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1：1-4）。这四本福音，各有各的观点：马太和马可写到主的职分或工作--王和仆人。路加和约翰写到主的身分--人和神。把四方面荟合起来，就成了一部完全的写真，不可加也不可减。我们今日能认识耶稣，实在得力于这四本福音。

要知道一个人的生平，自然要读有关于他的传记。这种记录，越是接近他的年代，越是可靠。我们决无理由撇弃那些有历史价值的记录，而自己随心所欲来剖定这个人的身分。除非有了新的发现和证据，我们总得接受历史的材料。请注意，这四本福音书都写在第一世纪，最后一本约翰福音书于纪元后七八十年间。这四部福音流传在教会中间，经过二三世纪，至第四世纪新约里经鉴定之时，就被采集在内。可见决非后世杜造者。年代既已确定，史实亦随而决定。因四福音之记载，如有任何错误，当时人就会提出异议，加以修正。但是至第四世纪采为圣经之时，这四部福音原璧采入，并未修改一字一句。经遇二十世纪之考证，尚无一人能指出任何历史错误。它们的正确性由此可见。果然古卷都系手抄，抄本不无差异；然而所差异者仅是文法上时间式，或多少数，或其他一些不重要之点。至于他们所素描的耶稣基督之人格，则完全相同。校对了无数的古卷抄本，我们已经可以确定，今日在我们手中的四福音书，与当初写作时完全相同。我们可以放心接受这些可靠的记录，并根据它们来认识耶稣。

四福音所给我们看见的耶稣，是怎样的一位人物呢？耶稣最亲密的门徒约翰归纳他所得到的印象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1：14）。“恩典”和“真理”显示了祂的品格。祂的内心慈仁，态度诚恳，行动正直，谈吐温柔。众百姓都受到祂的感召，小孩子特别喜欢亲近祂。观察孩童如何对待来人，极容易看出那人的品格，而这件事在主耶稣的身上得到完全的考证。在祂的一举一动上都充分表现出“恩典”来。从未有人像祂这样充满恩典，祂实在是恩典的化身。同时“真理”又是耶稣基督的另一性格。祂的一生带着“真理”的印记。祂的生活圣洁，祂的言语诚实。祂就是“真”的代表，从来没有人比耶稣更真更实际。尤其值得注意的，这两种

性格恩典和真理在耶稣身上交织如一，真是天衣无缝，配搭合式。恩典极易流入软弱和感情用事。真理常会显出苛刻和刻薄尖利。一个完全的人格，乃是真理加强恩典，恩典软化真理。普通人都是偏侧的，不是恩典得糊涂软弱，便是真理得刻薄寡情。惟有主耶稣保持平衡，两者配合，恰到好处。祂拥有人类一切理想的品格，祂的品格出类拔萃，高人一等。祂不似其他世人，总难免带着强弱，过与不及，紧张或松弛。祂是绝对完全的。还有好些品格，光在祂身上才得看见，譬如绝对谦卑，完全无私，彻底赦免，和圣洁无瑕疵。祂融合了相反的品格，敏捷又方正，机警又勇敢，柔和又严肃，亲睦又超脱。祂调合了不同的情绪，忧伤而无愠怒，喜乐而不轻浮，属灵而无苦行，忠实而不过敏，热心而无疯狂。

我们何以解释这种完全的融合和精美的交织？当然我们知道耶稣基督生长在犹太的环境中。祂的国家，地方，家庭，和工作都在犹太的范围内。可是四福音书所昭示我们的耶稣基督，绝非一幅犹太人的图画。犹太教决不能解说这个人格。在任何犹太史乘中，我们无法找到一幅犹太像可与耶稣媲美。祂虽然生为犹太人，却超出犹太教的束缚。祂的也不是一张外邦照片。无论希腊或是罗马都不能争功，因为这些国家最著名的人物从未显出耶稣那样恩典和真理的调和性。他们对于主耶稣的人格，真是望尘莫及，只好望洋兴叹。我们也不能说这是犹太和外邦融合的像片。世界历史上始终未曾找到一个人，有主耶稣这种品性，而是种族混合的产物。莫怪当时有人问说：“这人从那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太 13：54）。我们今日亦同样的问这个问题，因为历史不能解释祂的人格。

这种恩典真理交织的完美，虽然已经独特无双，但还不足以绝对决断祂超出人类。当我们阅读四福音书之时，我们不久就面迎另一超然现象。祂乃是绝对无罪的。这点如属事实，就晓示我们，这里至少有一位打破了罪的传染，这位与任何历史人物在这件事上迥然不同。这是一件惊人的事实，值得我们严格考察。我们有三方面的见证，证明耶稣基督完全无罪。祂的仇敌见证这事。犹太人步步跟随，时时寻隙，盼望在祂的话语或是行动上找到错处。彼拉多和希律，虽是狡猾和残忍的化身，也找不到祂任何罪过。祂自己向仇敌挑战说：“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 8：46）。这个挑战从未接受，纵祂工作时期备受仇敌包围。祂的朋友也如此见证。那位善于讽刺的法国人曾经说过：“侍从眼中无英雄。”但是这句格言在耶稣基督身上不能应用。祂的门徒逐一作证，有一位说：“叫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许”（彼前 2：22）。又一位说：“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约 1：14）。他们与祂形影不离有三年之久，住同一屋子，坐同一船只，同苦同甘，而无一能指摘祂性格上有丝毫黑影。这种见证尤其宝贝，乃在他们逐渐明白祂的无罪，始终未表惊奇，可见无罪是祂内在的性格，毫无做作勉强。最后耶稣基督自己的生活亦见证这点。我们看到祂如何与父神交通，恳切祷告，密切谈心，然而从未向神承认一丝罪过缺憾。祂时常劝人悔改，但是祂自己无须悔改。按照常人敬虔的开始总是忏悔，祂最为敬虔却从无忏悔。祂的一生完美，绝无一件抱歉之事。祂不用回头，也无须认错。真如某人所说：“耶稣基督的良心始终净如青天，绝无罪恶的回忆”。因此我们不能不同意波希乃（Bushnell）的话：“耶稣基督的品格，不允许祂列在人类之中。”祂是超人，是神降世为人。（本篇参考格力腓多马氏之《基督教是基督》。（W.H.GriffithThomas'ChristianityisChrist）。

或者有人会牵强的说：这位耶稣的优美人格，乃是门徒所杜造的。但是我们如果仔细阅读四福音书，就会看出每页都带着真实的印记，处处都显出实在的人格。文学写作上有个原则，几成一律。即任何

理想的描写，若非采自实在生活，难得令人满意。四福音所记录，奇妙独创，活泼细腻，可以确证采自实有生活。况且我们晓得，这些门徒既无学问造诣，又无文学天才，焉能别创一个人格，来受万世敬仰。单从文学立场来观察，亦是万不可能的。他们素描一位无罪的人格，自始至终从无漏笔。只要一句失言，就可全功尽弃。然而这事全不发生。尤其奇妙的，他们写到这里耶稣的超然品格时，一点没有牵强附会之弊，写得自然非凡，犹如祂的生性原来如此。虽然超凡，却又逼真。祂永远是祂的真吾，毫无掩饰。祂的里外一致，是历史上惟一真人。这些又当如何解说？是人格创造记录，还是记录创造人格？假若四福音的著者竟能发明这样一位耶稣基督，他们不啻行了一件神迹，伟大可与基督教今日的地位并驾齐驱。柏克先生（Theodore Parker）说得好：“要虚构牛顿，非牛顿不可。谁能捏造耶稣？亦非耶稣莫属。”

既然如此，我们就当接受历史的实证，照着四福音所记录的，相信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历史的印象

除了历史的记录之外，还有历史的印象或影响。一个人的究竟，不能单凭当时的批评，还得等候历史的判断。这就是所谓盖棺论定，历史自有公论。查主耶稣生于二千年前，在犹太一弹丸之地，属于罗马帝国。祂的出身寒微，从未受到优良教育。三十岁出来传道，纵受一般民众欢迎，却被当时社会知名之士厌弃。工作范围始终限于犹太，撒玛利亚，加利利，和约旦河东之地，工作时间亦只有三年多。结果被当时宗教领袖控告，受到罗马巡抚定罪，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人可说在世全无立足之地。如此一死，似可就此永远百了。当时领袖即作这种想法。只要把祂钉死，祂的门徒将因此涣散，而祂的名字不久也就被遗忘。可是事出意外，三天之后，祂从死里复活了。四十天之久，显现给祂门徒看见。在祂升天之前，嘱咐祂的门徒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祂的门徒就遵照祂的吩咐，聚集在耶路撒冷，同心祷告十天。聚集的人有一百二十人，除了主自己所拣选的十一个使徒外，尚有一些信主的妇女，和其他的信徒。他们中间并无世界所认为智慧尊贵之士。五旬节到了，他们都被圣灵充满，就开始传扬主的道。从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以至地极传讲耶稣复活。只在短短数十年内，福音已经从亚洲传到欧洲。罗马历史家塔西德（Tacitus）记录着基督教传播的进展。及至第二世纪卜利尼（Pliny）作见证，说到当初基督徒怎样周复一周聚会，尊主耶稣为神，并且敬拜祂。他们又怎样结成一体，互相勉励，不窃盗，不虚伪。罗马帝国着手逼迫基督教，以信基督为犯罪。自尼禄王迄豆米仙帝，先后历二百余年，共计有十次巨大逼迫。以统治世界之威力，来压迫手无寸铁之基督教，用极刑来处死信靠基督之名的人。谁都以为基督教将从此湮没，基督的名必因之消灭。然而帖士琏（Tertullian）曾豪语，基督教越受逼迫，基督徒越发增添。“殉道者的鲜血成了教会的种子。”罗马帝国终于屈服在基督脚下。黎嫩（Renan）的名言，常为后世引用，说“耶稣基督从罗马地狱般的废墟中，造出一个美丽的天堂来。”

这种情景并不限于罗马。基督的福音无论传到哪里，那地就有显然的改变。就是基督教的敌人也不能不承认；基督改变人的力量是其他宗教所望尘莫及的。这种能力过去属实，今日更加真切。考察世界名人，几乎个个相同，先是威赫一世，名震天下，而后事过境迁，徒成历史人物，供人回忆而已。然而主耶稣恰巧相反。祂死得羞耻，但声望愈过愈大，今日已成世界最大势力。

达尔文漫游天下，发现某岛，其上居民非常落后，尚过着原始生活。他认为这种土著不知道要经过几千万年，纔能进化到欧洲社会的文化水准。但是不过几年，他重游该地，看见一切情形完全改观，过去那些野蛮习俗一扫而光，人人彬彬有礼，威有君子之风。他惊奇之下，探问何以进步如此神速，原来有传道人把基督的道理传给土人，以致样样改变。非但风俗习惯改善，即本性亦完全改换。

试问这种道德能力从何而来？设若耶稣不过是人，何能影响世界如此之大？又何能改变人性如此之真？历史要强制我们去承认，这位耶稣乃是一位超人，是神降世为人。今日世界各国都采用耶稣的纪元，表示都震服在基督脚下。

拿破仑曾经说过：亚力山大，该撒查理曼和他自己都以武力建国，然而耶稣却以爱建国，有千万人甘愿为祂牺牲。“我想我懂得一点人类性情，而我要告诉你们，这些（即指以上诸王而说）都是人，我也是人。实在无人像祂一样耶稣基督超越于人。”

黎嫩说：耶稣是空前绝后最伟大的宗教天才，祂的美丽千古不朽，祂的统治永无止息，“耶稣在任何方面都是独特的，没有人可以与祂比较，就是瞻望未可逆料的将来，也未有能超出耶稣的。”

卢梭（Rousseau）说：“设若苏格拉底之死乃哲学家之死，那么耶稣基督的生和死都是神的生死。”

综合以上两点，就是历史的纪录，和历史的印象，我们可以清楚看出我们决不能以常人来估计耶稣。历史昭示我们耶稣是独特的，祂超越于人，却又是人。祂不但活在二千年前，祂在今天更是活泼生动。我们对于祂的意见，自然应当接受历史的教训。

确定

有一位著名的美国学者，在他早年传道之时，曾作有系统连贯性的演讲，尽他所能用各种立论来证明耶稣复活。在他的听众内，有一位出类拔萃的律师，乃是当地法律界的权威。这位法界名人，连着几个主日前来听道，听那位传道排列证据，衡量证件，审查异议，分析内容，确定复活的事实。最后传道人下一结论，耶稣既从死里复活，基督教必定真实无伪。未次讲演会后，这位律师前去找传道人：“我是律师，听了你述说这件案子，觉得这事已经无可争论，但是这事要求一个裁决。这里不光是一种知识的辩驳，因为有生死关头在内。若是耶稣确从死里复活，祂的宗教就是真的，而我们也就必须信服。”这位律师果然言行一致，成了一位基督徒。

亲爱的读者，我们在“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这件事上，亦复如此。我们所论的要求我们有个裁决。这里不光是辩证的问题，也不仅是哲学上揣摩的问题。这个问题重大基要而且急不待缓。它要求我们灌注一切精神，来达到一个裁决。人生有不少问题，我们可以保持中立，不发表意见；就算看见错误，也无关大局。独是关于基督，我们无法中立，也不能错误，因为我们的意见将要决定我们的前途。我们所能领受于基督的，取决于我们所能领会祂的。认识祂不过是一个好人，或认识祂是造成肉身，所得的结果显有天壤之别。如果祂不是神，祂葬身坟墓后，尸骨早已化为尘土，我们何能与祂亲近，得到祂的同在？祂又何从来拯救我们，脱离罪和死的捆绑？我们今日可以罪得赦免，完全根据于耶稣是神；否则祂的死犹如常人之死，焉能赎我们之罪？如果祂不是神，那么神的爱，和神的恩赐，都失去了独有的性质，因为神并没有将祂自己赐给我们？就是我们的祷告和敬拜，也都变成虚空，甚至亵渎，因为我们相信基督是活着的，而且是与神合一的。由此可见，我们对于基督的意见，的确具有重大的结果。

我们已经从客观方面，看见许多证明：人证和物证都指明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现在我们要来一个裁决，到底我们如何来接受主耶稣。经上记着说：“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 1：12、13）。“接待”就是“接受”。我们应当接受主耶稣。祂是神无始无终，但祂在二千年前降世为人，在十字架上成功救法。以后祂就带着人性升到天上，回到祂原来的荣耀里去。我们怎样来接受祂呢？这个接受的方法，就在“信祂名”。祂曾经来过，现在已经回去了，然而祂留下一个名在地上。我们只要相信这个名，就等于接受了祂。不必设法回到二千年前来与祂碰面，也不用升到天上去领下基督，只要求告祂的名就可以得救。读者，你已经听到了祂的名，起来抓住这个名，奉这圣名来祷告，向神承认这个名，这样你就必定蒙恩，得到权柄作神的儿女。“信这个名，就有奇妙的事发生。当你求告这名的时候，这名所指的耶稣基督就进到你的里面，洗净你一切的罪污，而且住在你的里面，作你生命的主。“这道理就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祂的圣徒显明了。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 1：26、27）。

一、耶稣！祢名在我耳间。有如音乐缠绵！

得救罪人，心里所念，无一像祢甘甜。

二、神来为人所表广博，祢名无不包罗；

天上生命，世间生活，神在祢身显著！

三、“耶稣”这名表明大爱，如何忍受零丁，

这名说出我们无奈，天上如何同情。

四、耶稣无罪，成罪成恩，使我因义免刑；

为得我心，祢曾舍身，今后祢重我轻。

五、提起祢名，能使我心，俯伏向祢拜礼；

祢爱救我，我求亲近--你，这超人的祢！

录自诗歌增订暂编本第三五一首

我们已经一再说过，基督教就是基督。要认识基督教，必须认识基督。否则徒有其名而并无其实。当主耶稣在地之日，祂自己就非常注意这个问题。在祂的工作告一段落之时，祂问祂的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祂这样说，并无丝毫私意要得到从人来的荣耀，乃是为着要找出究竟人是否明白祂的工作。祂的工作将近结束，祂又提起这个问题，问法利赛人说：“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可惜当时极少数的人真真认识祂，大多数不过惊讶祂的作为，也有一些人嫉妒祂的工作。

有一天几位朋友聚谈，谈到信主的问题。其中有一位就说：他信主已经三十二年，但是头二十年可算完全荒废，因为虽然感觉人生需要宗教，也凭着自己的智慧拣选了基督教，认为在各宗教中基督教最为前进，但是心中根本不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当他领洗之前，牧师考问之时，他率直回答说，他不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只认为耶稣是个极聪明的人，否则怎能创立如此宗教。受洗入教之后，足迹从未跨进礼拜堂，但是在人面前却始终承认自己是基督徒。二十年后，在病痛中才真真开始觉悟，已往不算信主，要信主必须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必须接受圣经上一切所说的。于是心窍开通，灵程亦开始。由此可见，认识耶稣乃是基督教的入门。

“耶稣是谁？”祂是基督，即救世主，是永生神的儿子。我们已经根据人证和物证得到结论，祂确实是祂自己所说的，和祂的门徒所承认的。祂是神在创世以前所设立的救主，是降世为人的神子。现在我们还要从第三方面来观察祂究竟是谁，那就是根据所谓的神证

这种证明是主耶稣独有的，可以从二方面来证明。一是神的预言，一是神的能力。预言记录在旧约圣经上，能力显在历世历代的信徒身上。

神的预言

在先知以赛亚的书里，神向一切假神挑战说：“你们要呈上你们的案件，雅各的君说，你们要声明你们确实的理由。可以声明，指示我们将来必遇的事，说明先前的是什么事，好叫我们思索，得知事的结局，或者把将来的事指示我们。要说明后来的事，好叫我们知道你们是神，你们或降福，或降祸，使我们惊奇，一同观看”（赛 41：21-23）。又记着说：“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自从我設立古時的民，誰能像我宣告，並且指明，又為自己陳說呢；讓他將未來的事，和必成的事說明。你們不要恐懼，也不要害怕；我豈不是從上古就說明指示你們麼，並且你們是我的見證，除我以外，豈有真神麼？誠然沒有盤石，我不知道一個”（賽 44：6-8）。

虽然有许多人托神之名说预言，但是先知耶利米的话说得好：“从古以来，在你我以前的先知，向多国和大邦说预言，论到争战，灾祸，瘟疫的事。先知预言的平安，到话语成就的时候，人便知道他真是耶和華所差來的”（耶 28：8、9）。

有好些所谓的说预言，不过是分析世界各种情况而加以判断，或者是收集各种已知的因素而加以归纳。这些算不得预言，只能算推测，是一种常识知识或学问。还有好些预言，仅是两可之语，含糊骗人而已。譬如历史著名的记载：吕底亚的葛罗西斯（Croesus of Lydia）在最有名的古庙求签，求问可否攻打波斯的古列（Cyrus of Persis）。他所得到的签乃是：若他渡过某一条河，必有一大国被减。他犹以为这必是他征服波斯的吉语，因此驱兵出击。想不到所毁灭的，乃是自己而非波斯。又如术士惯用的双关语，例如“父在母先亡”。既可解说父尚在而母已亡，也可解说父在母之前亡。无论从那方面说，都可以对的。

但神在圣经中借着众先知所说的预言，却绝然不同。神将古时先前的事说明，又将未来必成的事指示，好叫人动起敬畏神的心。这些事超越人的眼界和思想，非人凭着自己的常识或者积蓄的知识所能推测，乃神自己直接启示的。神的话语临到之时，先知都得详细寻求考察，等到预言应验之日，才完全明白其中所说。然而这些预言并非双关两可之言，乃是清楚了当，甚至指名指姓，全无含糊迷离之嫌。莫特吉司丁（Justin Martyr）有鉴于此，就说：“在事情未到之前预告该事之必成，而且又使之成就，这完全是神的工作。”

绝望的无神派，和其他不信的人，拚命想破坏预言的事实和含蓄，就诬告这些应验不过是“碰巧”，“机遇”，或“适合”。可是只要供给一些细节，预言的“机遇”应验之说，就不攻自破了。有一位作者说：“假设有人胆敢预测，他用混统的言辞来预测将来的事，乍看这个很像真预言。然而在预言上加上一些细节，犹如时间，地点，和附随事件，根据“事情偶然投合之律”，碰巧应验的机会，立刻变成

非常艰难，甚至可说，绝无可能。因此古代异邦的预言，总是小心限止他们的预测于一或二小点内，而且用极混统暧昧的言辞来表达之。所以除了圣经的预言之外，在整个历史的圈子里，我们找不到一个预测的例子，绝不支吾其辞，描写详细情形，而能得到极些少的应验。“贵勾利博士(Dr. Olinthus Gregory)说：“假若旧约圣经内只有五十个预言，论到基督的首次降临，供给将来的弥赛亚的详细情形，而这些细节都得应验在耶稣身上（其实关于这点，旧约圣经有三百三十三个预言）……根据数学家计算所用的“或然率”（theory of probabilities），机遇应验的可能性，少于一千一百二十五万亿分之一（1/1,125,000,000,000,000）。现在只要在这五十个预言上，再加上二点，规定这些预言应验的时间和地点，这些事巧合的绝不可能，已经超过数目自乘的发表，（也超越人类头脑的领会）。就此已经足以永远静止机遇的说法，而使不信者无法逃避预言的确证”（录自预言“确证第八页 Evidnces of Prophecy by Alexander Keith）。

在神所给予世人的预言中，最显著而且最丰富的，乃是关于主耶稣基督的预言。潘汤先生（D. M Panton）曾经说过：“耶稣基督的故事乃自古以来最惊人的话剧--先书于旧约的预言，再载诸四福音的传记。有许多事件叫祂鹤立鸡群。其中之即：人类历史内只有一位，祂的降生，生活，离世，和复活，都预先有明白详细的记载。这些详细情形，都载在可靠的文卷内，早在祂显现前数世纪就已经流传于世。谁也不敢且不能诘难这些文卷不是在祂生前许久就已普遍阅读。任何人比较祂的传记，和这些古卷所载，会发现它们完全拍合，如同天衣无缝。这件神迹的特点，就在整个世界历史中，只发生在这一位身上。”

试想世上有谁未生之前，就已经有了历史？有谁的传记，可以先写而后再来生活符合？如果真有其事，这人莫非就是神的儿子么？有谁，祂的一生如此重要，使天地万物的主宰，预先把祂的历史昭示人类，令人到了时候可以相信？谁能把这许多预言，应验尽止而丝毫不漏？这人必定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当主耶稣在地之日，祂自己向那些反对祂的人挑战说：“你们查考圣经；（特别指旧约圣经而言），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在主尚未受死之前，祂先告诉门徒将要发生的事，于是说：“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就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约 14：29）。在主复活以后，祂开通门徒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并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 24：44）。在福音书里面，我们时常遇到这样的话说：“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太 1：22），“这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太 2：15），“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太 2：17），“正如主借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路 1：70），“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约 19：36）。

皮尔森（A. T. Pierson）说：“一个最普通的读者，都可以查考旧约圣经内关于弥赛亚（即基督）的身位和工作的许多古奇预言，从创世记开始，到玛拉基书为止，跟着启示的逐渐开展，顺着预言的次第专一，直到最后那位将要来者的形容毕露在前。当这形像在脑海中仍旧清晰之时，他可以转到新约圣经里去，从马太福音起首，观察这位历史人物拿撒勒的耶稣，如何事事处处和先知所描写的预言人物完全恰合：那里绝无抵触分歧。可是旧约的先知和新约的记者，决无串骗或接触的可能。请注意，读者并未超出圣经范围之外。他只是比较两幅肖像：一幅是旧约圣经里那位神秘的将来者，另一幅是

新约圣经内那位实在的已来者。他那不能禁抑之结论，乃是这两者绝对合一。”

因着预言的广泛众多，我们只能举其大纲，望读者仔细查考圣经，就能大得裨益。（注：所引经节，前者系旧约，后者系新约）。

试举旧约预言和新约应验的一些主要点。人类救赎的工作，将由一位神所应许的弥赛亚，即基督，来完成；祂是新旧约全书的中心人物。祂必称为“女人的后裔”。祂要伤撒但（即魔鬼）的头（创 3：15；加 4：4）。祂既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创 22：16；加 3：16），又是“大卫的子孙”（诗 132：11；耶 23：5；徒 13：23），祂必须出自犹太支派（创 49：10；来 7：14）。

祂必须在一指定的时候来到（创 49：10；但 9：24-25；路 2：1），并为童女所生（赛 7：14，太 1：18-23），生在犹太地的伯利恒城（弥 5：2，太 2：1；路 2：4-6）。必有尊贵的人前来朝拜祂（诗 72：10；太 2：1-11），但是因着君王的嫉妒，必有许多无辜婴孩被杀（耶 31：15；太 2：16-18）。

在祂出来传道之前，必有一位行在祂前面为祂开路，这位就是施洗的约翰（赛 40：3；玛 3：1；路 1：17；太 3：1-3）。

祂必是先知，如同摩西一样（申 18：18；徒 3：20-22），有圣灵特别的涂抹（诗 45：7；赛 11：2，61：1、2，太 3：16，路 4：15-21、43）。祂必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诗 110：4；来 5：5、6）。祂是“耶和华的仆人”，忠信忍耐的救赎主，救赎犹太人和外邦人（赛 42：1-4，太 12：18-21）。

祂传道的工作必由加利利开始（赛 9：1、2；太 4：12、16-23），最后要进耶路撒冷，施行拯救（亚 9：9；太 21：1-5）。祂也要进入圣殿（该 2：7-9，玛 3：1，太 21：12）。

祂为神大发热心（诗 69：9；约 2：17）。祂常用比喻来教训百姓（诗 78：2；太 13：34-35）。祂必多行神迹（赛 35：5-6；太 11：4-6；约 11：47）。祂要被祂的弟兄所厌弃（诗 69：8；赛 53：3；约 1：11，7：5），且要向犹太人成为“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赛 8：14；罗 9：33；彼 2：8）。祂将要无故被恨（诗 69：4；赛 49：7；约 7：48，15：25），被治民的官长所弃（诗 118：22；太 21：42；约 7：48），被朋友所卖（诗 41：9，55：12、13；约 13：18、21），被祂的门徒所遗（亚 13：

7；太 26：31-56），卖价仅三十块钱（亚 11：12；太 26：15），而这价银丢给客户，买了一块田（亚 11：13；

太 27：7）。祂的脸受人击打（弥 5：1；太 27：30）。又被吐唾沫（赛 50：6；太 27：30）。祂既被讥刺（诗 22：7-8；太 27：31、39-44），又受击打（赛 50：6；太 26：67，27：26、30）。

祂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情形，早在诗篇二十二篇内详细描写。祂受死的意义，乃是为着赎罪，也在以赛亚书五十三章内预先说明。祂的手和脚要被刺伤（诗 22：16；亚 12：10；约 19：18、37，20：25），然而祂的骨头却一根也不折断（出 12：46；诗 34：20；约 19：33-36）。祂要口渴（诗 22：15；约 19：28），人却给祂喝醋（诗 69：21；约 19：29）。祂将要被列在罪犯之中（赛 53：12；太 27：38）。

祂的尸体要和财主同葬（赛 53：9；太 27：57-60），然而祂必不见朽坏（诗 16：10；徒 2：31）。

祂要从死里复活（诗 2：7，16：10；徒 13：33），升到神的右边（诗 68：18；路 24：51；徒 1：9；诗 110：1；来 1：3）。

以上只是一个简略的大纲，例举旧约关于弥赛亚救主的预言，怎样在新约得到应验。其实关于这项预言，旧约共有三百三十三个预告。贝隆（Darvid Baron）在他所著的弥赛亚的荣光（Rays of Messiah's

Glory) 一书内，曾经提醒这个事实：在犹太历史上，共有四十多个假弥赛亚显现，但没有一个以应验预言为他作弥赛亚的证据。他们都危言耸听，应许雪耻复仇，花言巧语，鼓动民族狂妄。事过境迁，至于今日，除有少数专攻历史的人以外，世人早已遗忘他们的名字。可是那位真实的弥赛亚拿撒勒人耶稣，应验了一切预言，今日受到千万人的敬拜。(转译两约中之弥赛亚“Messiah in Both Testaments” By Fred Tohn Meldau)

神的能力

预言是神早先所说的，能力为神今日所行的。如果主耶稣确是照着圣经所说的，那末在一切相信祂的人身上，必定经历神所应许的拯救的能力。神定规要印证祂所差来的救主。神必以实力作主耶稣的后盾，表明实有其事，而非随便糊说。因此圣经上记着：“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神的见证，是为祂儿子作的。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 5：9-12)。

神有否为祂的儿子作见证？有。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作在哪里？在一切信神儿子的人里面。这个见证是什么呢？是永生。在这里有一件奇妙的事实，就是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这句话当然不是指着人原有的生命，即魂的生命，堕落犯罪的旧生命而说，因为这个人人都有的，不需要相信主耶稣才有。这里是指着上面所说的“永生”而言。这永生乃是神自己的生命，因为神是永生的。这生命非但无始无终，而且荣耀无比。祂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彼前 1：4)。并且带给我们一种新的知识，叫我们能真真认识神和一切属灵的事。“认识祂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这个新生命，乃是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试问一个不信主耶稣的人，有否这个见证？神会否替信奉其他宗教的人，作这个见证？人可以虔信其他宗教，但是神不给他们印证。他们可以一生吃素念佛，修身立功，然而心中始终空洞无物，不知究竟能否得到永生，人可以竭力去作，但是神不作见证，奈何奈何？

山西席胜魔家庭富裕，十六岁中秀才，在当地颇有名望，但是心中总不愉快，没有平安。结婚后膝下无子，爱妻又早夭。在忧郁中，他反复思想幼年的问题，即他从哪里来，在世究何意，将往哪里去。积年诵读的经书，对于这些问题并无解答。儒教不能满足心灵的饥渴，它并无亮光照耀坟墓的黑暗，也无恩典安慰心头的痛苦。于是他想何勿转向其他宗教？孔子的经典，并非最古的书卷。在孔子前尚有老子，他留下一些极重要的哲学著作。道教的道士，不是到处可见？他们自诩有挽回厄运之术，有医治疾病之法，有获得长生之方。此外岂非还有佛教？成群披黄色袈裟的和尚住在庙宇里。他们不是从印度取经来中国么？果然没有渊博的学者，会接受他们那种荒诞的故事，和偶像的迷信，但是他们所说的“西天”，却能勾诱疲倦的心灵，况且他们许多道理都类似古人的哲理。

恐惶失望，他承认一切都是可怖的骗局。儒教不给他满足，佛教不给他帮助，道教反而使他招损。正在他年富力壮之时，他已经渐渐不支，真是未老先衰。为着减轻他的病痛，他开始抽吸鸦片。“不是人吸鸦片，乃是鸦片吸人”，成了这位学者的亲身经验。读书，职业，田产等等，完全置之不理。他活着就为吸鸦片。那不可避免的结果当然临到。他形肖骨立，有一年半之久未曾下榻。在他鸦片醉醒，神志清楚之时，他自怨自诉，陷入极度绝望。有时亦想克制烟瘾，但是从不生效。残忍犹如兀鹰，这

个罪恶把他紧握手中。

他已经是中年的人了，受聘作西教士的中文教师。自始他就深受基督化家庭那种恬静快乐的生活所感召。他在旁仔细观察所有的事。他并不参加早晚的礼拜，他也不愿和那些目不识丁的乡人结伴。在课余，他常独自在书房内吸烟或阅读。在他桌子上，放着一本新约圣经。因为西教士常用这本书，当然他应当备有这书，以便事前有所准备。可是他是因着这个需要而时常翻阅这本书么？他花许多时间熟读这书，甚至忘记光阴飞逝，果真是全为帮助记忆么？不，在于他，这本已经超过书籍，成了启示，答复他长久积蓄的宿愿。

当他阅读之时，耶稣的生平逐渐显明，愈见真实，更觉奇妙。他开始明白这位大能的救主，非如他往昔所想的不过是人，却是神自己穿上了人的肉体。一切疑问和困难，都如烟云消散。他幼年所感触的重新回来：人何能脱离罪恶，自己，和死亡的恐慌；人怎可寻得更美之事？人从何得到光辉照亮茫茫前途？同时他罪孽的深重，良心的苛责，和鸦片的束缚，压得他透不过气来。

最后他深感自己不配，不能再支撑，就恭敬的将书置在面前，双膝跪下，流着眼泪继续阅读。天上的亮光，开始透入他的心房，他发现这位奇妙神圣的受苦者，备尝十字架的苦痛和羞辱，乃是与他个人有关的，是为着他的罪孽，忧伤，和需要。

这位骄傲自满的儒者，在双膝上继续跪读，读到“一个地方名叫客西马尼”，这位神人独自在夜深园中儆醒祷告。长久封闭的泉源就此崩制。神的同在荫庇了他。在肃静中他似乎听到救主呼喊之声--“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于是在他心中有一奇妙感悟--“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忽然圣灵感动了他，他眼泪涌流，不能停止，他俯伏在地，无保留的将自己降服于曾世的救赎主，接受祂为自己的救主和神。

言语不能形容。一件大神迹已经发生。这位活的基督已经亲自来到肃静的房内。一个受击打的心灵，独自在那里，用殷切的信心摸着了祂的衣裳襟子，立刻就痊愈了。“眼泪涌流不能停止”，这个获救，更新，和快乐的人，跪在他的主前。时间，地点，和环境全都忘记。他单独与神同在。

逐渐另有一个卓绝的启示临到他。犹如早先大数扫罗的经历，耶稣自己从天显现，有火光照着他，比太阳的光更亮，使他从此不见其他次要的光。照样，这人在他动作之时，就有升天基督的异象临到。他并未看见形像，或听见声音，但独自在那肃静的房内，圣灵将永活的耶稣奇妙的启示给他。使他从此如同看见过主的人一样。永活基督的同在，安静又严肃的充满了他的心。就在当时，他发现祂不只是救主，而且是无上的主。紧连着他第一个快乐奇妙的感悟，即祂已经救赎了我，现在来了更深更荣耀的感应，即祂已经征服了我，从今以后我属于祂。

这种生命上的更新，当然十分奇妙。世界美物因此完全改观，充满新鲜的希望和愉快。他在那秋天的晚上，离开斗室，已经是在基督耶稣里的一个新造的人。他里面有极强的感动，要去找能够明白他的人，与之谈谈耶稣为他所作成的事。他的态度完全改变，现在他亦是一个基督徒了。靠着祷告，他脱离了鸦片的束缚，他是一个自由的人了。（节译席胜魔传）。

席胜魔的经历，是千万基督徒所共有的。古今中外所有相信主耶稣的人，都得到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就是里面有了永生。一个新的天地豁然开启，一个新的关系从此建立。新的认识，认识永生的神，和祂所差来的耶稣基督；新的能力，胜过罪恶，自己和世界。这是永生，是神为主耶稣作的见证，

证明耶稣是祂的儿子，是祂所差来的救主。亲爱的读者，你也可以得到这个见证。只要你真心诚意接受主耶稣作你的救主，天上的神也要把永生放在你的里面。“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导

如果您愿意信靠耶稣基督，接受祂作您的救主，请您现在就以恭敬诚实的心向祂祷告：“主耶稣啊！我知道我是一个罪人，求你赦免我一切的罪过，并住在我的心中，作我的救主，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门！”—— 江守道

10 神向人显现(江守道)

读经：

提摩大前书三章十六节：『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

约翰福音一章十四节：『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人间的父母怎样急切盼望儿女能够认识他们，神也照样渴望祂所创造的人能明白祂。为此，不惜在古时籍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祂将自己的旨意启示给亲近祂的人，吩咐他们去传扬，使万人得以认识祂。神实在在众先知里面说了话；凡虚心阅读圣经的人，都能听见神的声音。这种启示较比大自然所显示的，不知要完备多少倍。大自然只能表彰神的神性和能力，圣经却显明了神的旨意和计画。

莫大的启示

但是神的心太迫切了。祂虽然已经降卑自己向人说话，却仍不以为足。祂的爱催逼祂赐下更大的启示，非至亲身向人显现，不能甘休。通讯纵然不失为交通之一途，但这种交往不过是初步的。通讯的结果，会产生一种自然的渴慕，就是要求面面相会。文字的传递，总嫌不彻底，不够当面。神在古时说话的原因，无非作一种准备，准备人来接受祂的显现。好比一个尊贵的君王，驾幸某城之前，遣派使者预先通报，使该城有充分时间准备，洁净街道，整饰市容，悬旗挂灯，召集民众，出城相迎。旧约圣经三十九卷的用意，就是这个。世上虔诚的人，因为诵读圣经，才知有一位弥赛亚要降临尘世，拯救万民。这位弥赛亚就是神在肉身显现。先知以赛亚在救主降生前七百余年前预言说：『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本在的父，和平的君。祂的政权和平安必加增无穷，祂必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祂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赛九章六至七节。）

历世历代有无数的人，切望等候神来显现。试查列国神古谣，莫不充满这种想象和期望，表明人心饥渴，盼望这件事早日实现。当政主诞生之时，『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人名叫西面，这人又公义又虔诚，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又有圣灵在他身上。他得了圣灵的启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在他眼见救主以后，颂赞神说：『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

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豫备的』（路二章二十五至三十二节。）这真是古人所谓『朝闻道，夕死可矣！』

所以无论从神方面来看，或者从人方面来说，神亲身显现是必需的。神自己的爱催逼祂来向人显现，而人对于神的渴慕，又非至得见神的面，不能满足。神既乐意将自己启示给人，岂不彻底启示呢？最彻底最完全的启示，莫过于亲身显现，因为百闻不如一见。

大哉敬虔的奥秘

本来神人之间，有鸿沟隔绝，无法飞渡。神是造物主宰，而人乃受造之物。神是时间所不能测量，空间所不能限制的，而人却时时处处受到时间空间的束缚。神的圣洁超凡绝顶，人的性情却污秽不堪。神怎能来到人间，而且亲取人体呢？神人何能联合？光明和黑暗有何相交？南北两极岂能相遇？千万理由都反对这件事的实现。然而大哉敬虔的奥秘，神竟然在肉身显现。不可能的事已经成为可能，神降卑自己，倒空自己，直到把自己装在人体里面。祂甘愿拘禁自己在人体里面，为要与人交往，给人机会来摸祂，见祂，听祂，以致认识祂，得到祂所赐的永远生命。什么催促神来这样作呢？是神的大爱！为着爱，祂不计算自己的利害，只想念到我们人的益处！

历史告诉我们，神已经在肉身显现。一千九百余年前，有一个婴孩诞生在东方小国犹太的伯利恒城。祂虽贵为万有的主，却未拣选尊荣高贵的家庭，反而降生在一个贫寒卑微的木匠之家。祂不生锦绣鹅绒的床榻上，却降在硬木草席的马槽内。祂悄悄的进入世界，除了在野地看守羊群的简单牧人，和在东方观看星象的博学鸿士以外，谁都不知道神已经来到人间。记起数年前英公主伊利沙伯分娩之时，真是轰动全球，人人屏息静观，因为生下来的孩子将成为大英帝国的皇帝，决非等闲之辈可比。但是当神降世作人的时候，大地沉沉如睡，秋毫不惊。这婴孩在拿撒勒城长大，那里从未『出过先知』（约七章五十二节。）当时流行着一句话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么』（约一章四十六节）？当祂十二岁之时，曾一度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使人希奇祂的聪明和祂的应对；但是在父母找着祂的时候，祂立刻同他们回到拿撒勒，并且顺从他们。三十年之久，祂隐藏自己。迨祂公开显明之时，只有一位施洗的约翰，得到神的启示，认出祂是至高者。约翰向大众见证说：『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章二十六至

三十四节）。这位奇人周游四方，广传福音，报告神悦纳人的时候已经来到，并且医病赶鬼。在祂的口中，有恩言，在祂的手里有能力。可是祂会疲倦，也会饥饿。祂无佳形美容，使人羡慕。祂过着谦卑柔和的生活。人们多次为祂的缘故而争辩。一面觉得祂显然与众不同，另一面又看见祂与人并无两样。

人对于祂，疑信参半。有时高呼：『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二十一章九节）。有时窃窃私语：『这不是木匠的儿子么？祂母亲不是叫马利亚么？祂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么？祂妹妹不是都在我们这里么』（太十三章五十五，五十六节）？世人简直给祂搅糊涂了。祂自己也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路十章二十二节）。

当祂的门徒彼得承认祂的时候，祂又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章十七节）。祂过了三十三岁以后，当时的领袖，祭司长和文士法利赛人妒忌祂，决心除掉祂。祂在夜间遭捕，押送罗马巡抚彼拉多之前，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判钉死十字架。祂身受鞭伤，头戴荆棘冠冕，背着笨重的十字架，朝着耶路撒冷城

外各各地小山直进。祂的情景非常凄凉，好些妇女为祂号眺大哭，祂转过身来，对她们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路二十三章二十八节）。祂因较弱被钉在十字架上；但祂在十字架上所表显的，并非较弱。不，祂比强者还要强。祂在十字架上祷告说：『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二十三章三十四节）。临终又呼喊：『成了』（约十九章三十节），便将灵魂交付神。祂死了，并且埋葬了，但是第三日祂从死里复活了。死亡不能拘禁祂，坟墓不能扣住祂。祂以大能证明自己是神。四十天之久，祂不断向门徒显现，讲说神国的事，然后在犹太地的橄榄山被接升天。现今坐在父神右边，替我们祷告。有一天还要再来，接信祂的人到祂那里去，并且审判一切不认识神和不听从福音的人。亲爱的读者，你认识这位元奇妙的人物么？它不是别位，乃是我主耶稣基督！

以马内利

在这位婴孩生前七百余年前，就有先知以赛亚豫言说：『因此，主自己要恰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赛七章十四节）。耶稣果然由童女马利亚所生，应验了神藉先知所说的话。世人对于名字相当重视。名字或者说出当时的情景，或者表明长辈的期望，或二者兼而有之。『以马内利』起名于八世纪前，且由神自取。其中必定深有意义，满了启示。『以马内利』（Immanuel）的意思，就是『神和我们』（Godwithus）。神和我们，便是神和人，神人合一在耶稣身上。祂原本是神，现在成了人。它的外形是人，它的内容却是神。祂兼有神性和人性，这两种绝然不同的性质，完全调和和祂里面。祂除去神人之间的距离，使两者融合为一。经上记着说：『造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神来到人间，住在我们中间。这个『住』在原文是『支搭帐棚』的意思，因为它不是属乎地的。祂原先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里，现在暂时来与世人同住一下，为要叫世人得到恩典，而且明白真理。

因此人在祂身上看见无数的矛盾：祂似乎是贫穷的，却使多人富裕；似乎是较弱的，却比强者更强；似乎一无所有，却样样都有。祂行路困乏，又饥又渴，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讨水喝，但是同时又能向那妇人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它，它也必早给了你活水』（约四章十节）祂自己已经三天没有吃什么，可是她怜悯群众，用五饼二鱼，叫五千多人吃饱，还剩下零碎十二篮。它昼夜劳苦，真是『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路九章五十八节），然而它能应许人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十一章二十八节）。她看见四围的人悲哀的时候，祂也失声哭泣，以致旁人有话说：『它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岂不能叫这人（拉撒路）不死么』（约十一章三十七节）？似乎是较弱！但是她来到墓口，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立刻出来了。这是何等的能力！连死亡都听命！哦，它的一生实在充满了矛盾，奇妙的矛盾，和谐的矛盾！祂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它是神人合一的以马内利！

以马内利不只是它的身分，以马内利也成了祂的工作。祂来世界的目的，就是要把神带到人间，又把神带到神前。人们既有血肉之体，她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与人联合，特要救拔世人，脱离罪恶和魔鬼，使人能与神联合。祂籍着十字架的死，释放出神的生命，叫一切信祂的人，得到永生，有神自己在他们里面，使他们变成小以马内利，个个成为神人。这就是神在肉身显现的结果。亲爱的读者，神的爱何等浩大，祂向我们所怀的意念何其佳美，岂容我们误会，或者忽略？

耶稣是谁

某次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就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这是一个挑战。人们正在议论纷纷，有的说祂是好人，有的说它是罪人，有的说它是基督，就是神所差来的，但也有的说祂是僭妄的人。仔细分析那些反对耶稣的人，莫不有他特殊的背景：就如祭司长畏惧耶稣削减他们的身望，剥夺他们的地位；文士和法利赛人怨恨耶稣揭穿他们的虚假，不肯依照他们的传统思想，那就是所谓排斥异己。有人怀有成见，未见耶稣就已反对说：拿撒勒还能出好的么？有人易被鼓动，盲目反抗而已。也有人受利害驱使，既在耶稣身上不能达到目的，途转而恨祂。至于一般民众，凡无特殊背景，也不意气用事的人，都口口同声说，耶稣是好人，是人上人，是先知先觉。纵然他们的看法各有不同，他们的观念却完全相同。有人说耶稣是施洗的约翰：那是一位赫赫大名的先知，胆量斗大，敢痛斥世人，指责君王，甚至丧命，也无顾忌。有人说耶稣是以利亚：当全国离弃真神之时，以利亚独力挽回民心。又有人把耶稣比作耶利米：耶利米生于乱世，不断挥泪诤戒世人，临崖勒马，免得国破人亡。也有人不能指明比拟，只说耶稣是先知中的一位，是替神传话的人。试将『耶稣是谁？』这个问题询问今人，所获的结果恐也不过如此。除了那些别具背景，存心反对的人，和那些盲目反抗的人以外，一般人莫不称赞耶稣的伟大，誉之为完人之范。若用中国的比较来说，祂恐怕就是周公再世，孔子复生了。世上最伟大的人物，听到这种评论，就该沾沾自喜，引以为荣。这种称赞可以说是人间最高的荣誉了。但是奇妙的事在后面。在我们看来非常奇妙，而在耶稣身上却又十分自然。耶稣绝对不以这些荣誉为满足，这些好评全是普通的看法。凡是认识祂不谷清楚的人，才会这样称道；无疑是出于好意，可惜未能中肯。因此耶稣又继续问祂的门徒，就是问那些与祂朝夕相共的人说：『你们说我是谁？』祂的门徒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十六章十六节）。是一个奇特的答案，足以惊定任何人；然而耶稣却处之泰然，受之无愧，证明它实在是神。『基督』在希腊原文的意思，即受膏者。古时君王，祭司或先知就职之时，都用香油涂抹，表明正式设立，承接圣职。耶稣是基督，受膏为君王，祭司和先知。祂是先知，说出神的旨意。祂是祭司，替人赎罪代祷。祂是君王，统管万有。『永生神的儿子』是说到祂的身分。『儿子』是将父表明出来的意思。人虽然不能看见神，但是当神降世为人的时候，人藉此得以见神。耶稣是神的儿子，就有这个意思在内。圣经上记着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章十八节）。儿子是神，是神在肉身显现。

有一患病的女人对西锡尔先生（MrCecil）说：『先生，我对于神毫无概念二切都是模糊不清。你向我讲起神，可是我一点也不能捉摸，好象全属玄妙空洞。』于是西锡尔回答说：『但是你总知道怎样接受耶稣基督，如同接待一个人一样。神在祂里面，来到你这里，充满了仁慈和谦逊。』『阿，先生，这倒给我一些具体的东西可以抓住了。在此我可以安息，我懂得神在祂的儿子。』

耶稣是神在肉身显现

神向人的启示，如果缺少肉身显现，就不能完全。要真真认识神，非籍着祂的显现不可二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籍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已经见祂』（约十四章给我们看呢？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么）（约十四章八至十节）？

可惜世人惯凭外貌看人，不懂得用信心的眼光透视内情。被所谓的现实所迷，以致不能见到真实。

神在肉身显现，本是一个极大的启示，要籍着有形的体来显明无形的神。可是人的较弱又拦阻了神的美意。当人接触耶稣的时候，又用惯常看人的眼光来观察祂。换言之，只见耶稣的外貌，不见耶稣的真相。惑于肉身，遗忘了道。神显现的凭籍——肉身——反而成了认识神的阻碍。人只能看见耶稣是肉身，是人，是圣贤之辈，而无法认出祂是神，是神在肉身显现。惟有那些蒙圣灵光照的人，纔能俯伏敬拜说：『祂我的主，我的神！』大哉敬虔的奥秘，只有在敬虔里，人纔能认识这个奥秘。有信心的人，无不以此为最大的奥秘！六至七节）。譬如我们要认识电，必须籍着一种媒介物。谁曾见过电的本体？电是不可见的，只是当它经过灯泡，就显出光来，经过风扇，就生出风来，经过电炉，又发出热来。我们籍着这些有形的媒介，来明白电的性质和功用。照样神是宇宙内至深的奥秘，有谁能调谟呢？今日我们所以能有小小的认识，全是靠着媒介的关系。当神经过人体的时候，显出恩典和真理，使人得以明白神的性情和真实。人们长久渴慕见神，以一睹创造者的丰采为快。门徒腓力会作这种请求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但是神已经在耶稣里显现，人竟漠然不察，仍旧痴心痴望神来显现。主耶稣与腓力相处三年有余，而腓力竟无所知，可谓愚之极矣。因此耶稣对他说：『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么？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耶稣是神的明灯。

为着帮助有心的人，透过外貌，洞悉内情，始引数例，证明耶稣确实是神！

（一）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认识人的最简单方法，就是动问尊姓大名。他所通报的姓名，足以代表这个人。除非有特殊原因必须隐姓易名，普通说来，姓名是可靠的。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而且就是神。这不是偶然说的，祂从来就是这样说。它向一个瞎眼得医治的人说：『你信神的儿子么？』那人反问：『主阿，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它呢？』耶稣说：『你已经看见祂，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那人立刻俯伏敬拜耶稣（参约九章三十五至三十八节）。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原因，就是因为她坚称自己是神的儿子。试问世上谁敢自称是神，且在大庭广众之前大胆直认，甚至判处死刑，仍旧坚持是神，毫无反悔之意？历史公认耶稣是完人之范，作人师表的，岂能妖言惑众，为着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呢？圣经明说，说谎者的分，乃是烧着硫磺的火湖（启二十一章八节）。耶稣一再告诫门徒：『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太五章三十七节）。耶稣登会说谎？她说自己是神的儿子，就必定是真的。

二（耶稣的一生应验先知的豫言——按照自然定律，先有事迹，后有传记。有了事迹，纔能传之丹青。决不能先写传，后有人。这个定律可以应用在任何世人的身上，只是在耶稣身上，却完全不合用。因为祂的一生事迹，在祂还未降生之前，早有豫言，有极详细的豫言。旧约圣经三十九卷，全数豫告耶稣的生平，关于她的生，在纪元前四千年，人类历史开始之时，神就应许：『女人的后裔要伤你（蛇代表魔鬼）的头，你要伤她的脚跟』（创三章十五节）。主降生前七百余年前，先知以赛亚受圣灵感动，豫言说，意有童女怀孕生子，给她起名叫以马内利』（赛七章十四节）。先知弥迦在纪元前七百五十年左右说：『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犹太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侬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互古，从太初就有』（弥五章二节）。论到她的死，又有话说：『我如水被倒出来，我的骨头都脱了节，我心在我里面如腊溶化』（诗二十二篇十四节）。先知大卫早在纪元前一千余年，灵里得到启示，豫言耶稣挂在十字架上，鲜血滴流，生命如水倾倒——全身骨节脱落，心房崩裂，流出血和水来。诸如此类的豫言，多得不胜枚举，无一不在耶稣身上应验不爽。莫怪耶稣对当时的人说：『你们

查考圣经，因为你们以为内中有水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五章三十九节）。先有启示的历史，后有生活的事迹，两相符合无疵。请问这位奇妙的人物，非神是谁？

（三）耶稣的言语带着能力——说话常能表达人的真相。『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十二章三十四节）。君子胸怀正气，他所说的话，定是光明磊落。小人内心诡许，不免花言巧语，挑拨是非。有分量的人，说话铮铮有力；人若卑微，话亦轻浮。耶稣的言语，不只智能超重，而且句句带着能力。祂能说出人所不说的话。她说有就有，命立就立。她明明告诉人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约十四章十节）。『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二十四章三十五节）。她只说一句话，鬼就被赶出去，连风和海也听她的命令。它能向罪人说：『小子，放心罢，你的罪赦了。』又能吩咐瘫痪三十八年的病人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罢。』祂说话正像有权柄的人，句句十足兑现。听祂讲话，就足够认出祂实在是神在肉身显现。

（四）耶稣所作的无人能行言行必须并重，要听她讲话，看祂行事，就知道祂的究竟。耶稣作了些什么事呢？祂叫『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路七章二十二节）。人纵不因祂所说的话来信祂，也当因祂所作的事相信祂。祂自己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五章十九节）。祂曾作过一件惊天动地，空前绝后的大事，就是『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章二十四节）。这件事是任何世人所不能作的。哦，祂虽然无罪，却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章二十一节）。我们都是有罪的人，只配接受公义的刑罚，焉能分担他人的亏欠，犹如一个判处死刑的人，不能替代同刑的人一样。自身负债怎能代人还债？谁配在神面前代人受过？除了耶稣以外，实在找不出第二个人。这项救赎工作，只有祂能作。感谢神，祂也肯作，而且已经作成了。现在只等候你来相信来接受。

（五）耶稣的生活圣洁无比要认识一个人，必须仔细观察他的生活，注意他的起居行动。记得某次有人登台讲道，坐在末排的一位听众，突然离座出去，隔了一时，他重返讲堂，直趋首排坐下，凝神倾听，频频点头，表示赞同。事后查问究竟，据答：他初听之时，觉得讲道人话语中肯，十分有理，但是不知这些话仅是高超的理论，抑是实践的经验。因此遽然离座，拜访讲者的家，遇见女佣，承示主人非常良善，对于仆人优厚相待，全无狂傲威胁态度。因此加强了他的信心，知非空洞之言，遂重来领教，益感句句有力，完全真实。可见观察生活，确是知人豆法。当初门徒跟随，亦非出于盲从。约翰和安得烈问耶稣说：『拉比，在那裏住？』（『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耶稣说：『你们来看！』他们就去看她在那裏住，这一天便与祂同住（约一章三十八，三十九节）。耶稣开始传道之时，拣选了十二使徒，与祂同工，朝夕相处，出入相偕。其中之一是卖耶稣的犹大。三年之久犹大用尖利刻薄的眼光观察耶稣，始终找不出一处错处。最后惑于财利，出卖耶稣，但在事后反悔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二十八章三至五节）。连判耶稣死刑的罗马巡抚彼拉多也公开承认说：『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路二十三章四节）。无论在家人外人面前，或在朋友仇敌中间，耶稣完美无疵，圣洁无比。祂能向全世界挑战：『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八章四十六节）？亲爱的读者，这样一位耶稣，非神是谁？你能把祂分析在那种人画里面？它是出类拔萃的，无法归在人类！祂是神在肉身显现，住在人的中间！

相信的人有福了

神已经来到了人间，祂在耶稣里向人显现。这是极大的恩典，同时也是严重的考验，试验人是否有信心。神若在荣耀里显现，谁敢不低头下拜，正如圣经预言说，在时代的末了，主耶稣要在荣耀中带着千万圣者降临，那时『众目要看见祂，连刺它的人也要看见祂，地上的万族都要因祂哀哭』（启一章七节）。见到这种荣耀，有谁不愿相信，有谁不肯接受？但是神先在肉身显现，微服访问世界，要看地上有相信的人没有。是否人的眼睛，尽都势利，人的目光只能限于外貌？谁有谈卑清洁的心灵，能够透视耶稣而看见神呢？

从前有一个国王，喜欢微服访问。某次驾御便车出巡，道旁行人要求搭乘。不久那人开始请教姓名，先问说：『你是陆军中尉么？』王答：『不是。』『是少校么？』又答：『否。』再问说：『是将军么？』王说：『不，我比将军更大。』那人就说：『这样，你必定是国王。』言毕感觉无限荣幸，竟然与王同车。照样，神自天化装出巡，许多人与祂相逢，却不知道祂是谁。有的鄙视祂，以为祂出身卑微，从未入学，木匠之子，何足注意。有的反对祂，认为祂大逆不道，胆敢自称是神。有的疑信参半，议论纷纷，不知道怎样对待祂。只有极少数的，别具慧眼，俯伏敬拜说：『我的主，我的神！』

主耶稣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约十二章四十四节）。『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路十章十六节）。神已经向人显现，耶稣正从你面前经过。亲爱的读者，要抓住这个机会，接受祂作你的主，你的神，幸勿失之交臂，遗憾不尽！—— 江守道

11 你在哪里？(江守道)

读经：

创世记三章九节：“耶和华神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

创世记六章三节：“人既然是肉体”（原文）。

罗马书三章二十三节：“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路加福音十九章十节：“人子（耶稣）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

按照人的来历说，人是非常尊贵的，人并不是从低等动物，经过千万年的进化，逐渐变化成功的。人乃是生来高贵的。人是神创造的杰作，是神在地上的代表。只有人是照着神自己的形像而造的，也惟有人有本能可以与创造的神交往。然而返顾今日人的光景，谁都承认与人当初被造的情形有天壤之别。人已经失去了神的形像，也丧失了神所托付的权能。人已经堕落到一种情景，正像罗马书三章所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究竟人是怎么堕落的？因着什么原因人才变成今日的光景？这是人人关心而极愿知道的。

人堕落了

人类堕落的历史，始自第一个人亚当。圣经说：“罪是从一个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人不是到了二十世纪才开始堕落的。虽然明达之士当叹说：“世道日非，人心不古，”颇有怀古之意，事实上人心也是愈变愈坏，然而这并非说，古人无罪。在人类历史初初开始之时，人就堕落变质了，以致凡从这个源头而出的，就无不受其影响。

人起初的地位

当初神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之后，“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创 2：8、9）。“伊甸”是“愉快”的意思，可见神当初把人放在一个极其愉快的环境里。园中满长果树，既能悦目，又能充饥。神将人安置在哪里。并且吩咐人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这里蕴藏着一个极大的原则，是宇宙间的基本原则，就是神在一切之上，万有必须顺服祂。这是神的地位，这是神的荣耀。神有祂无上的地位，人虽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但是人终究是人，是被造之物，绝不能推翻神的权柄。神爱人，将各样美物赐给人，可是祂也为着爱的缘故，给人一个“可”与“不可”的命令，免得人自高自大，忘记了还有创造的神在上，以致自取灭亡。

生命树

神对人说，“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这“各样树”的里面，也包括那棵生命树，况且那棵生命树又是植在园子当中，特别引人注目。这仿佛是神在那里暗示说，园中各样的树都是有益的，你可以自由享用，但是你千万莫忘当中的那棵树，更其有益，不只能养育身体，还能分赐永远的生命。

哦，人是一个器皿，是专门为着装神的。人在创造之时虽是完全的，但这不过是指着创造的完全而说。好比一个窑匠造出一个精美的杯来，就着杯的本身说，造得十分完美，毫无瑕疵，全无缺憾。可是就着窑匠造杯的目的说，或者照着杯的功用说，这杯是虚空的，仍在等候有一天茶能装进去，这样它就全备了。它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可以安息了。照样人纵然造得完全，四肢百体俱齐，灵，魂，体全有，但是就着创造的目的说，或者照着人的功用说，人是虚空的，正在等候装满。装满什么呢？按着神在创世以前所定规的旨意，人要装满神。换句话说，神要来住在人的里面，作人的生命，使人能完全与祂联合。这是人光明的前途，也是人最高的权利。因此神把自己象征在一棵生命树里面，把自己的生命寄托在这树里面，使吃这树上果子的人，可以得着神的生命，接受神到他的里面，以达到人的最高目的。

分别善恶的树

可是在另一方面，神也安排了一棵分别善恶的树，把那棵树植在生命树的旁边，并且吩咐人说：“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两棵树，一棵神要人吃，一棵神说不可吃。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明显地在这里发生了拣选的问题，而且这个拣选不是无知盲目的。神已经把两边的结果清楚指示了人，要人自己决定拣选什么。神要人用他的意志来拣选他的前程。神尊重人的意志，因为神是一位有意志的神。神只能将利害轻重摆在人面前，然而定规还得人自己来作。人可以拣选神，装满了神，以神为他的生命，与神联合，以致得到丰满。人也可以选拣神以外的东西，虽然是很好的东西，如同分别善恶的知识，装满了这些，以致自高自大，向神宣告独立，过着一个无神的生活。人要与他的创造者联

合？还是要脱离他的创造主而独立呢？人可以自己拣选。请注意，这里不是好与坏的拣选，乃是上好与次好的问题，乃是神的生命与分别善恶之知识的比较。分别善恶的知识是值得羡慕的，这是知识中的最高知识。科学的知识决不能超过这种知识。人能知道善恶，会剖别是非，这是伦理，这是道德，这是非常宝贝的。今天许多人有着丰富的科学知识，知道怎样分裂原子，怎样利用细菌，然而独缺分别善恶的知识，以致妄用这种科学的知识，来为非作歹，危害人群，满足个人的贪欲。巴不得人人能多有分别善恶的知识。可是话又得说回来，“知识是叫人自高自之”（林前 8：1）。人有了分别善恶的知识，就自命不凡，目空一切；不只怀有众人皆醉，惟我独醒，众人皆浊，惟我独清的自我感，并且还有自满自足的感觉，以为大丈夫顶天立地，何需有神。因此眼中非但无人，而且无神，次好反而成为上好的仇敌，次好反而组成人类的罪恶。

生死关头

人现在站在二者之前，一是生命树，一是分别善恶树，究竟拣选生命的果子，让神来充满呢？还是摘取分别善恶的果子，让知识来充满呢？人到底要为神而活呢？还是要为己而活？人要接受神托付的使命，完成神创造的旨意呢？还是要摆脱神的管理，打算自己的前途？神已经吩咐了，神已经将自己摆在人的面前，要人来决定究竟要不要祂，承认不承认祂的地位，顺服不顺服祂的权柄。宇宙的根基系在这个拣选上，这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

可惜第一个人亚当在这个试验上失败了。他只想到自己的利益，以致受骗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他“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创 3：6）。他不但不顾神的命令，而且怀疑神的良善，以为神的不准乃是表示神的吝惜。他起来背叛神，推翻宇宙间的次序，结果赤身露体，丑态毕露。人堕落了，神来呼唤人说：“你在哪里？”

罪的原则

在此我们找到了罪的原则。普通我们认为杀人，放火，奸淫，邪荡，是不可赦的罪。罪应当是十分丑陋，显而易见的。始祖亚当并未犯过这些罪。若用今人的眼光来检讨亚当，恐怕我们都得五体投地地称颂他堪称人中模范。我们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他的道德，他的操守。然而神的判决书上却记着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这个人就是始祖亚当。到底他犯了什么大罪呢？他的过犯在哪里呢？不过是吃了神所不准吃的果子。人或者要替始祖辩护说，这岂能认作大罪？这无非是拣选次好而已。但是罪的原则就在这里。“见…摘…吃”这个举动，虽然是小可的，然而里面的意义却十分重大。什么是罪呢？罪不只是一些外面的行动，罪是一个里面的原则。“罪就是不法”（约壹 3：4 原文）。罪就是背叛，否认神在宇宙中的地位，向神宣告独立，不服神的律法，拒绝神的生命，以其他的东西来代替神，寻求自己的利益，而不顾神的旨意，以己为中心，眼中没有神。这就是罪的原则。“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 5：19）。人第一次所犯的罪是这个原则，以后人所犯的罪也都是这个原则。亲爱的读者，这个罪的原则是否在你身上作主呢？

丧失了灵

背叛的结果，叫人被赶出伊甸园。“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创 3：23-24）。他既然否认了神，就只有过着无神的生活。他被赶离开神的面，与生命的主隔绝，他的一生变成劳苦叹息，再无伊甸的愉快。他那高贵的的灵向神死了，因为神明明明对他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这个死先从里面的灵开始，逐渐侵入魂，最后达到体。始祖亚当虽然非常长寿，可是他是一个失丧的人。他与创造他的神之间发生了距离，而且这个距离是无法飞越的。有一件基本的事我们需要认清，那就是“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灵和真”（约 4：24）。人的灵既然已经死了，自然就无法再与神交通。人已经堕落，只有魂和体的活动，却无灵的功用。纵然他对于神还留有一些印象，然而他已经不能亲近神。神之于他，已经成为一个过去的回忆，不再是今日的经历。

“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林前 15：47、48）。始祖亚当堕落的结果，是叫他作一个失丧了灵的人。照样一切亚当的子孙，也都成了失丧灵的人。虽然灵的结构仍旧存在，但是灵的状态乃是死的。“死”在圣经里，乃是“与生命隔绝”的意思。死就是较弱到极点，以致不能再有作用。今天人的灵是死的，不认识神，也不能认识。提起神的事，人总以为是飘渺虚无，摸不着边际。就是集合人类最大的智慧，也不过夺回一个有神回忆。究竟怎能亲近祂，怎能得着祂，纵有先知先觉想尽各种方法，结果全归虚空。人根本无法飞越这个距离，因为人的灵已经死了。

某次主耶稣呼召一个人来跟从祂，那人恳求主先容他回去埋葬他的父亲，主却回答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路 9：60）。这个话启示了一个真理，就是不只身体死了的人是死人，连那些身体健全的人也是死人，因为他们的灵已经死了，他们在神面前的光景实在是死的。所以人在神前的情形，岂只是罪人，是顶撞背叛神的人，并且也是死人，是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已经失去了属灵的感觉，无法认识神，也不能认识神。

成了肉体

灵失丧了的人，所剩的，就是魂和体，一个受了玷污的魂，和一个受了败坏的体。这两个的总和，就是所谓的“肉体”。人既然堕落变成肉体，就“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弗 2：3）。人已经失去了神的指导，一切都是凭着自己心中所喜好的去行，一切都是为着满足自己的魂或体。换句话说，人落到自己的魂和体里面，专以寻求魂和体的饱足为目的。下流人光注意身体的需要，“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 3：19）。终日辛苦劳碌，无非为着温饱。甚而放纵身体的情欲，花天酒地，寻欢作乐，以为人生不过如此而已。上流人兼顾到魂的需要，认为人生岂只身体上的温饱，尚须寻求精神上的安慰。于是有的在音乐美术上寻求温暖，有的在科学哲学上追求满足，有的在伦理道德上探求丰满。他们所走的路虽然不同，但是方向是相同的，就是寻求魂的满足。有些人受身体情欲的冲动，有些人受魂的私欲的驱使。总之，脱不出肉体的范围。神给人一个估价说：“下流人真是虚空，上流人也是虚假，放在天平里就必浮起，他们一共比空气还轻”（诗 62：9）。什么叫作虚空呢？虚空并非没有，虚空乃是有若无，因为未曾达到该有的目的，而且也不能永存。吃喝嫖赌抽纵然一时满足身体的情欲，可是罪中之乐岂能永存？犯罪的结果反而丧财劳神，创出不可收拾的结局来。况且人的被造岂是为此目的？真是虚空的虚空！什么是虚假呢？虚假就是谎言，就是骗局。上流人自鸣高超，以为自己并非等闲之辈，专顾身体的需要，而忽略精神的安慰。他们以真善美为人生的目的，朝着这三方面的目标迈进，深信从此可以得到人生真谛。这实在是个极大的骗局，不知道有多少人已经受骗，而仍旧蒙在鼓中。科学哲学虽然搜求真理，可是它们不是真。伦理道德徒然标榜良善，根本不是善。音乐美术纵然启发优美感，它们却不是美。真真的真善美乃是神自己，只有得到

神，才得到了真善和美！科学呀，哲学呀，文艺音乐也好，伦理道德也好，这些不过是寻求魂的满足而已，不过想填满人的情感，思想，意志罢了，焉能给人真善美，把人带到神里面去？因此不管下流人是如何的放纵，上流人是何等的不凡，在神的天平里同样浮起，显为亏欠。两者离开神创造人的目的，同样的遥远；真是毫无价值，全无分量，加起来比空气还轻！

“神呼唤”

始祖犯罪以后，自感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3：7）。这真是每个罪人所作的。我们犯罪之后，良心告诉我们是赤身露体的。好像全世界都看见了我们的恶行，使我们有草木皆兵的感觉。于是就千方百计来遮掩自己的罪恶，甚至作些好事来贿赂自己的良心，或者迷惑别人的眼目。可是这些工作不过像无花果树的叶子所编的裙子一般，根本不能御寒，也不足蔽体，既经不起神的审判，也遮不住人的眼目，全是自己欺骗自己。

“耶和華神呼唤那人說，你在哪里？”哦，这是何等的呼唤！人既然得罪了神，违背了神的命令，拒绝了神的恩典，心中不要神，神尽可任人遭受犯罪的结局，而袖手旁观。这是公义的，因为是人自己拣选的。神若冷眼看人死去。在神毫无不义，谁也不能说一句话。神可以缄默，可以任凭，可以不理，然而神是爱，爱使祂开口呼唤说，“你在哪里”，爱使祂下到园中来寻找人。神并不等候人自己醒悟，匍匐到祂面前，寻求赦免；反而自己先来到人间，呼唤罪人悔改，因为在祂那里已经预备了丰富的救恩。

“你在哪里”巴不得这个声音震荡在我们的耳膜里。这个声音包含着无限的爱，无穷的哀！爱是因为祂来寻找，哀是因为人已堕落。“你在哪里”你已经不在当初的地位上，你已经偏离了神创造的旨意，你的灵已经死了，你已经变成肉体。“你在哪里”你应当认识你今日堕落的光景，千万不可掩饰自欺，要坦白承认你的罪，使你可以得蒙拯救。

“神作”

神不但呼唤，神还亲自“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创3：

21）。爱不是光在舌头和嘴唇上，爱是显在实际的行为上。假若神只呼唤，而无行动，神将变成何等的残酷，光指明人光景，而不给人拯救，加深人罪的感觉，而不替人除罪。然而神不是这样的神。祂是满有怜悯，满有慈爱的，祂就是爱。既然是爱，就必须劳苦。祂不忍人在凉风中战栗，祂不愿人在赤身中蒙羞。所以祂用皮子给人作衣服，既可御寒，又可蔽体。神的救法实在是完备的。在此值得问一个问题，即皮子是从哪里来的？无疑皮子是从动物身上取来的。要取皮子，就得先宰动物。换言之，皮子是动物被杀后的产物。为着遮盖人的羞耻。一只无辜的羔羊必须牺牲。圣经说：“按着律法……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9：22）。

然而羔羊的被杀，不过是一个预表，遥指神为着爱，要差祂独生的儿子主耶稣来到世间，为着人被杀流血，替人赎罪。

“人子来”

神在始祖亚当身上所作的事，神也作在每个人的身上。经上这样说：“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神知道“世人都犯了罪，”“没有义人，

连一个也没有。”神也知道人都在审判的寒风中战栗，即便地上的法律没有捉着他，可是他的良心却不断地控告他。谁不晓得他自己是赤身露体的，他的道德是破产的？纵然他设法用善行来遮盖自己，所谓将功赎罪，但是他明知这些功德如同无花果树的叶子所编成的裙子，根本不能满足良心正直的控诉，更无法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人在审判之下战兢。就在这种光景中，神差遣了主耶稣来到世间，如同当初神惠降伊甸园中一般。主耶稣虽然尊贵非常，是神的独生子，然而祂甘心与人联合，祂称自己为“人子”。祂不是带着神公义的审判来到，祂乃是带着神无限的慈爱降临。祂来寻找拯救丧失的人。祂来寻找，因为人已经失落了，已经从当初神创造的目的里堕落了。祂来拯救，因为人已经丧亡了，已经丧失在罪恶过犯之中。为着寻找迷失的人，祂撇下荣耀的宝座，降生在马槽里，受尽千辛万苦。祂自己承认“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路 9：58）。祂是万有的主，万物莫不属祂，可是祂变为无有，连一个可以安息的家都没有。祂忍饥忍渴，昼夜劳碌，奔走四方，从来不想到自己，只是专心在那里寻找，寻找丧失的人。哦，神的声音传全球。神的足迹遍天下，地上无一角落，人间无一种族，不听到祂那慈爱的呼唤，说，“你在哪里？”祂在这里呼唤你，你怎能掩耳呢？你的心不是已经在回应么？你岂不知道自己是过失丧的人么？你本来应当在哪里？你现在在哪里？你不是时常感觉不满，问心自愧，觉得你该有更光明的前途么？为何不祈求说：“主阿，我在这里，在罪恶过犯之中，求你救我！”

“拯救丧失的人”

感谢主，祂不只前来寻找，祂也是来拯救。祂不但发现我们在赤身露体中，祂也替我们用皮子作衣服遮盖我们。祂是带着拯救而来，祂“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1）。祂为着我们“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彼前 2：24）。祂用自己的血，来赎我们的罪，不管我们的罪有多少，祂的宝血足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虽然我们过去悖逆神，顶撞神，不遵守宇宙间的次序，不听从神的命令，然而主的宝血已经替我们获得赦免。纵然我们从前侮慢人，损害人，为非作歹，自高自大，基督的宝血已经替我们洗清了一切。哦，何等的荣耀！何等的洁白！一个满身污秽，里外不洁的罪人，竟然得蒙赦免，得着洁净！莫怪诗人大卫赞扬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 32：1）。读者，何不立刻投身在这洗罪的活泉内而得到洁净呢！

主耶稣非但为我们流血赎罪，并且还把祂自己赐给我们，作我们的义和生命。本来我们在神面前是赤身的，现在我们有了义袍，可以坦然无惧地进到神前。我们在创造万物的神面前不再是蒙羞的，反而因着主耶稣，变成蒙爱的儿女。神怎样悦纳祂的儿子，神也照样悦纳了我们。神能对主耶稣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路 3：22），因为祂当作神所喜悦的事（约 8：29）。照样神也能对我们说，我喜悦你，因为基督已经成了我们的义。神是经过基督耶稣来看我们的，在基督里我们是义的，是蒙爱的儿女。哦，这是何等的恩典，何等的拯救！非但罪已经赦免，而且人又蒙悦纳！从此我们恢复了与神的交通，并且得以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有分。始祖亚当所失去的，我们已经复得，不只恢复到人类初造的无罪光景，更是进入人类被造的目的里面，就是人已经因着主耶稣得着了神的生命。始祖亚当所没有吃的生命果子，我们已经尝到了。人生的目的达到了，人和神已经和好了，人和神已经联合了。在这里面的满足和喜乐，只有经历过的人纔能懂得。读者，这个恩典正等候着你，赶紧接受罢！“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诗 34：8）。

如果您愿意信靠耶稣基督，接受祂作您的救主，请您现在就以恭敬诚实的心向祂祷告：“主耶稣啊！我知道我是一个罪人，求你赦免我一切的罪过，并住在我的心中，作我的救主，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门！”—— 江守道

12 得救本乎恩(江守道)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

“如令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 3：2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

“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17）。

恩典的福音

“恩典”是个非常动人的名词，可惜它太神圣，以致地上罕见它的真面目。今天所广见的，乃是彼此欺压，相咬相吞。果有人能够不倚势凌人，反而持守清正，以公义对人，已是十分难得；若说能够用恩典待人，真是难乎其难了。因此在人类的辞典上，虽有“恩典”这个名词，可是在人们的思想里，早已抹杀得干干净净。甚至当人注意到人生最重要的得救问题时，也把它完全遗忘了。有罪的人怎能得救呢？怎能得到赦免，怎能获神悦纳？为着答复这类问题，人创立了各种宗教。但是无论那些宗教所标榜的是何种法门，归纳它们的原则都出于一途，即人得自己修行，人得履行各种特别要求，然后才有获救的希望。在人的思念里，根本没有所谓“恩典”这回事。人焉能梦想到一个万恶的罪人，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全无所谓功德，就获得完全的赦免。在人的天然逻辑里，这件事是十分不合理性的。反之，人若能薄尽棉力，致力于改善，则尚可将功折罪，积些功德。这样似乎近情，而且易于接受。然而基督教一反人类天然思路，独创“恩典”之道，可见它是启示的宗教，是出诸于神的。就此应验了圣经所说：“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福音的第一声，就是“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恩典的本体

要懂得什么是恩典，就得先认识它的本体，因为恩典乃是另外一件东西的现象而已。它不是凭空产生的，乃是根据另一件东西来的。有了那件东西，自然有恩典；没有那件东西，就不会有恩典。圣经清楚的记着说：“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独生子就是耶稣，祂将耶稣当作恩典赐给世人。这是神给人的最大恩典。这恩典是根据什么来的呢？乃是根据神最深的爱来的！因为神极爱世人，爱到一个程度，甚至把祂的独生爱子也赐给了我们。

哦，神就是爱。祂不只有爱，祂也就是爱。祂不象水桶里面只有一滴水，暂时凉凉人的焦唇；祂是深海，水怎样充满海洋，爱也照样充满了祂。祂的爱辽阔无边，祂的爱深厚莫测。祂因着爱创造了人，

也因着爱万物赐给人。正如使徒保罗所说，祂为自己未尝不显出祂爱的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 14：17）。真的，“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8）。然而祂还不以这些为足，祂的恩典并不止于这些所谓物质的恩赐上。祂的爱催促祂自己，来为人作更大的事。祂知道一个有罪的人，纵然富有天下，也是痛苦的。良心的指控，和前途的无定，非但冲淡了一切的享受，而且转使这些变成人生的重担。犹如一个已经判决的犯人，虽然供给他山珍海味，因为他的心早已死去，那还有心来享受这些美肴。他所切望的，乃是赦免，他所需要的，乃是代替。如果有人肯替他死，使他重获自由，那人才是真正爱他的，是他救命的恩人。照样神的大爱，深深体会人内心的要求。多少人在暮年衰老的日子，回忆过去的享用安乐，不禁长叹，“虚空的虚空！”再前瞻屈指可算的将来，又不自觉惊喊，“没有神，没有盼望！”也有许多人正在命运高峰，兴高采烈之时，忽然如大梦初醒，发现在心灵的深处有一种苦闷，是全世界的美物所不能解除的。人的需要是深于物质的，人要求一种比万有更美的恩赐，来满足他里面的欠缺。爱的神岂会置之不理呢？祂在人还不懂得自己的需要之前，在人还不知道祈求以先，就早有准备。祂极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在万有以外，在万有之上，神将主耶稣赐给人，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在这个超奇的恩典上，神显明了祂那超越的爱。

爱象神一样，是看不见的，然而它也象神一样，是最真实的。爱发动恩典，爱以恩典为出口。看不见的爱，借着看得见的恩典，得以彰明。爱愈深，恩典就愈大。所以经上这样记着：“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壹 4：9）。

恩典的性质

什么是恩典呢？要明白恩典的性质，最好的办法是先问什么不算恩典。在“不算”的衬托之下，我们就可以看出恩典的“是”来。

第一，恩典不是该得的。罗马书四章四、五节这样说：“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无论什么，如果是用劳力赚来的，就成为工价，不算恩典。一个佣人在你家里作工，讲明月俸若干。她忠心服事你，等到月底你付给她薪金时，不能对她说，这些钱是我因看恩待你而赐给你的。不，你并没有赐她恩典；这些是她工作的代价，是她所该得的。你给她是应当的；你如果不给她，你就是不义，亏欠了她。因此在原文上，“该得”两字乃是“债务”，表明你欠了她的债，应该还清。她每天遵照约定的条件服事了你，无形中就把债务堆积在你身上。等到月底付薪之时，你实在是偿还你所欠的债而已，根本谈不上什么恩典的问题。

多少人把神的恩典当作一种该得的工价。好象说，我一生作好人，积了许多功德，现在神应该把天堂付给我。换句话说，天堂是我作好赚来的。因此民间流行着一句俗语说：“好人上天堂，恶人下地狱。”好人因他所作的善事，使他得着了天堂的报酬；恶人也因他所行的恶事得到了地狱的报应。无论是天堂是地狱，都是人自己赚来的，与恩典毫无关系。神不过是一位元出纳员而已，根据人的工作来支付，并没有爱，也没有恩典。古时该隐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圣经记着：“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耶和华看中该隐和他的供物；该隐就大大的发怒，变了脸色”（创 4：3-5）。他把劳力所得的出产献给神，以为神必定悦纳他。他以为自己的劳苦应当赚得神的悦纳。不料神看中他的供物。神并不需要人来供应，好象祂缺少什么似的，祂反而把一切的恩典赐给人。祂并没有欠

人的债，必须偿还。人的行善，乃是人所当行的，并不增加神的债务。是人欠神的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神从来没有欠人。该隐来到神面前，带着一种“该得”的态度，我有善行，你神应当悦纳；我有供物，你神应当道谢。神看不中他，神看不中一切持着这种态度的人。该隐大大发怒，他向神发怒，他也变了脸色。哦，今天有许多人都象古时的该隐一样，自以为有德行，自鸣好人，自翔我不入天堂，谁入天堂。请记住，恩典不是该得的，该得的不算恩典。日子要到，许多恶人竟然上了天堂，许多好人反倒下了地狱。原因是恶人自知其恶，以致悔改接受神的恩典，好人自家其善，以致固执拒绝恩典。

第二，恩典不是配得的。使徒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上说：“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9、10）。

从这段话上，可见恩典不是配得的。配得的乃是赏赐。譬如一个学生成绩特别优良，品行又上等，学校就给他奖学金，因为他在全校学生中间证明他是配得的。他达到了那超水准的成绩，符合了奖学金的各种条件，因此就得到了这个赏赐。赏赐虽然不能说是工价，但是多少也是一种报酬，一种额外的奖励，作为努力的代价。

当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有一个百夫长所宝贵的仆人害病快要死了。百夫长风闻耶稣的事，就托犹太人的几个长老，去求耶稣来救他的仆人。他们到了耶稣那里，就切切的求祂说：你给他行这事，是他所配得的；因为他爱我们的百姓，给我们建造会堂。”请注意，这几个长老的逻辑：你给他作罢，因为他是配得的，他有超乎寻常的功德，所以配得超奇的恩典。哦，他们把恩典当作赏赐，恩典的重心是在赐恩的主，赏赐的重心则在领赏的人。“离那家不远，百夫长托几个朋友去见耶稣，对祂说：主啊，不要劳动；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这个外邦的百夫长，竟然比犹太的长老还懂得什么叫作恩典。他承认自己是何等的配，不只请主来家不敢当，甚至见主也不配。然而他有需要，他仰望主赐给他这个不配的人，当主听到这些话的时候，主立刻称赞说：“我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那托来的人回到百夫长家里，看见仆人已经好了”（路 7：2-10）。是的，这个百夫长懂得恩典是什么，他并不倚靠他的良善，他并不夸耀自己的善行。他知道这些虽然在人的眼中认为希奇，但是在神的面前毫无功劳。他不能凭借这些来获取恩典。要得到恩典，就得站在一个不配的地位上，因为神的恩典是为着那些不配之人的。果然恩典临到了他，他的仆人起死还生，完全恢复。经上记着说：“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能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能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26-29）。

第三，恩典不是出卖的。先知以赛亚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他宣告说：“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你们为何花钱买那不足为食物的？用劳碌得来的，买那不使人饱足的呢？你们要留意听我的话，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乐。你们当就近我来，侧耳而听，就必得活，我必与你们立永约，就是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赛 55：1-3）。恩典是凭着应许来的，它从来不要代价。神既然有乐意之心，就赐下恩典，吩咐所有的人前来白白领受。记得从前有一个寡妇患病极重，她一生最爱玫瑰花，因此当病笃

之时，她向幼年的孤儿吐露内心的要求，巴不得一闻玫瑰的香味。那时正是严冬，不易见到玫瑰花。可是孤儿爱母心切，决意出外寻觅。他走了许多地方，都找不到玫瑰。最后经过一个大花园，望见在玻璃花房内玫瑰盛开，鲜艳可爱。他就进去向园丁买一束玫瑰。园丁逐他出去，说这是皇家花园，闲人不准入内。他恳求园丁卖他一束玫瑰，因为慈母病重，思闻花味。正在相持之时，突然跑来一位高贵妇人，面貌良善和气，问孩子为何相争？孩子就将经过报告妇人，并且恳求准他买一束玫瑰。妇人表示深切同情，吩咐园丁摘了一大束玫瑰。交给孤儿。孩子一面欢喜，一面惊恐，羞怯的从口袋里摸出几个铜元，交给贵妇。妇人微笑答说：“孩子，将钱留下罢，这是皇家花园，里面的花从来不出卖。皇家的东西只送不卖。”是的，神的恩赐从来不出卖，也没有人买得起。经上岂不记着说：“那些倚仗财货自夸钱财多的人，一个也无法赎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将赎价给神，叫他长远活着，不见朽坏；因为赎他生命的价值极贵，只可永远甘休”（诗 49：6-9）。

可怜在这商业尖锐化的社会里，连人的思想也被买卖所霸占。人不懂得恩典这件事，动辄以为一切都得以买卖方式来解决。谁肯奉送？何物不需代价？因着人与人的关系建造在这种买卖的方式上，人就设会人与神的关系也是根据买卖。神有许多美物，能够使人心中喜悦；可是要得到这些福气，人必须花钱来买，或者用劳碌来换。谁出得足，谁就得着。谁出不起，就不得享受。问题似乎不在神的肯不肯上，而在人的能不能上。第一世纪撒玛利亚的西门就是犯了这种错误。“西门看见使徒接手，便有圣灵赐下，就拿钱给使徒说：把那权柄也给我，叫我手按着谁，谁就可以受圣灵。彼得说：你的银子和与你一同灭亡罢，因你想神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徒 8：18-20）。他以为神的恩赐可以用钱买来，这样想法乃是自取灭亡。

恩典不卖，也不贱卖。恩典白送，决不半送半卖。荣耀的神岂至图利，丰富的神焉能吝惜。祂大方的呼唤说：“你们一切干渴的人都当就近水来，……不用银钱，不用价值。”

第四，恩典不是赊借的。罗马书十一章二十九节这样说：“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神的恩典不是借贷式的，因为人出不起代价，先赊给人，然后叫人逐渐拨还。万一人不能偿还，就全部没收，完全收回。不，这种作法是属于世界的，并不属于神。今天人要买一辆汽车，手头无便银，可向银行借款。银行就用抵押的方式借款给你。汽车虽然先由你使用，只是汽车的所有权是银行的，每月按照规定拨还，外加利息，直到全部还清。假使中途发生变卦，无法继续拨还，银行有权收回汽车，而且没收已往一切付款。一直等到全部借款还清，汽车的所有权才得移转，变成你的资产。在这种方式之下，虽甚方便，可是危险亦大，随时有失掉汽车的可能。

多少人以为神的恩典也是如此的。人承认救恩的代价太重，无法支付。于是盼望神预借救恩，容后逐渐拨还。不错，人这样说，一信主耶稣就可以得救，然而人得好好遵守律法。人若作得好，将来或者有上天堂的可能。人若作得不好，神可以随时吊销救恩，以致仍旧灭亡。古时加拉大教会的信徒就有这种思想，所以使徒保罗严厉的责问：“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着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你们是这样的无知么”（加 3：1-3）？可见恩典的原则是不变的。如果是从信福音来的，就一直根据于相信，决不能先信而后却变作行律法。既然靠着圣灵入门，就必不借着肉身成全。

总括上面的四点，我们可以看见恩典是何性质。恩典是不该得而得的，是不配有而有的。恩典是白白赐给的，也是永远赐给的。恩典不问你有什么，也不管你是什么。恩典出于神的大爱，也只根据神的乐意。神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神既然恩待，就不后悔。哦，祂是满有怜悯，满有恩典的神！读者，赶快投靠祂罢！

恩典的礼物

神究竟赐下什么恩典呢？什么是祂大爱的标记？什么是我们人所不该得而得，不配有而有的？神白白而且永远赐给我们的，是什么呢？这个荣耀的恩典，额外的恩赐是谁呢？经上指明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原来这个恩典的礼物，不是一件物质的东西，而是一位永远的神。“道”，这位太初就有的“道”，这位就是神的“道”，也是与神同在的“道”，就是主耶稣。祂被称为“道”，因为祂是神的出口，祂把神说了出来。从来没有人见过神，但是看见主耶稣的，就看见了神，因为祂与神原为一。祂来成了肉身，祂来住在人的中间。祂来与人亲近，也来替人赎罪。这是人该得的么？人所该得的，乃是死亡，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死亡是人自己赚来的，神并不不要我们死亡，乃要我们生存。可是我们偏偏用尽方法，出尽力量，来争取死亡。既然赚到了死亡，又不愿意死，盼望能生。我们想望我们所不该得的。神在的大怜悯中赐恩与我们，给我们所不该得的，正如经上所说：“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我们配得着神的儿子来到我们中间么？我们究竟作了什么超凡的好事，以致配与神亲近？一个平民要觐见王，总得有特殊的功劳，或者对国家有何供献，或者对科学有何发明，总不能随随便便，就进到王的面前。他蒙召见，是一种赏赐。然而在我们还作罪人，非但无功，而且有过的时候，神竟然自己来到我们中间，把祂百般的恩定赐给我们。经上明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希来 2：14-15）。这种浩恩实在不是我们所配有的。

人岂能买神呢？万有都是祂所创造的，人能用什么来买祂呢？是祂因着爱的缘故，白白的赐给人。祂将自己当作无上的礼品送给人，白白的送，永远的送。祂是恩典的化身，祂就是恩典。可惜今天人渴慕零碎的恩典，而不羡慕整个的恩典。人要恩典的影儿，却拒绝了恩典的真像。人贪求外表的包装，而忽略里面的美物。谁不愿意多有属世的恩典，但是有谁得着智能的心，来爱慕赐恩的主。当主耶稣在地上的日子，许多犹太人因吃饼得饱而追随祂。他们一再求主多行神迹，使他们无须劳碌，就得饱足。他们以吃饱为人生最重要的事。主就对他们说：“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又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27、35）。他们所要的是饼，主所要给的是祂自己。饼屑不过是恩典的影儿，表明神是眷顾我们的。主自己纔是恩典的真像，使人得着这位眷顾人的神。但是门徒中好些人听见这些话，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以致多有退去的。可见人是何等的短视，何等的愚昧！

亲爱的读者，神把祂一切的恩典都装在主耶稣里面。主耶稣就是神所有的恩典。得着主，就是得着一切。失去祂，就是失落一切。圣灵明说：“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6）。在爱子以外，没有恩典，要得到神的恩典，就必须接受神的爱子。

恩典的接受

神既然已经向人赐恩，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了人，现在人应当怎样来接受这个恩典呢？根据恩典的性质，接受的惟一方法，就是相信。换句话说，就是相信神实在是爱我，主耶稣实在是为我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神既将主当作礼物送给我，我收下谢谢祂就是了。假使有人出了重价，买了礼品，远道来你府上，真心诚意要送给你。你应当怎么办呢？你可以推辞他说，我不敢当，因为我不该也不配领受这分么礼物么？表面上这样作十分谦虚，非常有礼。但是实际上你辜负了朋友的一番热诚，你将他当作外人。俗语说得好：“却之不恭，受之有愧。”纵然你感觉不配，你仍得收下，因为问题不在你自己配不配，问题乃在朋友的情分。朋友既以厚情相待，你怎可推却呢？这样作岂不伤了朋友的热心么？岂不是十分不恭的举动么？与其伤友情，倒不如畅快的收入礼物。虽然不配，却满足了朋友的好意，同时也得着了自己所需的物品。何必故示谦卑，而结果两失呢？

哦，亲爱的读者，神既然乐意将祂的儿子赐给你，你就不可推却。不错，你不该得到这分厚礼，你也不配领受这种福分。你买不起，也借不到。然而神是将主耶稣当作恩典赐下的，只要你相信接受，主耶稣就是你的了，在主里面的一切丰富也都成了你的产业。

或者你要问，我怎样纔能表示我的相信呢？经上记着说：“凡信祂的，必不至于羞愧”，又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1、13 节）。从此可见“信”是借着“求”表达的。信本来是内心的运行，谁也看不见；然而信心运行的结果却是求告，这是可见的。谁会求告主名呢？只有那些相信主是救主的人。与主同钉的一个强盗，在临终前求告主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纪念我”（路 23：42 节）。他为什么这样求告呢？因为他相信这位与他并肩而钉的耶稣，并不与他相同。他是因犯罪而被钉，可是这位耶稣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他是应该钉死的，这是他犯罪的结局；但是这位耶稣，是不该钉而钉，不该死而死，其中必有原因。在千钧一发之时，他的心窍被神的灵所开启，他看出耶稣是“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 节）。今天祂因着赎罪而降卑，甚至死在十字架上，有一天祂要荣耀降临，建立祂的国度在地上。因着信，这个强盗说话了，他求告主在国度降临之时纪念他。他的求告乃是他相信的结晶，他的口说出他心里的情形。当他一求告的时候，主立刻应着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主所应允的，远超过他所祈求的。他只盼望将来得纪念，主叫他今日得同在。照样，当我们开口求告的时候，主的应允立刻临到。哦，起来对神说：神啊，祢实在爱我，甚至将独生子主耶稣给我，我必相信，我口承认，我接受祂作我的救主。哦，用求告来表达你的信心罢！这样你必得蒙拯救。“我的救赎主啊，愿我口中的言语，心中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悦纳”（诗 19：14）。

恩典的呼召

神的恩典已经在主耶稣身上显明，礼品已经备妥，现在呼召干渴的人前来领取。你需要恩典么？你需要神的赦免么？你渴望平安么？你羡慕永生么？凡你所能想的一切需要，神都已经在主耶稣里替你预备了。你纵然不该得，也不配得着这些福分，你虽然出不起代价，也还不了所值，神却已经将一切当作恩典，准备白白的赐给你，而且永永远远的送给你。只要你愿意，你就可以白白的取生命的水喝。神早已愿意给，你已经愿意信么？既然你愿意相信，就请你低头祷告神说：“主啊，我信。”

如果您愿意信靠耶稣基督，接受祂作你您的救主，请您现在就以恭敬诚实的心向祂祷告：“主耶稣啊！我知道我是一个罪人，求祢赦免我一切的罪过，并住在我心中，作我的救主，引领我走永生的道路。

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门！”

— 恭喜您！如果您真心这样祷告，主耶稣必赦免您的罪，使您“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
— 江守道

13 你还缺少一件(江守道)

读经：

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七节：“有一个官问耶稣说，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事，纔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那人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耶稣听见了，就说，你还缺少一件，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他听见这话，就甚忧愁，因为他很富足。耶稣看见他就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听见的人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

马可福音十章十七至二十七节：“耶稣出来行路的时候，有一个人跑来跪在祂面前问他说，良善的夫子，我当作什么事，纔可以承受永生？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耶稣周围一看，对门徒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门徒希奇他的话，耶稣又对他们说，小子，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门徒就分外希奇，对祂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

圣经不光是一部记事的书，更是一部原则的书。圣灵在取材的时候，特别注意到典型的人物。所以上面所提的那个官，足以代表世界上某一部分的人。他所想的，就是他们所想的；他的问题，就是他们的问题。他的难处，即是他们的难处；他的结局，亦可能变成他们的结局。巴不得从这个人的经历，我们认识了福音的奥秘，得到恩典的祝福。

少年的官

我们首先所要注意的，就是这是一个怎样的人。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节和二十二节，称他为“那少年人。”可见他并非是个年近古稀的人，而是一个新生蓬勃的青年。多少人以为只有白发苍苍，行将就木的人，才会想到永生、永死的问题；至于年轻力壮的人，正贪求世间福乐尚不及，何来心思想到灵魂的归宿。许多人讥讽宗教，称它为老年人的拐杖。当人传福音给他们的时候，他们一笑处之，推辞说将来总有一天会接受救恩，但是现在还早，不能谈到宗教问题。然而这种眼光并不能代表所有的青年，因为最少有一部分青年确实已经考虑到永生的问题。不要以为少年人都是嘻嘻哈哈，不知死之将至，也不明事之轻重的；有一些年轻的人时常思念到人生之谜，甚至废食忘寐，可惜百思不得一解，

因此心灵苦闷，无所适从。这一个少年一直思想永生问题，尽力准备他自己，盼望得到圆满的结局。

他不只年轻，而且真是少年得志；原来他是个官。因着他的聪慧过人，加上他的努力上进，他在社会上的地位就逐渐高升。他堪与古时约伯比美：“我出到城门，在街上设立座位。少年人见我而回避，老年人也起身站立；王子都停止说话，用手捂口；首领默默无声，舌头贴住上膛。耳朵听我的，就称我有福；眼睛看我的，便称赞我”（伯 29：7-11）我们不是常听人说，宗教是失意人的寄托么？人总以为精神上受了什么刺激，前途上受了什么打击，然后才会接近宗教，以将来的盼望弥补现在的缺乏。可是这里明显是个例外，而且这样的例外多得不胜枚举。聪明人未雨绸缪，愚昧人才临渴掘井。纵然有不少人容易得意忘形，需要失意才开始觉悟人生真谛，但是也有很多聪明人，像这个少年的官一样，正在得意场中，就已经感悟名利的虚空，而起来追求那永远不朽的福乐。

他也是一个财主。他很富足，产业很多。他不愁衣食，而且有余。有钱财的人何等容易忽略灵魂的需要。岂不见那个路加福音十六章里的财主：他“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他沉溺在物质的享受里，以为人生莫如及时行乐，今日有酒今日醉，何必关心到未来，况且他的积蓄丰富，此生可以高枕无忧。不料死期忽然临到，“他在阴间受痛苦。”这是他所未曾想到的。他有钱有势，何以来到这痛苦的地方呢？他呼求祖宗亚伯拉罕可怜他，“亚伯拉罕说：儿阿，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你不是贪求生前的福乐么？你已经得到你所求的。但是你从未追求永生的福乐，所以现在你也无分。这岂不是非常公道的么？人常说，宗教是穷人的倚靠。财主容易倚靠他的钱财，惟有一无所有的人才来依靠神。这句话有它相当的地位，因为主耶稣也曾说过：“主的灵在我身上，……祂用香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路 4：18）又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6：20）人的天性何等败坏，只要稍微有些地上的东西，就会受迷惑，而远离神。但是财主中也有追求永生的人，这里就是一个明证。

他也是一个行善的人。他不像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嘴里说得好听，而指头动都不动。他不像偶而行善的人，因为他从小就遵守律法上的诫命。他乃是一个要好，而且道义心很重的人。这种人在现在实在稀罕。时代的青年大多放荡无羁，缺少道德观念，没有责任心。尤其在少年得志，有势有财的群中，更是轻侮傲慢，肆无忌惮。“青年”，“作官”，“有钱”几乎成了“行善”的反对语。所以这位少年的官，真是可敬可爱。不要说人要尊敬他，甚至主耶稣看着他，就爱他。

承受永生

在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都藏着一些问题，那些问题影响我们的道路，断定我们的趋向。有些人终日所顾念的，乃是物质的享受，因此他们就千方百计想达到这个目的。他们的人生观是吃喝宴乐，他们的为人也就以此为重。至于什么道德，精神，都不在他们的眼中。也有些人的问题是精神的，即如何能使心怡神爽，如何能发展满足里面魂的要求。他们并不在乎物质的享用，只求精神的畅快；因此他们就在文学，美术，音乐，这些事上求造诣。凡能发表他们里面情绪的，表达他们高尚理想的，并且表彰他们个性人格的，他们就趋之如鹜；即便穷极潦倒，亦所不顾。但是也有些人的问题是心灵的，就是怎样可以承受永生，怎样可以进入神的国。他们知道物质的享受是暂时的，正在吃喝快乐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也晓得精神的寄托不能长久，因为人生在世的年日非常短暂，“得着魂的，将要失丧魂”（太 10:39）今日的痛快，就是明日的痛苦。他们的眼光看到永远，他们决不肯贪求暂时的快乐，

而失掉永远的福乐。他们感悟神既是永远的神，神所造的人也必定是永远的。今生的时间不过是一种考验，一种训练，来证明自己究竟在永世里该得何种地位。“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罗 2:7、8）因此他们鼓足勇气，轻看世界的享受撇弃属魂的痛快，竭力行善，修身克己，遵守诫命，盼望能在永世里得到一个美好的地位。属物质的人，认为他们太愚昧，不知生焉知死，何必拘泥于未来而放弃今世。今日吃吃喝喝，明日要死了，这纔是达观的人生。属魂的人，以为他们太抽象，不求自身精神的满足，而来追求至善至美，非但不表扬自己，反而攻克己身，这实在太残忍太乏味了。然而“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太 11:19）

这少年的官所问的，实在是极恰当的。试问人还能问出比这个更高尚的问题么？经上记着说：“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传 3:11）万物都是为时间而造的，万物的功用都在时间里显扬出来。譬如“昙花一现，”虽为古今诗人所惋惜，但是在昙花本身却已经完成使命，毫无自怜之用。可是人与万物绝然不同，在人心里就有永生的欲望。人纵在今世功成名就，仍不免有遗憾之感。人之生存岂仅区区数十年？人的功用岂限于今世？人不能不想到永远。多少人似乎专以地上的事为念，无暇想到永远，但是这并非说他们没有永生的意念在心里，他们不过忽略了人生最重要的问题。到了一天，或者是人生的最后一天，他们的天良惊醒起来，开始问到永生的问题。可惜好些人已经问得太晚，欲解决而已无法解决。虽然也有人在这最末后的关头，得到怜悯，而进入永生，可是最稳妥的办法，还是趁着年幼起来寻求永生。亲爱的读者，这少年的问题，是否也是你今日所问的？你愿意糊涂混过一世，或者愿意准备自己迎见神？

承受永生，就是进入神的国，也就是与神永远同在。人是从神出来的，也应当回到神那里去。人是神所造的，也是为着神所造的。“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歌 1:16）因此人永远的安息，就在归回于神。

“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除非人在生命的经历上认识了神，接触了神所差来的耶稣基督，人的心坎总是虚空，若有所失的。一日得着了神，有了神同在的感觉，人才进入平稳安静。从今以后是属于神国的人，受神的管治，活在神的旨意里。这样，就纵然天地都要毁灭，被火焚烧，他却照着神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 3:13）。这是何等高尚的企图，是惟一合乎神创造旨意的人生观。巴不得读者个个都怀有这种志向！

要作什么

人既具有高尚的企图，要承受永生，就自然揣摩达到这志愿的途径，到底怎样纔能承受永生。按照天然的逻辑，要得到永生，就必须行善；要与神同在，就得像神一样。神是良善的，这是天经地义。因此要进入神的国，总得竭力作好。若能作到一个地步，非但自己感觉满意，连神也能认为可以，就定规配得永生。这种观念是人类有史以来的一贯思想。古时的该隐，即是最早的例子。“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创 4:3）他并非无神派，他觉得人没有神是不够的。虽然他可以劳力作工，汗流满面糊口，但是人生不光有物质的需要，也有心灵的需要。人没有神，可以糊口；但是人没有神，不能完全。他爱慕永生，想得到神的同在，于是就起意把地里的出产，就是把他自己劳苦的果效，拿来作供物献给神。他以为人不能空手见神，总得带些供物，盼望因着这些供物，可以蒙神

悦纳。该隐的作风，成了今日世人一般的作法。经上说：“走了该隐的道路”（犹 11）。这位少年的官也是这样想法：“良善”和“永生”当然是连系的。“永生”既是神所给的，“良善”自然就是人要有的；“永生”乃是“良善”的酬报。

根据这种逻辑，少年的官称呼主耶稣为“良善的夫子。”意思是说，我十分钦佩你的德行，我很盼望能领教一下，我还该作些什么，纔可以承受永生。他在主耶稣的身上看见一种超凡的德性，他看出主耶稣是满有神的同在的。其他的人都是内心矛盾的，独有主耶稣是与神和谐一致的。到底这个秘诀在哪里呢？究竟祂作了些什么善事才达到这种光明的境地？祂必定是特别良善，作了特别善事，所以才蒙神青睐，如此悦纳。至于少年本身，他已经努力向善，从小遵守诫命，旁人也许对他已经备加赞扬，但是不知怎的，自己心里总嫌不足，总觉得还缺少什么似的。经上说得好：“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约壹书 3:20）自己已经觉得不配，在神眼中当然是不够的。他心里没有安息，他知道自己没有得到神的同在，换句话说，尚未蒙神悦纳。因此他非常迫切，四处寻找指示。他那种迫切的情形，可以见于他的行动。当主耶稣在行路的时候，他已经急不能待，跑来跪在祂面前。他不像尼哥底母，可以等到晚间，无人在旁的时候，来求教于耶稣。他不能等待，他不顾人群，他跑，他跪，他要得着承受永生的秘诀。

根据他的思路，主耶稣答复他的问题。先劈头反问：“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你要恭维我，其实是恭维自己。你以为人凭着自己能良善么？良善岂只是作好，良善还得心灵洁净。一个在罪孽里生的人能谈良善么？神岂不已经明白判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12）你不服神的判决，以为自己还能达到至善至美。唉，你何等的不认识自己！只有神是良善的，人都是不义的。但是你还不能懂得这个基本的原则，你要看看自己过去的好行为而辩说，难道这些都不值一分么？好罢，就以诫命来试试你罢。果然不出耶稣所料，他高兴的答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

缺少一件

他满心以为主耶稣要说出一些又新又难的诫命来，纵然难，他仍愿拚命一试。岂料主所提的，就是那些陈旧熟悉的诫命。这些诫命他从小都已遵守，难道这样就可以承受永生么？他所认为容易办到而且已经办到的，恰好成了他的难处和审判。主说：“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这句话如同当头一棒，把他呆住了。他所遵守的，是“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主所吩咐的，是“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难道这就是一条新的诫命么？守了从前的诫命，再行了后面的吩咐，这样就可以称为良善，而承受永生么？不，主耶稣并没有加上新的命令，祂不过重新申说旧诫命的真意。“不可……不可，”为什么不可？因为神的旨意要我们“爱人如己”（太 22:39）使徒保罗曾经说过：“像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罗 13:9）少年的官默守了律法的字句，但是主耶稣注重律法的精神。字句是外表行为的问题，精神乃是里面心灵的问题。字句容易叫人自高自大，精神才真真造就人。少年人说我遵守了，主耶稣说你尚未遵行。你家有千万产业，独不想念四围的穷人？你自己丰衣足食，独不怜恤缺衣少食的人？你自己有余，力足解舒别人的痛苦，为何视若无睹，不肯拔一毛以利天下呢？这种自私自利的心，能誉之为良善么？

他的难处在他的自义，他的拦阻是他的富足。他自以为有良善，自以为可以行善。他已经有了许多的好，现在盼望能够再好一点，这样就完全了。但是主耶稣剥去他的自义，清楚指示他，他根本没有遵守诫命。他虽然不像许多别人在字句上违反了诫命，可是他在精神上却同样破坏了律法。因为他没有在外表行为上作出杀人奸淫的事来，他就赢得世人的称赞，博得一个正人君子之名。他自己的心也被这些外面的好蒙蔽了，以致自命不凡。他纵仍感惭愧，未能达到完全，但是不免暗中自喜，究比别人接近神国，只差一级，就可承受永生。主耶稣提出变卖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岂是以此为换取永生的条件呢？老实说：“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3）主提出这件事的原因，是要缴这个少年的械，揭穿他所受的欺骗，使他看见毫无功德可以倚靠，他与旁人全无不同。只有当人被减到一无所有的时候，神纔能开始把永生的恩典赐给人。读者，你的富足或者不在钱财上，而在学问上，品格上，地位上，名誉上，家庭上。请记得，这些富裕都可以蒙蔽我们的心，叫我们有所倚靠，而不来倚靠神。一旦我们得到光照，对于这些事有了准确的估计，就会无倚无靠的来仰望神的怜悯。

“你还缺少一件！”这一件是什么呢？明显不是变卖所有的。变卖所有，不过除去他的多余，使他可以得到一个自由之身来作底下的事。变卖所有的，是个过程，是种准备，为着实行下面的呼召。“来跟从我”——这纔是他所缺少的一件事。他不缺少钱财，老实说他太富足了。他不缺少普通所说的“义”，因为他从小就遵守诫命。在属世的方面，他不是缺少，而是太多。但是人所不能少的，只有一件；要承受永生，必须有这一件。在别方面的多余，并不能代替这一件的短少，何况那些富足常是得着这一件的拦阻。这一件是进入神国的惟一条件，是承受永生的独一法门。这一件不是平常人所认为特出的善举，因为这事的本身就是至善至美。这一件不是我们来作的，乃是我们来跟从的，也就是说我们来接受的。这一件不可少的，就是主耶稣本身！人可以黄金堆满屋子，但是这些不能买取永生。“那些倚仗财货自夸钱财多的，一个也无法赎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将赎价给神，叫他长远活着，不见朽坏，因为赎他生命的价值极贵，只可永远甘休”（诗 49:6-9）他可以学问广博，聪慧过人，但是终久也要像智慧人所罗门王叹说：“我就心里说：愚昧人所遇见的，我也必遇见；我为何更有智慧呢？我心里说，这也是虚空。……可叹智慧人死亡，与愚昧人无异”（传 2:15-16）他可以地位隆高，贵为君王，然而神并不偏待人，在神面前并无贵贱之分，祂必按照各人所行报应他。“下流人真是虚空，上流人也是虚假，放在天平里就必浮起，他们一共比空气还轻”（诗 62:9）他甚至可以满有仁义道德，正像这个少年的官一样，然而先知以赛亚曾经宣判说：“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我们都像叶子渐渐枯干，我们的罪孽好象风把我们吹去”（赛 64:6）哦，地上没有什么可以带领我们进入神国，没有什么配叫我们承受永生。要进入神的国，就必须重生。主耶稣明白的告诉人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要重生，就得接受主耶稣，因为神“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3、4）人有了主耶稣，就有永生。有了永生，就配进入神的国。问题不在我们行多少善事，因为我们根本没有良善。问题乃在我们接受了主耶稣作我们的救主没有？主耶稣被神差遣，来到这个地上，为着我们的罪，代死在十字架上。祂的宝血流出，洗净了我们的罪孽。祂死后三天复活，证明祂的救赎工作已经蒙神悦纳。今天祂要把这经过死，而不能被死拘禁的复活生

命，赐给所有相信祂名的人。凭着这个生命，人可以坦然见神，得到神的同在；因为神如何，这个生命也如何，这生命原来就是神自己的生命。

从前有一位传福音的人，在一位将军家里作客。这位将军身经百战，获得许多荣誉奖章。他的官位极高，学问文渊博，加上为人非常正直，实在值得钦佩。这位传福音的人，觉得将军真是十全十美，似乎毫无所缺；而将军自己也一再表示心满意足，无所要求。可是这位将军没有神，也不信主耶稣。这是他惟一的缺点。传福音者好几次想把这件事提醒他，引他到主耶稣那里去，但是不知怎的，每次要说，都说不出来，他的勇气好象被将军的英雄气概压住了。他心里十分着急，在神前多多祷告，因为他知道将军纵然富有一切，若无主耶稣，就等于虚空，永远的问题无法解决。神赐他智慧，他临别之时，在寝室内故意留下一个戒指，上面刻着“你还缺少一件。”果然仆人把戒指交给主人，将军看见这几个字，开始揣摩其中意义，结果接受了主耶稣作他个人的救主。

谁能得救

这位少年的官来时情绪紧张，好象非在今天得到永生不可；但是去时却垂头丧气，似乎永远无望一般。究竟他不能跟从主耶稣的原因在何处呢？经上记着说：“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他不能“跟从”，因为他“很多”。他不肯放下他的“很多”，所以就不能跟从主。难道他过去的追求永生，都是虚假的么？难道他从小遵守诫命，都是装模作样么？不，他是真心诚意的。主耶稣知道人心，祂并未责备他是个假冒为善的人，反而“看着地，就爱他。”可见他是真实的。但是难处在这里，他虽然寻求永生，他也要今生。他一面要承受永生，另一面也要享受今生。当永生和今生发生冲突，二者不可兼得的时候，他认为钱财究属可见之物，比神国更加实在。他不愿意失去永生，所以他感觉忧愁；然而物质的吸力太强，使他不能不忧忧愁愁的走了。经上说：“心怀二意的人，在他所行的路上，都没有定见”（雅 1:8）一个双魂的人，就是一个心中喜爱两件事的人喜爱钱财，又喜爱耶稣，结果要落在极大的忧愁里。哦，今天不知道有多少人，像这少年的官一样！他们是诚实的，他们是恳切的。他们已经有所感悟，起来寻求永生。在表面上他们已经走上美好的道路，甚至达到优良的地步。但是到了有一天，也就是人生最重要的关头，他要看见说，要得着主耶稣，就得先放弃自己的倚靠。钱财，学问，地位，善行，都得放下，这些非但不能使人得救，反而时常拦阻人得救。人决不能一半靠主，一半靠自己来承受永生。人必须被减到零点，看见自己的一切都如粪土，于是以无倚无靠的心情来倚靠主的拯救。罪孽必须放下，世界也得放下，连自己的善行也要放下，这样纔能完全跟从主。可叹有些人不肯放弃罪孽，一面要救主，另一面也要罪孽，因此就受阻拦不能跟从主。人不知道福音的真理么？他完全清楚，只是他不肯放弃罪中之乐。他虽然知道这些快乐会带进忧愁，但是他仍恋恋不舍，以致失掉永生。有些人不肯放下世界，明知救恩可靠，却推诿迟延，因为他们的心被世界的荣华富贵累住了。也有些人能放弃罪孽，能放下世界，可是他们不能放下自己，他们总想倚靠自己的善行，以为只要多积功积德，就可达到完全地步。难道行善也是错么？是行得不够，不是行得太多，所以未曾得救。要求求耶稣，多多指教，以后就可承受永生。但是主的呼召是说：连这些所谓的善行也得放下，因为这些是污秽的衣服，不能呈到神面前，反而拦阻人亲近神。快快丢弃身上的污秽衣裳，穿上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的上好袍子。放下一切，来接受主耶稣。哦，主要把永生赐给你，不用代价，也不必变换。只要你存着谦卑的心，无倚无靠的投靠祂。千万不可蹈这少年的官的覆辙。何必因着一点暂时的富足，

而失去永远荣耀的国度？赶快放下一切，跟从主罢！—— 江守道

14 缘由(江守道)

读经：

彼得前书三章十五节：“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假若某人赠他的朋友一只价值五百元的钻石戒，把它装在一个精致的天鹅绒盒子里，这个盒子是珠宝商白送的，不值分文。试想他的惊奇，如果数日后遇见他的朋友，她告诉他：“哦，你送给我的天鹅盒子，真是精巧可爱。我必定小心保护它。我答应你把它包藏在安全地点，决不至于损坏。”

这种事情太过愚蠢。它不可能；但是许多男女终日注意他们的身体，这不过是盛真我，就是灵魂的盒子，对于耶稣基督所重视而且认为值得舍弃己命来救赎的无价之宝，却从无一刻考虑过，这岂不是同样的愚昧么？

我请求你诚恳的思量，对你自己和前途诚实检讨。幸勿放下这卷小册，直到读完末后一页，因为现今的时候十分重要。若在商业上“迟延是时间的贼，”就在属灵的事上它也的确偷窃了无数人的永远幸福。何等奇怪，许多聪明深思的男女竟然冒着可怕的大险，推却这个最重要的问题说：“还有许多时间呢！”

对一个青年人谈到永远的问题，他回答说：“时间还多呢！”向中年人述说，他仍旧是“时有余裕。”甚至向一个白发苍苍，行将就木的老翁谈道，他也会用颤震的微音答说：“还早呢。”

若是我们真能领悟死亡巨兽的残酷能力，我们的态度将要激起剧变！假定世界的人口是二十二亿四千万，人的寿数平均不到四十岁，这样四十分之一，就是五千六百万人每年死去。每天死十五万三千四百二十四人，每小时死六千三百九十二人，每分钟死一百零六人——每次时钟滴答一秒，差不多死去二人。

试想每天一个十五万人口的城市进到永远里去。巴不得你能充分了解其中的意义。你读完这篇文章之时，已有三千灵魂出去迎见他们的神。

时间认真逝去，死亡认真近前；伙伴，何可轻举？时间死亡两谏。

当我十二岁的时候，死亡就给我很深的印象。它进入我家，攫去了我敬爱的祖母。我在襁褓中，她抚养我。我在孩童时期，她看护我。我记得望着她可爱的慈容，她躺在那里死僵冰冷，犹如白色大理石像。我知道一日我也要这样死僵冰冷，但是我晓得自己尚无准备。

然而今日我已准备妥当，并非因我作了什么事，全因我相信主耶稣基督为着我的罪恶而死，又为着我的称义而复活。我愿意简单的告诉你们，我为何接受主耶稣基督作我的救主。第一，因为有神。第二，因为“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第三，因为我是个罪人。第四，因为神的救赎法打动我的心，也满足我的意。

怎知有神

因为我有一种天赋的感悟，知道神是存在的。不管我的理智怎样设法说服无神，也不管我的欲望怎样盼望相信无神，那个“微小的声音”不断在寻欢作乐后的安静中临到我，正如它临到你一样。是的，我晓得对于我，至少神是有的。于是我观察人的各种生活情形，发现他们跟着古人寻求各种宗教，希望停止这在我里面说话的同一种声音。

然而岂不也有人不信有神么？让我们用理论来推测一下。我们都站在码头上，一艘巨轮正在靠近。我对你说：“许多人想这条船是有人详细设计制造的，但是我明白得更彻底。根本没有人的才智在内；这些铜铁经过一种神秘的程式逐渐从土中出来，形成铁皮；慢慢在铁皮边上出现洞孔，而纹钉也随之发生；再经过许多时候，照着同样程式，机器都一一就位；有一天在海滩上的人发现这条船在港内浮动。”你会想我是精神错乱的人，赶快挤进人堆躲避我这种愚昧的谈话。当然你晓得凡有计划，必有计划人。你过去见到人所制造的别种东西，恰如这条巨轮，因此你决不相信它是未经人的设计和制造就有的。

可是有人告诉我们：太阳系是从星云偶然发展的，是神秘的出现的，根本没有更高的才智在后面工作：他们只有自然，不知有神，纵然我们的智慧泰斗都深悟神是超绝的，也就是说，神在大自然中启示祂自己，一切的律和原理都发挥祂的能力，而祂自己远超过这些的总和。他们给我们一个不规则的理论，说有计划而无计划者，说有创造而无创造者，说有果而无因。为着避免窘迫，他们竟然问说：如果神是“第一原因，”那么谁来造神呢？哎，这种问题自相矛盾，第一原因岂能变作第二原因，这是在数学上一件不可能的事。但是对于这种人，我们何以不同样视为颠狂病者？

每位有思想的人相信在大自然中有一连串的因果，每个果又开始成为别种果的因。凡接受这事实的，都受逻辑的裁制，必须承认这一连串的因果必定有个起首，就是说假如没有“第一原因，”就不能产生第一效果。以我看来，这“第一原因”就是神。我虽不能解说这因从何而来，却仍无理由拒绝相信祂的存在，否则在理论上我只得否认千万造成这个世界的效果。由此可见，我若承认有因存在，就自然推论到第一原因。

我们都晓得电如何显示自己。我们也发现了电的各种规则，但是最大的科学家还不能确定电究为何物，可是我们为何都相信有电的存在呢？因为我们每天在街上看见电的功用。照样我纵不知神从何来，却仍旧相信祂，因为我看见在我四围都有祂的显示。

魏司门（Weismann）说：“自然界各种力量互相合作，趋自同一目标，在这力量背后，我们必须承认有一原因，虽然祂的本质不可思议，但是我们可以肯定一件事，就是祂必定是属于神学方面的。”

费路易博士（Lewis Fiske）说：“有些事我们还有疑问，对于神却毫无异议。祂是无限，绝对，永远，和第一原因。祂并非不可知道，却又不可思议。我们无法探测祂的深奥，可是理智宣告祂是所有实物的创造力量。思念祂和认识祂，乃是我们思想的最高表演。一切都系于这位全智造物者的旨意。”

相信圣经

世上书籍何止万千，唯有一部宣称是从这位神直接启示而来，昭示我们有关神自己的事，和祂向我们所定的旨意。这部书既然如此宣称，当然值得予以审查。因此依照培根法兰西斯（Francis Bacon）的意见，既不接受，又不拒绝，但是酌量考虑，我们前来查考这部奇书。

为着对得起自己和对得起圣经，我们必须把这部书从头读到底。一个法官决不听到一半就发表意见，照样我们必须比较证据，考量字句，掘发深藏在字行里面的意义。它既有这种重要宣称，自然值得花些时间去研究——六十六卷出自至少四十人的手笔，有些学问渊博，有些毫无教育，有的是渔夫，中间相隔时间共一千六百年之多，相距地点远自亚洲巴比伦迄欧洲罗马城。一部书籍的作者如此复杂，难免发生各种矛盾的说素；但是令人惊奇的乃是这部书犹如天衣无缝，完全一贯，互相衬托。逐渐彼得后书一章二十一节的真理深入我心。此外找不到其他合理的原由。“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这种信念在我读旧约预言的时候得到坚定，因为预言在数百年后竟然字字句句应验。譬如以赛亚书五十三章在基督钉十字架前七百余年前已仔细正确的预告基督的死。是的，怀疑圣经所发生的难处远超过相信圣经所遭有的困难。我必须诚实对己，因而承认凶险乃在不信者的一面。我甚至进一步的说：“我相信这部书是永生神的话语。我不能另予估计。”

但是，这样承认使我面迎一个严重的难题。因为圣经立了一个公义的标准，是我所未曾达到的。它也定一切不合标准的为罪。只需记得神知道你心中每个意念，然而用以下的标准来测量自己一下：“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太 22:37、38）

面对这种标准，你能说自己一生奉行不懈么？请再读一遍：“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重新考虑，因为神在罗马书三章二十三节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务请诚实对己，这是非常重要的。

陶雷博士说：“某晚我在芝加哥代人讲道。会后一位牧师近前说：“在我会里有个少年人愿意献身作传道。你可否与他谈谈。”我回答说：“在聚会完全结束后，可以带来见我。”于是他将少年人带来见我。他的面貌清秀豁达，是我生平难得见到的。我看着这个少年问说：“你的牧师说你愿意将来作传道。”“是的，我愿意这样作。”我说：“可否让我问个问题，你是基督徒么？”

他回答说：“当然，我是基督徒。我从小受基督教栽培，我决不违背父母所给我的训练。”我就说：“你重生了没有？”他说：“什么？”我说：“你重生了没有？”他说：“什么？”我说：“你重生了没有？神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你到底重生了没有呢？”他说：“我不懂你在讲些什么，我生来从未听到这个。”我说：“我的朋友，请听：你知道你已经犯了人所犯的最大罪孽么？”他说：“不，我一生从未犯过大罪。你完全不认识我。我父母小心培养。我的生活堪作模范。我从未犯过人所能犯最大的罪——决不可能！”于是我问：“你想什么是人所能犯最大的罪？”他答说：“当然是谋财害命。”“你大大错误。请读耶稣怎说？”我就打开圣经到马太福音二十二章二十七，三十八节，并且请他朗读。他读着：“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我问：“这是什么诫命？”他答：“是第一，且是最大的。”“假如这是第一，且是最大的诫命，什么是第一，且是最大的罪？”“不遵守这条诫命。”“你曾否遵守这条诫命：是否尽心，尽性，尽意爱神？有否万事以神为首在职业上，在政治上，在娱乐上，在学习上，都以神为第一？”“不，先生，我没有这样作，”他回答说。“那么你作了什么呢？”“我破坏了这条诫命。”“那是一条什么诫命？”“第一，且是最大的。”“那，你所作的是什么呢？”他答说：“我破坏了神的第一，且是最大的诫命，我犯了人所能犯的最大罪孽，但是我从前未曾这样看见过。”所以，读者，你是否也像这个少年犯了人所能犯的最大罪孽，纵你从前也未曾这样想到过。

我一承认自己犯了罪，神的判决在以西结书十八章四节立刻临到我：“犯罪的，他必死亡。”这件事对于我是这样感觉的：新西兰的法律说车辆须靠街道左边行驶，纽约却说行车靠右边。假如我在纽约驾车而靠左边行驶，我被带到法官面前，申辩说：“这真可笑。在新西兰我们是准许靠左行驶的。”法官要这样回复：“你现在不是依照新西兰的法律裁判。不管别地的法律要求什么，你应当以当地裁判你的法律为念。”

所以就神的标准而论，我是个失丧的人；神的标准既然是永世里审判的惟一标准，我就是个永远失丧的人。我开始看见问题不在我自己怎样想，也不在我的朋友怎样讲，而全在乎神怎么说。同时我也无须仰望朋友帮助，因为在神的审判之下，我们都犯了罪，他们也和我一样在定罪之下。

有主耶稣

可是这部圣经也告诉我，有一位耶稣基督，祂是神的儿子。祂也看出人已经失丧，他们因着犯罪失掉生命；于是祂向父神说：“父阿，我并未失掉生命；我是纯洁无瑕的；我的生命原属于我；让我舍去我纯洁的生命，来代替人罪恶的生命，使他可得自由。”神说：“去行罢。”基督在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告诉我们：“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耶稣基督若是神的儿子，我们果然有得救的把握；但是面对我们的难处乃是，耶稣基督是否真是神的儿子？祂只能是三者之一神的儿子，欺骗人的，或是诚实的幻觉迷者。然而当我们发现祂如何应付当时的聪明人，他们被差遣去试探祂，要就着祂的话陷害祂，而祂竟然使他们哑口无言，不敢再问什么问题（太22:46）我们单从知识的立场来判决祂的巧妙回答，就已经足以完全排斥第三点的可能性。祂的智慧极大，完全用来欺骗百姓？你曾否听见一个少年人因着与骗子流氓结伴而变成高贵诚实？不，你要说从未听见这种情形；但是我知道一个少年因为接受了基督，从最卑陋的私欲里被提拔出来，升到高贵的人生里；我决不相信接受骗子到人里面会使人变好。

前些日子我听见一个人说：“我能直颈方肩行在街上，全因耶稣基督之恩。因着祂，我能正视一个纯洁的妇女，能紧握一个诚实人的手。”

我呼唤整个文化世界来作证，耶稣基督至少是个好人。若是好人，就是诚实人；若是诚实人，就必定是祂所宣称的神或神子，被差遣来到世上，舍去祂那无罪的生命，代替你和我那犯罪的生命。

让我加上你所知道两个人的见证：拿破伦并非神学家，但他在晚年必定多多阅读圣经，因为根据记录，当他囚禁圣赫里那岛上之时，某次转问蒙塞朗爵（Count Montholon）说：“你能告诉我，耶稣基督是谁么？”伯爵不能回答，于是拿破伦说：“好罢，让我来告诉你。亚力山大，凯塞，沙利门，和我都曾用武力建立帝国。惟有耶稣以爱建立祂的国度。我告诉你，这些都是人；无人似祂，耶稣基督是高于人的。祂要求人的心归向祂，祂的要求是无条件的，祂也得着所要求的。奇妙！凡是诚心相信祂的都经历一种超奇的爱祂之心。时间本属大毁灭者，能毁灭一切，可是祂却不能扑灭这个神圣的火焰。这件事向我充分证明耶稣基督的神性！”

第二个见证人是辛博生教授。他在一八九一年被选为皇家医学会的主席，他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当他在一九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致临别辞之时，说：“若非在我青春甘露尚未消逝之前结识了无罪的人子，我不知今日站在各位面前当怀何种悲观态度。祂是一切文化进步的源头，祂宣称自己是首先的，是末后的，是那存活的，虽曾死过，却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我的

经验使我确信这个宣告。”

我的态度

既然相信圣经是真实的，又信服耶稣基督乃是神的儿子，我如果自鸣是个有见识的人，就必须接受主耶稣基督作我的救主。假如我还维持人生的崇高理想，我就不敢拒绝这种大爱，竟使基督代我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不，我并无别路可走；我整个人出去迎接这位救主。请问你是否也是这样？

我把我的结论告诉一位朋友，他回答说：“你很对，我也对，纵我尚未见到你所见的。据我看来，人所信的无关重要，只要他诚心相信，终久必定会对。”让我们来测验一下：远洋巨轮的船主退进房舱，确信巨轮航行在正道上，可是他在计算时却已铸下错误。试问这种诚心相信会拯救巨轮脱离暗礁否？能免除旅客葬身鱼腹否？我当然主张有诚心，但是诚心应当用在正路上，否则还是引入歧途。人生的海图，自时间达永远，已经规划清楚。基督在约翰福音十四章六节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使徒行传四章二十二节说：“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假使你能从别路走进天堂，你无异证明神子的无知，或竟控告他说谎。我诚恳的问你，你愿否冒这个险？

主张改良的人要说：“翻然改行，今后绝对圣洁，结果必定良好。”乍听似极有理，到底是否合理？在接受这种论调之前，还是先来一个简单的考验。假若人真能绝对圣洁，你是否超乎他所应该的？不，当然他不能超过所该的。人若完全，乃是理所当然的。所以，从严格的逻辑说来，他决不能弥补任何过去的亏欠。譬如，一个大公司的经理发现公司亏欠厂家和其他商家五万美元。他说：“写信通知厂商，我们不预备清理旧账，我们开始上新账，并且应许将来十足付款，完全尊重商业信用。”他的秘书必定认他发疯，拒绝缮写这样的信给债权人。可是有千万在其他事上聪明的人，竟用这种建议来争取天堂；他们准备将来向神尽一切义务，而不打算清理从前的亏欠。然而在传道书三章十五节说：“神再寻回已过的事。”神的公义要求过去的账目全部清理，直到最后一分钱都已还清。一个杀人犯，可以遮掩他的罪行，在犯罪后十年内度标准的人生，但是当他被发觉之时，人的法律仍要判他死刑，纵然在十年之中他并未杀人，法律照旧判他为杀人犯。想用一种似乎完全的生活，来隐藏过去的罪恶，无论有关思想，言语，或动作的罪恶，仍不能使我在神面前不作罪人，因为过去，未来，和现在，都在祂面前同样敞开。照着神圣洁的标准，我们都已经犯了罪。

要我自己来应付过去，简直是永远灭亡。但是主耶稣基督舍去祂的生命，代替了我，使我得到自由。我过去的罪孽已经得赎，我所得罪的神已经给我证据，显出祂已经完全满意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因此祂叫基督从死里复活。那位曾经一次钉死的基督，现今是我的永活救主。请注意，基督如今是位活的救主。

几个问题

为什么基督必须代死？祂能否不经过死而拯救我们？你我都已破坏了神的律法，那个刑罚就是死亡。基督若非完全清偿，怎能公义的挽救我们？你岂不看见么？除非祂全部付清，否则我们还有刑罚当受。然而很明显的，因着祂的死，我们所破坏的律法不再审判我们。某次最高法院受理一桩案件，未能当日宣判。照着当时的习惯，陪审员都留院过夜，免得出去受到贿赂，影响判决。次晨开庭，法官向陪审员宣布说：“诸君，这桩案件撤销，因为犯人已经被召到更高法庭。”原来罪犯在夜间死在监

狱中，因此无法进行查案，法律不能审判一个死人。照样我有这种信心，我的代替主耶稣基督已经为了我忍受了律法的最重刑罚，所以释放了我完全脱离律法的一切要求。

或者人又要说：“基督既为众人死，我们岂不全要得救么？”但是神并未这样说过。神说救恩足够拯救众人，可是众人并未都得了救。假如在严冬，许多穷人在伦敦挨饿之时，有几个富翁在西城大会议厅内施粥。你在街上遇到一个人，他告诉你十分饥饿。你当然要问他，是否相信遍贴城内各处的公告，有足够的粮食白白施舍？他回答说：“当然我相信这个公告普遍说来是真的，可是我仍旧饥饿。”那时你自然要说，纵然西城有粮，除非你亲自去接受所预备的，你必定继续饥饿。照样，基督的死为着众人预备了救恩，但是惟有那些亲自接受基督，相信基督代替他们死的纔能得救。我必须赏识而且支取基督作我的救主，否则祂的死与我无涉。正像一个人可以在泉源旁渴死，如果他不肯喝泉水的话。

又有人说：“那些都是真实的，可是主耶稣基督一个生命怎能代替许多人的生命，以致神能拯救一切悔改而相信基督的人？”这个问题似乎有理，我们可以用数学方式来解答。基督乃是神在肉身显现，神住在人间，所以祂所舍去的生命乃是无限的生命，足够应付任何数目有限生命的需要。试取一张纸，写下你所能想象的巨数，把这些巨额加起来，再乘上十，百，或者百万。你这样写了几张纸，数目非常可观，但是数目仍旧有限。无论你怎样加增，总有限止，有始亦有终。将许多有限数加起来，并不能造成无限数。所以基督为罪人所舍的无限生命绰绰有余可以拯救一切接受祂代替的人。

但是基督怎能为十千九百年后我所犯的罪死呢？这个问题乍看似含意义，可是愈熟思的心愈早得到解答。神是无所不知的，神也是永存的。在出埃及记三章十四节，神自称为“我是”（原文）。基督在约翰福音八章五十八节说：“还没有亚伯拉罕，我是”（原文）。换言之，在那位无所不知永活的神面前，无所谓过去或将来，一切都是现在。二千年前的事情，和二千年后的事实，都在神面前一目了然，如同今天发生的一样。

然而神为什么不造不能违反祂旨意，因而不能犯罪的人呢？这样问法无异问说，神为何不划一根弯曲的直线，一个圆圆的方形，或者制造一件东西，同时全黑全白？天赋于人有拣选能力，所以实在的问题乃是：神为何不造一个人既有拣选能力，又无拣选能力？

若我有催迷能力，我可能把我的两个男孩催倒，剥夺他们拣选的能力，然后对他们说：“坐在椅上，等我回来，”“起来吃，”“停止吃，”“亲我，晚安。”我会觉得他们那双无情的手臂挽住我的颈项，那张无爱的嘴唇贴近我的嘴唇。我会得到立刻绝对的顺服，可是我会得到满足么？我没有满足。

我宁可我的男孩有自由意志，他们可以违背我，但是他们自动拣选我的教训，因为这些教训乃出于我爱他们的心，也是为看他们的益处而给的。神把这种愿望放在你我心里，祂自己岂能要求更少？

神不要傀儡，随从牵线跳跃。神也不要机械式的绝对顺服，如同星球在空间旋转一般。神只能在我们自动的爱和甘心的顺服里得到满足，虽则那拣选讨祂喜悦，尊敬祂的意志也同样可以拒绝祂羞辱祂。

已经成了

人要永远得救，是否光需接受基督作救主，此外不必作什么？是的，我承认这件事简单得似乎难以捉摸。假如我欠五百元债，无力偿还。一位朋友代我归还，把收据交给我，我从此无须再忧虑。我能大胆见我的债主，因为我手里拿着他签过字的收据。耶稣基督为我舍命，祂说：“成了，”意思就是

说赎罪的工作已经成功，神也给了我收据。换言之，神叫基督第三日从死里复活，这就是神满意于基督工作的证据。当祂为你舍命的时候，一切都已经成了。你若要加上什么，反而损坏了救恩。照着祂所成功的来接受祂！祂的生命代替了你的，你可以得到自由！——江守道

15 因这福音得救(江守道)

读经：

“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须受了，又因这福音得救。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我看；……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祂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 15：1-10）。

在东方的一隅，伯利恒城之野地里，有牧人按着更次夜问看守羊群。他们的职业纵极卑下，心灵却十分纯洁。他们远离都市的尘嚣，在月光下畅谈属天的事。他们可能在数算神的应许，就是神在历世历代向着列祖所应许的。他们哀欺人心的破坏，切望救赎主早日降临。“那时敬畏耶和华（神的别名，意即自有永有的神）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侧耳而听，且有纪念册在祂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思念祂名的人”（玛 3：16）。忽然有主的使者向他们显现，主的荣光四面照着他们，他们甚是惧怕。那天使对他们说：“不要惧怕，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0、11）。

福音的中心

福音就是大喜的信息。这信息不仅报给野地里的牧人，也是关于万民的。人间的喜信往往限于地一家，一族；即便能影响全国全世界，也不过一而己。惟独神所报给人的喜信，并不限于一时一地，犹如祂所赐的日光遍照全地，而且不断照耀一样。福音是为着人人的，因为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千万不要说，这福音与你无关。你纵然这样推辞，拒绝福音，福音还是关乎你的，因为神早已说明：“是关乎万民的”。感谢神，这大喜的信息是传给你的，使你因此能够得到丰满的喜乐。既是属于你的，你岂能忽略它的内容，不详细查考它的意义？假如从远方交来一张电报，谁会把它收藏在抽屉里而不予拆视？我们顶自然的反应当然是赶快拆开来读，俾能知道这电报究竟说些什么。照样神从天上报给我们一个大喜的信息，我们焉能袖手旁观而不研究它的究竟？使徒彼得曾经说过：“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彼前 1：10-12）。是的，这个福音非常荣耀，连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何况有切身关系的人，岂不更加愿意，更加迫切要详细查考它的意义？

要透彻，就得抓住中心。要识别，就得斩除异议。福音的中心，是基督耶稣。当日天使所报大喜

的信息乃是说：“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使徒保罗写信给在罗马的信徒时，也说：“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罗 1：2）。（福音不是西乃山颁布的律法，一种“不可”和“当”的条例，叫软弱的人来谨守遵行。律法的本身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良善公义的；但是“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因为“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罗 7：11、14、10）。我们今天最大的困难，不在不懂得什么“不可”，什么“应当”；而在明知故犯，知道但是缺少能力。因此律法非但不能拯救我们，反而加倍定罪我们。“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这里一点，那里一点。”不过造成罪上加罪，刑上加刑而已。律法，就我们说，是祸音，不是福音。经上记着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福音也不是火星山（即亚略巴古，雅典人集会之处）谈论的哲学，一种人间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 2：23）。哲学不过是自圆其说的理论，各有各的一套。虽然能够说得头头是道，总嫌太玄妙太虚无；纵有时也足以修饰掩盖人的外表，对于内心的更新却全无功效。犹如当初始祖亚当用无花果的叶子作裙子穿上，千疮百孔，既不能蔽体，又不足御寒。在审判未到之时，还可聊以自忍；等到神的呼声一发，立刻感觉赤身露体，羞耻万分。这种就是哲学的功效。记得多年前在电车上与一位被戴方斗的修士谈话。他在寺院专门研究佛经，在谈话之间他肯定的说：宗教乃为安舒人心。换言之，宗教乃是一种形而上的哲学，给予人一些精神的安慰和寄托。假如福音不过是这种哲学，那实在可怜之至。这等于一种心理作用，虽然有时也灵，可是并无真实在内。

律法叫人去行，哲学叫人去想。虽则二者所采的路线不同，中心却是相同，无非把人当作中心而已。千条法律等人去守，万章理论要人去辨。它们不过是陪衬，主体还是人。可怜的人，他若“灵魂兴盛”“身体健壮”，或者还能守法明理，但是他已经罪孽深重，病人膏肓，何来力量遵守律法，何来魄力催迷自己。人不能自救，因此福音不能以人为中心。

福音乃以耶稣基督为中心。“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不是人遵守律法的能力，乃是神拯救相信之人的大能。是神，不是人。“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21）。所以，福音也不是人自己的聪明，而是神超奇的智慧。又是神，不是人。总而言之，福音的中心是神自己，是神来到人间，是神伸出大能的膀臂来拯救人，是神运用灵活的手段来挽回人。许多人误会了福音的信息，转移了中心的目标，以致失落了属灵的祝福。有一位道德会的朋友前来听福音。每次都是津津有味的听，频频点头称是，但是散会后总是说，这个道理非常好，与道德会所讲的完全一致，与孔孟之说异途同归，无非劝人为善，努力作好，虽然在他，乃是表示一种好感；但是在传福音的人，却是极大的痛苦，因为他把基督福音的中心又移到人身上去，如此焉能蒙恩得救。福音一直叫人注意到神。我们惟一的指望，就在乎神的怜悯和祂的信实。因着怜悯，神差遣祂的儿子降世为人，名叫耶稣。因看信实，神既然接受了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代替，就必定赦免一切相信之人的罪孽。若传一个信息专叫人注意到自己，我们将要看见什么呢？必要看见“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人在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伯 9：2）？结局是失望和沉沦。这是祸音！祸哉，一切相信自己能

力凭借自己聪明的人！福哉，那些不倚靠自己，而倚靠神的人！经过了一个时期，神的光照亮了那位朋友，他开始看见福音的不同。他的目光就从自己的身上，转移到救主的身上。自然而然地他发现了福音的能力，经验了莫大的救恩。哦，亲爱的读者，你是否也犯了同样的错误，总不明白福音的意义？你是否老想怎样去行，如何去了解？放下自己罢，抬头仰望挂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不必注意到你当作什么，只要留心看祂为你作了些什么！切记福音的中心是祂，并不是你！

福音的内容

中心既已抓住，就可以进一步研究内容。福音的范围非常广泛，但是归纳起来，可以分作四点：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第二“而且埋葬了”；第三“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第四“并且显给我看”。请特别注意，无论第一点或者未一点，重心都在基督，而不在我们。虽然是为我们，也是向我们显现，但是基督死了，埋葬了，复活了，和显现了。同时也请注意，这里两次题“照圣经所说”，表明基督的死、埋葬、复活和显现，都不是偶然的，乃是神在历世历代借着众先知所预先指明的。那些事实的表演虽在一时之间，造成事实的计画却远在创世以前。基督照着原定的计画，一一付之实行，使救恩可以临到一切相信的人。哦，福音的根基何等稳固！诗歌上这样说：“稳固的根基，为信徒已建立，在神话语中，其稳固胜天地。你既投靠主，如投到避难所，神话就保证，你永远稳妥！”

第一，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今天有两个重担压在人的心头上，就是罪和死。罪是目前的事实，死是将来的事实。不管我们怎样狡辩，良心的控告总没法抹杀。无论我们怎样否认，死亡的凶路还是不能逃避。这两样使我们的人生痛苦，永远不得安息。我们好像天天活在火山口上一般，虽吃喝作乐，仍坐立不安。人类想尽方法，用足力量，盼望能够消除它们的威胁，可是它们的能力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日日加强。没有一人不在他们的掌握之中，谁也脱不掉它们的辖制。但是感谢神，福音来了，“基督照着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祂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祂在神面前，接受了“离弃”的痛苦。罪是我们犯的，死却由祂来受。因着祂的死，我们的罪得到了解决。祂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

麻醉药发明人辛博生作见证说：“当我作孩提之时，看见一幕情景，使我永念不忘。有一个人缚在车后，当众人士面拖过我家乡的街道，他的背却破裂，因着鞭打多多流血。这是一种可耻的刑罚。是因为许多过犯么？不是的，仅为了一样过错。乡民中有自愿分受鞭锤的人么？没有，犯罪的人独受刑罚。后来我在大学作学生，又看见一幕，无法忘掉。有一个人被带出去吊死。他双臂绑着，脸色灰白如死。当他从监狱中出来时，万目睽视。有人上来请求替死么？有朋友起来解开绳索而说：系在我的头上，我要代替他死么？没有，他自作自受，受了律法的制裁。是否因着许多过犯；不是的，单为了一件罪。此后我又看见一幕，（它的时间无何紧要，）我自己是个罪人，站在毁灭的边缘，只配接受地狱的永火。这是因着一个罪么？不是的，是为了许多过犯。我犯了许多罪，顶撞了神永不改变的律法，可是我再看看，就看见耶稣，祂是我的替身，为我受鞭打，为我死在十字架上。我看见了，不禁放声大哭。我宣告祂是我的救主，因此我的罪得到赦免。我发觉祂添了我的地位。感谢神，赐下基督为我而死。”

第二，“而且埋葬了”福音不只说到“死”，也说到“埋葬”。许多人以为“死”是人生最后一件事，

其实“埋葬”纔是人在今世的最后结束。埋葬的意思，就是“使他不在我眼前”（创 23：4）。基督埋葬了，就是指示我们说：“我（神）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愆”（来 8：12）。神所赦免的罪，祂永远不再纪念。人是今天似乎赦免了，明天又想起来了。就是赦免，也不肯忘记。但是“神阿，有何神像祢，赦免罪孽，……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弥 7：18、19）。神永远不再纪念我们的罪愆，因为这些已经埋葬了，已经不在祂的眼前了。这是何等的福音，所赐的安慰何其久长！

然而“埋葬”所包括的，还不只这些。经上記着说：“和祂…同埋葬”（罗 6：4；歌 2：12）。换句话说，当基督埋葬之时，我们也与祂一同埋葬了。非但我们的罪不再留在神的眼前，连我们这个罪人，这个属于肉体的人，也不在神面前了。罪得赦免，固然是好，但是这还不是完全的福音，比如一棵苹果树，它所结出来的果子都是又小又酸，根本不能吃。你起来把树上的果子全都搞光，这样就不再有不悦眼目的果子在面前了。可是问题是否就此解决了呢？并没有，因为明年到了结果子的时候，它又结出原样的苹果来。是过去摘掉的又按上去吗？不是的，是重新生出来的。为什么摘过后仍旧生出原样来呢？是因为这棵树就有这种性情。它除了结又小又酸的苹果外，根本不会结其他的果子。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砍掉这棵苹果树，另外接上好枝，取得新的性情，这样到了开花结果的日子，就长满又大又甜的苹果。所以问题不在果子，而在树；不在外表，而在内性。照样一个习惯作恶的人，在他的罪恶全部宽恕，一笔勾销之后，他还要继续犯罪，因为他的性情就是犯罪的；除了犯罪之外，他不懂得别的。一个完全的拯救，非但必须赦免过去的罪行，还得解决这个犯罪的人。感谢神，祂已经预备了这样全备的恩典。主耶稣不只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又埋葬了。祂非但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的罪，祂也包括我们这些犯罪的人在祂的死里。祂带着我们，经过死，进入坟墓，埋葬在那里，永远不再看见。经上见证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使徒保罗也宣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

从前有一个青年女子，名叫罗罗。她长得非常美丽，同时又善于交际。因此她的朋友很多，时常出入在跳舞场中。某次她去听福音，受了圣灵的感动，彻底悔改归向了主。她得救后就不再赴舞场。这叫她的朋友觉得希奇，因为她最爱好跳舞。过了一个时期，她的朋友会集起来，趁她生日的机会，一同前来祝寿。他们相约要引诱她跳舞，重新拖入他们的拥抱中。罗罗很有礼貌的招待他们，向他们表示谢意。他们奏起她从前所爱的曲子，催她起来作舞。但是无论他们怎样诱惑，她却无动于衷。她向他们作见证说：你们从前所认识的罗罗已经死了，那个喜欢跳舞的女子已经埋葬了。现在在你们面前的是个新的罗罗，她不爱跳舞只爱耶稣。哦，罗罗懂得“而且埋葬了”的福音。读者，你相信这方面的福音么？不要怕，只要信！

第三，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光有死和埋葬，而没有复活，不能成为福音。因为死是为着赦罪，埋葬是为了除旧；两者都是消极的，可说是准备的工作，还不是福音的主体。复活纔是福音最重要的内容。经上这样记着：“耶稣被交给人们，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又说：“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彼前 1：3）。我们今天所以有活泼的盼望，是因着耶稣基督的复

活。复活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复活表明祂救赎的工作已蒙神的悦纳，复活显明祂已经得胜了那掌死权的恶魔。祂借着复活，赐给我们新的生命，那属天“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生命，我们原有的生命是能朽坏的。换言之，我们并没有永生。虽然我们活着，却不过生存而已，根本没有进入那不能朽坏的境地。因此我们要过去，我们一切的言行都要过去，不配也不能留在永世里被神纪念。何况这必朽坏已经开始？死不是我们天天遇见的事实么？软弱无能岂非我们日常的生活么？神对于我们的判语，乃是“朽木不可雕”，所以在神面前人都是死了的。我们的生命也是能够玷污，而且已经玷污的。罪恶已经玷污了我们，使我们成为不洁净的人。正如一个长大麻疯的人是不洁净的，按照摩西律法“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着上唇，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利 13：45），凡他所摸的，都被玷污；凡碰着他的，都变不洁。这岂不是一幅人的图画。人的生命是污秽的，凡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读；这都是污秽人的（太 15：19、20）。同时我们的生命也是衰残的，会衰老，会雕谢，经上说：“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雕谢”（彼前 1：24）。我们好像福音书上所记的那个血漏的女人，鲜血不断漏掉，生命的力量逐渐低落。虽花尽了所有的积蓄，经过了不少名医的诊治，不但没有停止，反而变本加厉，眼看活命无望。但是就在这时候，她听见了主耶稣的名，她挤在人群中，伸出信心的手摸主的衣裳繸子，立刻有能力从主的身上出来，她的疾病完全得治。总而言之，我们原来的生命是残缺的，是败坏的；因此我们的生活就显得如此的贫穷软弱。福音带给我们又新又活的盼望。基督已经复活，充分证明祂的生命是活泼长存的，是罪恶所不能玷污，也是死亡所不能拘禁的。祂把这样的生命赐给了我们；“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 1：12、13）。我们蒙恩得到了神自己的生命，这是何等的福气！谁能估计这生命的力量，谁能预测这生命的前途？我们已经成了不朽的人，只要我们活在这生命的引导里，我们的一举一动就有永远的价值。凡靠着这生命活着的，就不犯罪，因为它的性质是不玷污的。在这生命的恩典里，我们必要力上加力，奔跑属灵的道路，应验了先知所说的：“那等候耶和华的，必从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他们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赛 40：31）。亲爱的读者，这个福音是为着你的，起来相信接受罢！

第四，“并且显给我看”——主耶稣不只死了，埋葬了，和复活了，祂在复活之后也显给许多人看见。保罗虽然感觉自己如同未到期而生的人，但是主也向他显现了。显现是必须的，惟独这样人纔能得到切身的经历。复活纵是事实，对于未得启示的人，仍无关系，人还不能得到复活的好处。一旦得到显现，立刻被带进复活的境界，生活马上起了极大的变化。试看使徒保罗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当他未获启示之前何等刚愎自用，傲气横秋，只求自己的荣耀，而不顾别人的死活。但是在大马色路上得蒙光照以后，他的生活转了一百八十度的方向，岂只温柔谦卑，更是为主舍命。这就是因为复活的主向他显现了，使他觉悟来世的权能，和永世的价值。哦，神乐意将祂的儿子启示我们，只要我们不固执，不关闭。肯打开我们的心，主耶稣就要显给我们看，叫我们经历福音的实际。

但是“显给我看”并不限于上面所说，主不但显给我们看，而且还要借着我们向别人显现。祂先向我们显现，叫我们能够起来见证祂。祂要我们先接受祂，然后从我们身上再流露祂。我们白白得来的，也要白白的舍去。神要用我们作生命的运河，把基督传给万民，使他们与我们同得福音的好处。

使徒保罗所立的志向，乃是“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腓 1：20）。这是福音，是极奇妙的福音，试想一个死在罪恶遇犯中的人，顶撞神，与神为敌的人今日竟然得以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而且“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 2：7）。这种洪恩要从哪里说起呢？神把我们从极其卑微的景况中提拔出来，升到非常高超的地位，这个不是福音，是什么？阿利路亚，何等荣耀的福音！

福音的能力

今天人人都在注意“能力”的问题，如何把物体化成能力，供人应用。“能力”是非常实际而且人人懂得的。然而人所注意的，只是物理的能力；对于道德的能力，却时常忽略，其实道德的能力远超过物理的能力，后者仅能改变人的环境，前者却能改变人的自己。“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福音不是人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神无穷的权能。凡接触福音的，不是接触空虚玄妙的理论，而是接触实际有力的大能。保罗作见证说：“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保罗究竟成了何等样的人呢？他本是罪人中的罪魁，“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 1：13）。现在他蒙召作了使徒，“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许多的忍耐，患难、穷乏、困苦、鞭打、监禁、扰乱、勤劳、儆醒、不食、廉洁、知识、恒忍、恩慈、圣灵的感化、无伪的爱心、真实的道理，……似乎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林后 6：4-10）。这是保罗自修的结果么？不，他越修越傲，愈修愈糟。这是神的恩典，也就是福音的大能。福音拯救了他，完全改造了他，使他脱去旧人，穿上新人，与荣耀的主联合，与永远的神同工。请注意这种能力不是单为着保罗的，也是为着万民的。翻阅历史，有无数的实例，可以证明福音的能力。无知的彼得变成教会的柱石，怀疑的多马变作相信的烈士，软弱的女子挺身牺牲，放荡的男人攻克己身。大盗驯良如羊，娼妓圣洁自守。至于恶习的脱落，内心的转变，试探的得胜，环境的克服，生活的见证等等，真是不胜枚举。总之凡与福音相遇的，莫不感受它的能力，无一不被它所提拔，亲爱的读者，你需要这种能力否？或者你正在寻找这能力？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绕着你，鼓励你接受这个莫大的救恩，叫你因这福音得救，为何再畏缩不前呢？起来让这福音拯救你罢！

福音的功效

神所赐的恩，并不是徒然的。不是光让我们享受，而毫无属灵的果改。得救固然是福音的一种功效，但是这个不过是为着本人的。当保罗蒙恩以后，这恩典立刻在他身上发生一种作用，他想到他的许多同胞骨肉，他想到许多未曾听见福音的外邦人。他觉得有个责任，要把福音传给他们。“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罗 1：14、15）。他是亚洲人，但是他说也欠欧洲人的债，因此要竭力传福音给全世界的人听。是的，福音不但拯救了我们，而且还赐给我们一种热情，叫我们体会神的爱心，并且体贴人的需要。福音的消息岂不是说：“今天……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么？神怎样舍弃独生子，基督怎样舍去自己的性命，照样蒙恩的人也当为着福音有所舍弃，否则怎能知道他已经得到福音呢？福音是神为着人，福音的功效是叫人为着神，也就是为着别人。所以让我们已经接受福音的人起来传扬罢！我们怎可埋没隐藏这莫大的救恩？以色列四个长大麻疯的人，在大饥荒中找到了粮食和财物。他们起先只顾

自己吃喝，收藏财物；后来良心发现，彼此说：“我们所作的不好，今日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们竟不作声；若等到天亮，罪必临到我们；来罢，我们与王家报信去”（王下 7：9），但愿我们也急忙起来，往普天下传福音，叫万民作主的门徒。—— 江守道

16 都当仰望(江守道)

读经：

以赛亚书四十五章二十一至二十四节：“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我是公义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别神。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因为我是神，再没有别神：我指着自已起誓，我口所出的话是凭公义，并不反回，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凭我起誓。人论我说，公义，能力，惟独在乎耶和华；人都必归向祂，凡向祂发怒的，必至蒙羞。”

使徒行传四章十二节：“除祂（主耶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时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开始非常平静。在世界最华丽的邮船之一，多里亚轮（Andrea Doria）上的旅客，新从欧洲渡假回来，几乎已经到达家园，次晨就可看见纽约大城。这艘邮轮属于义大利政府，耗二千九百万元美金造成，乃三万吨之大邮船，一九五一年才下水，此次为其第一百零一次横渡大西洋。船上有一千一百三十五位旅客，加上船员五百六十人，共计一千六百九十五人。

在另外一艘邮船司督汉轮（Stockholm）上的乘客，正从纽约开出，拟赴欧洲欢渡假期。这条一万二千吨的大船属于瑞典。当时载客五百三十五人，船员二百十五人。

这两艘邮船都航行在南德开（Nantucket）之南，虽然大雾迷漫，海面十分平稳。两轮均装有雷达设备，纵在视线零度之下，仍能在五十里以内侦知其他船只，因为浓雾根本不能影响雷达电波。

夜晚十一时二十分，恐怖的事突然临到。司督汉轮包着铁皮，用以剖开冰块的船首，忽然拦腰切进多里亚轮的一边，使它立刻倾侧二十五度。海水汹涌船内，船身越过越侧，眼看无法挽救，于是打出信号求救。

当时在多里亚轮上的旅客，已经吃完所谓的“船长大餐。”（邮船常例，在船抵埠前夕，晚餐特别精致，且有玩具赠送，作为临别纪念。）有些已经退入舱内预备休息，有些尚在酒吧谈笑，也有些正在电影室观戏。都是兴高采烈，以为不久即可返家。忽然一碰，巨轮走道冒烟，有时起火，旅客慌张逃出舱房，许多都是赤脚，穿着睡衣。灯光一时全熄，黑暗中满了呼号之声。船身侧得厉害，旅客只能爬行。船上救生艇起初全部失效，一只亦不能放下。

有一位旅客述说他的经历说：当两船相碰之时，他和夫人已经睡觉。震醒后，起始莫明其妙。后来听得走廊有人奔跑之声，又看见有烟，就晓得情形严重。穿了一些衣服，已经不能直行，只好双手双膝爬着出去。又有一位旅客说：他正准备上床，忽然砰然一声房内物件纷飞。他冲出舱房，得另一位旅客相助爬上楼梯。船面非常滑。似乎隔了数小时才经水手通知下救生艇。另一位旅客正和三位朋

友在厅上谈天。骤然一声爆发，如同放爆竹一般，船身立即倾斜。她脱去高跟鞋，奔下二层去抢救三岁半的孩子。她不晓得究竟何事，只觉得必定有事。一位水手想拦住她，她推开说：我必须救我的孩子。走近舱内，拿了三条毛毡，抱起孩子逃上甲板。等了约莫二小时，才见到来船的灯火。

然而不是每人都获拯救。司督汉轮的船首切入多里亚轮的三个头等舱，内中除了一人逃身，一人重伤外，其余一概死亡。最惨的是一个上校的经历。他在走廊那边刷牙，他的夫人在床上阅读。一撞，他就倒地，勉强起来，昏沉沉的走回舱房，房内一无所有，只剩大洞一个。船身已经工切掉，夫人随之而去。

呼救信号发出。幸而事件发生在南德开附近。这里是沿岸船只和大洋船只航行大道，否则又将造成空前惨案。不少船只获讯往救，其中最重要的乃是法兰西斯轮（He DeFrance）。据该船船长说：“接到多里亚轮呼救信号，乃在十一时三十分。我们航行在南德开以南六里。浓雾于半小时前降下从船首望不见船桥。立刻设法与之接触，冀能得到详细情形。回信只说需要帮助。我们答复在二小时内可以到达。我们询问，是否有沉没之险？未获回音。此后该轮即用救急仪器。我们距离太远，不能听到直接消息，但是其他船只得悉他已开始沉下，有一千五百人在船上。虽然浓雾漫天，我们用二十二海哩速度驰向出事地点。爱恩轮（Cape Ann）和另一船只已经抵达。一有二艇，一有八艇，然而不够应用。司督汉轮发出信号，可以放出数艇，虽然自身受创极重，或有使用救生艇之可能。我默默祷告，但愿浓雾散开。真的，浓雾开始散开，很快认出多里亚轮，因为它的船尾倾侧。在五分钟内放下十只救生艇，向五百码外的多里亚轮驰去。艇上水手显出伟大勇敢和操练。从我们船上用扩音机广播命令。我们抢出将近八百名，实数乃七百五十三人。许多人半赤身，有些受伤，也有哀哭已亡人。我们所有的医生，看护，和侍应生，都努力救护。别船亦非常努力。我因此损失二十四小时，……然而这怎能与性命相比？”

隔了十小时四十九分，这华丽的多里亚邮船沉没海底。一切归于平静，只留下一个浮筒指示该轮沉没之处。

学个教训

当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某次有数万人聚集，要听祂讲话。“正当那时，有人将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杂在他们祭物中的事，告诉耶稣。耶稣说，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么？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从前西罗亚楼倒塌，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么？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 13:1-5）我们何等容易将事情当作新闻，谈谈说说，或者加以批评，自己置身于外，好象这些事与我们丝毫不关。然而主耶稣的看法却非如此。祂认为世上无论发生何事，都可以作为教训。我们应当思想如何从此学个教训。

我们从这次多里亚轮的遭遇上，可以学习什么教训呢？扩大说来，我们世上所有的人都似船上旅客。这个世界犹如一艘邮船，而我们都是其中的客旅。谁都知道这个世界不是我们的家，我们的家乃在彼岸，现在我们不过经过而已。纵然船上式式俱全，有许多可以消遣的东西，也有许多享受，可是乐而忘家的人，恐怕万无一二。人总是感觉在外黄金屋不如在家稻草棚。所以古谚说：“人生如寄旅。”有些风雅的人常常给自己起名为“天涯游客。”这些无非表示在世数十年的光阴十分短暂，虽然享尽今

生福乐，也是转眼成空。真正的家尚在彼岸，真的人生要到来世才开始。

这艘多里亚轮横渡大西洋，离开纽约只一夜路程。时间又已经是将近夜半，十一时二十分钟。这岂非又指示我们，这个世界的航程将届结束，而现在已经黑夜已深白昼将近之时么？自从世界被造以来，虽曾经过一次洪水的淹没，但是人的记性是短暂的，已经忘记了古时的教训，满心以为这个世界可以永存，好象这次航行是不会到达目的地一般。可是时间急逝，路程逐渐缩短，我们已经在黑夜，即世界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而今生的旅程已届结束。科学日新月异，原子弹发明不久，随之有氢气弹等之制造，其威力实在惊人，全世界都有毁灭可能。加上飞机工程进度奇速、可以携带氢气弹飞至世界任何角落，予以轰炸。甚至各国科学家争竞改进飞弹，冀能先人拥有洲际飞弹，一举而击溃对方拒抗。稍有见识的人，都觉得世界末日将至。政治家咸以不可再有战争，以免全球自毁为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据。这莫非应验主耶稣在橄榄山上所说的预言：“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路 21：25、26）。

该多里亚轮乃战后新造巨轮，各种设备新颖，严格依照一九四八年万国会议所订定之航海安全条例而造。除有雷达设备，可以盲目航行外，该轮有双层船底，十一间密封的部分，纵有二部分浸水，仍能维持平衡，决不至倾覆。由此看来，该轮似可确保安全，必不致于出事，即使出事，亦可保证安全。谁都不明白为何竟至相撞，而且十一小时内即告沉没。据航海专家说，即便装有战后雷达设备，海中仍会出事。机械和人都有不灵的可能。往往在人所认为不可能的范围内，竟然发生了事情。这次出事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照样，多人以为这个世界是保险安全的。不是国际间订有许多安全条约，互相保证世界的和平么？各国政治家，教育家，科学家，和其他名专家，都创出新颖办法，改进世界的弊端，冀能确保世界的安全。然而在人正说平安平安之时，灾祸忽然临到。真的，机械和人总有失灵之可能。我们若是倚靠机械，或是倚赖人，总有一天会发现机械不可靠，人也不可恃。惟独一位是永远可靠的，这位就是神。

当出事的时候，船上旅客都在作什么呢？还不是和平常一样，睡觉的睡觉，谈笑的谈笑，看戏的看戏。谁都没有想到那晚上不同，要发生极大事变。因为事出意外，自然不免慌张惊恐。得以生免的已算幸运，那里还能顾到物件的损失。一位退休的地产商，穿着长裤，睡衣和便服逃出来，说他损失三千一百元美金的旅行汽车一辆，和价值五百元在欧洲购买的各种物品。他和他夫人都祷告，觉得感激神，因为总算得以生免。另有一位叙利亚的学生，慌慌张张从多里亚轮逃出，脱去衣服，跳入水，游泳半英里，到达法兰西斯轮。当时他忘记衣服内装有五百元美金，这是他来美国读书一年的学费。事情太突然，谁曾预先准备呢？照样在这个世界上，今日和昨日有何不同？“在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的私欲出来讥诮说，主要降临的应许在那里呢？因为从列祖睡了以来，万物与起初创造的时候仍是一样。他们故意忘记，从太古凭神的命有了天，并从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后 3：3-7）。主耶稣不是早已警告我们说：“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即主耶稣的自称，表明祂是新人类的开始）的日子也要怎样。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洪水就来，把他们全都灭了。又好象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把他们全都毁了。”（路 17：26-29）又说：“你们要谨慎，

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21：34）

幸而出事地点系在大西洋交通要道，呼救信号发出后，就有各种船只前来营救。这可说是不幸中的大幸。照样这个世界虽然已经罪孽极重，几乎沉溺，然而上面的人还有获救的盼望。神知道我们的危险，已经为我们预备了救法。祂差遣自己的儿子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界，作普世的救主。好象那艘法兰西斯邮船，本来不是航行这里的，但因施救改道驶来。神的儿子本属于天，接受天上众军的敬拜，是荣耀无比的。然而为着要营救世人，祂不惜降生在寒微的马槽里，而且钉死在十字架上。祂虽然受尽人间苦楚，又牺牲自己作万人的赎价；祂的损失可说浩大之极，可是为着挽救世人永远的命运，祂岂计算代价！

当时有好些船只驶往营救，大部分人被法兰西斯轮救出，也有许多人由其他轮船救出。可是今日只有一个救法。“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我是公义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别神。”彼得和约翰站在审问他们的会众面前宣告说：“除祂（主耶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是的，神并没有赐下别的名，神并没有差遣别的救主。世上教主虽然甚多，但是救主只有一位。能教导人的虽然有，能拯救人的却惟独主耶稣。告诉我们应当作好的大有其人，然而给我们力量作好的只有主耶稣。所有教主都是说你去修行，或者有上天可能。惟独主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

大难临头，逃命要紧。谁会顾到衣着问题，谁还想到财物问题。许多人半赤着身，也有人穿着不整齐的衣服，当时顾不到时髦和体面，一切虚荣都置之度外，只要能保得一条命就足够了。甚至像那个青年学生，连他五百元的学费也完全忘记。因为“生命不胜于饮食么？身体不胜于衣裳么？”（太 6：26）这时人才开始领会主耶稣所说的话：“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16：26）可惜今日人还在迷梦中，醉心于今世的荣华富贵，自欺欺人，竟不知大难已经临到。犹如多里亚轮上的一个孩子，当出事之时他的母亲已经睡着，这个三岁的男孩睡在另一舱房内。待母亲逃上甲板，他已经被人掷在救生艇里。母亲在法兰西斯轮上找了二个半小时，几乎发疯，才把他找到。而这个孩子却非常得意快乐，他以为这是他母亲所讲的一种新游戏。今日无常识如同这个孩子的大有其人，所不同的结局不如这个孩子那样幸福。圣经警告我们说：“现今就是该趁早醒来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味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象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场；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 13：11-14）

旅客都聚集在船面甲板上，有抓住栏杆的，有抱着柱子的。他们都在那里等。等什么呢？等来营救的船。当法兰西斯轮的火光照耀之时，旅客们感到无限的安慰。不论老幼男妇都企首仰望，真有望眼欲穿之况。他们的盼望不在自己的船上，多里亚轮越住越侧。他们一切的希望都寄托在来船。莫怪他们这样迫切的仰望。今日这个世界，就是我们所寄居的世界，已经摇摇欲坠，罪恶犹如洪涛涌进世界，使这世界无法浮起。罪恶深重，无可救药。现在惟一的盼望乃在救主身上。世界不能自救，只有仰望主耶稣来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界。我们的光景惨于多里亚轮的旅客。我们实在已经处在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还不抬头仰望救主？还在梦中生活？可怜多人尚在大唱高调，再造世界，挽救世运；岂不知这个世界已经被罪恶浸透，除了下沉，别无结局。人类的盼望在乎主耶稣基督。不论大小男女

都当仰望救主，就必得救。试问当时旅客，除了仰望，尚能作什么？除了被救，尚有何途？人岂能在海中游泳数十里而游至彼岸？在这种情况下，人的自己已经到了尽头。但是这并非说人就此完了，因为人的尽头乃是神的起头。神已经来到人间，并且为人成全了救法。现在只要仰望，只要接受拯救，就必定转危为安，与登彼岸。

当仰望我

多里亚轮的旅客需要得救，从即将沉没的轮上拯救出来，免与轮共沉。我们亦需要得救，从这个将亡的罪恶世界里拯救出来，免得与世俱亡。没有一个旅客朦瞳该轮永不沉没而拒绝离船。甚至船主和少数高级船员，虽然依照航海遗传，困守船上，亟力抽水，设法挽救倾覆，终于翌晨九时半，即在邮轮沉没前半小时，离船上救生艇。照样谁还在梦想这个世界可以永存？眼看地上罪恶增多，强暴充满了这世界，除了被火焚烧之外，尚有其他结局？神已经宣判了这个罪世的结局，现在呼召其中的人赶快离船上救生艇。因为神愿意万人得救，不愿意一个灵魂沉沦。判决已经发出，只是尚未立刻执行，为要盼望在神忍耐宽容之时，人人有得救的机会。幸而多里亚轮从撞破至沉没，中间相隔几十一小时，若一撞就沉，则千余生灵从此沉溺海底，无一可以得救。感谢神，因着祂丰盛的慈爱和怜悯，还给人有得救的时间。虽然在审判之中，尚替我们预备慈悲。故此经上記着说：“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得救的方法，说起来也相当简单。只要在救生艇驶来之时，滑进去就是了。所困难的，乃在没有救生艇。既有了救生艇，就非常容易得救。人怎能从这罪恶的世界里获救？若神不赐下救主，人就毫无得救希望。人岂能自救？或自备救主？充其量，有史以来，少数先知先觉，虽可作人师傅，甚而被尊教主，果能警告世人前途可怕，应当事前准备，可是怎样准备，所准备的是否够用，不无严重疑点。作诗的人说：“那些倚靠财货自夸钱财多的人，一个也无法赎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将赎价给神，叫他长远活着，不见朽坏；因为赎他生命的价值极贵，只可永远甘休。”（诗 49：6-9）唉，“只可永远甘休，”这是何等失望的话，但是谁能说更有希望的话呢？某次主耶稣宣告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听见的人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路 18：25-27）是的，人决无办法可以自救，这是超出人的能力的，这种困难毫无克服可能。然而人所不能的事，神却能。神发明了人所意想不到的救法。救主耶稣已经来到人间，现在得救的问题就变得十分简单，非常容易。只要相信祂，只要接受祂，就得救了。

“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在多里亚轮船上的千余名旅客，和数百名船员，都得倚靠救生艇获救。贵为市长的人得靠救生艇，卑为伙夫的人也靠救生艇。文弱的女子得上救生艇，壮力的男子也上救生艇。孩提被抱上救生艇，成人被扶入救生艇。无论老少男妇都得因艇得救。照样，神呼召地极的人，都起来仰望救主，因为除祂以外，并无拯救。在近处的在远处的，东方人西方人，都要因着主耶稣而得救。使徒彼得曾传道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 2：38-39）

“都当仰望！”神若要求人作其他的事，恐怕有人不能答应要求。但是“仰望”乃是人人作得到的。谁不会仰望？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会仰望。这表明神愿意万人得救，不愿意一个灵魂沉沦。只要仰望，

除此以外别无要求。仰望那位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祂如何担当我们的罪，为我们的罪而死。仰望那位从死里复活的主耶稣，祂既已成功救法，就不能永远被死亡拘禁。祂胜过了死亡，借着死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可以救我们这些贪生怕死的人，脱离魔鬼的辖制。仰望那位升天的主耶稣，祂坐在父神的右边，替我们祷告，使凡靠祂进到神面前的人，都能得救到底。仰望那位快要再临的主耶稣，祂要驾云降临，审判这个罪恶的世界，但要接受那些等候祂的人进入荣耀里。

一位青年的学生，深深感觉自己的罪恶。他虽然生长在基督教的环境中，也晓得基督教的道理，但是他心中没有平安，得不到救恩的喜乐。他立志要寻求得救的门路。每主日挨次访问城里各礼拜堂，盼望能因此得蒙拯救。有时赴聚会，听到传道人讲论罪恶问题，他自知有罪，所听的道不过加深了他罪恶的感觉。有时赴聚会听见传道者讲论律法问题，他独自战栗，因为知道他违反了律法，怎能逃罪呢？一周一周过去，听了好些传道人的讲道，罪恶的感觉只有加重而毫无解救。某主日又出发，拟赴某大礼拜堂听道。行在途中，适逢大雨倾注，无法继续前往。正在踌躇之间，注意有少许人走向道旁小径，进入一所小屋内，看来似乎也是基督徒聚会之所。于是他就跟着进去，以为无论如何总是礼拜神。隔了半晌，聚会尚未开始，原来大雨阻止了约定的传道人按时到会。再过一会，就有一人站起，步上讲台。这人不像一个有学问的人，大概是皮匠之类。他站在讲台前说，因为传道人未到，愿意勉强充数免得无人领会。他打开圣经，读了以赛亚书四十五章二十二节：“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因为我是神，再没有别神。”他既无学问，又无口才，只能按照字面略加解释，一点也不借题发挥。甚至他的字音也咬不正确。讲了不久，就无话可说。正预备结束之时，发现这位青年学生在座。原来堂内人数稀少，人人都是相识，偶有客人来访，立刻可以认出。于是他伸出手指，指着这位青年大声喊说，少年人，我看你心中没有平安。如果你要平安，就是仰望主耶稣。看哪，祂的头戴了荆棘冠冕流出宝血来！祂的双手被钉钉着，流出宝血来！祂的双脚被钉钉穿，流出宝血来！祂的肋旁被剑刺破，流出宝血来！少年人，神不要你看自己，也不要你看别人，神只要你看祂，看祂的儿子主耶稣。看哪，看哪，看哪！这位青年学生从未想到有人会这样指名传道，他突然从梦中惊醒，真的照着这位皮匠所说的话，仰望救主耶稣。在那一仰望之时，他看见了救主，他的罪担立刻脱落，平安喜乐充满了他的心。他站起来，与会众一同大声欢唱，同心歌颂神的恩典。这位青年是谁呢？是举世闻名的大布道家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

亲爱的读者，神已经为你预备了救主，祂也已经指示你得救的方法。神所预备的，就是祂的儿子耶稣基督；祂所指示的，乃是叫你仰望救主耶稣。起来，仰望祂，就必得救。——江守道

17 这就是永生(江守道)

读经：

罗马书二章七至十一节：『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

犹太人，使是希利尼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约翰壹书一章一至二节：『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

约翰壹书五章二十节：『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元真实的，我们也在祂真实的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

约翰福音十七章三节：『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让我们集中我们的注意力在一个极重要的问题上。这个问题就是『永生。』古今中外，不知道有多少人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从前有一个少年的官曾经问过主耶稣说：『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事，纔可以承受永生？』（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八节）。永生是值得人追求的。经上也提醒人要寻求永生。依照神在宇宙中所设立的律，就是神治理人的道德律，『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永生是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人的。使徒保罗曾经说过：『凭着神选民的信心，与敬虔真理的知识，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提多书一章一，二节。）永生是一个大目标，我们应当起来追赶。

可惜今天世人大多卷在唯物的旋涡里，只知道物质的需要，只寻求物质的享受。对于人生最大的目标竟然完全忽略了。好象在赛跑场中参加比赛的人，本应当全心注意摆在前面的目标。这样奔跑，才有达到目的，获得奖赏的机会。但是有人竟然被旁边的人事物所吸引，以致分心打岔，甚至忘记了前面的目标。在人类历史开始之时，神就把永生放在人面前，当作目标，叫人去寻求。我们岂不记得神当初造人的故事？神把所造的人放在伊甸园中，而园子中间植了一棵生命树。『伊甸』在原文乃『愉快』之意。花园又是供人欣赏之处。人怎样可以获得快乐呢？人生快乐的秘诀在那里呢？『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创世记二章九节。）『当中』象征『中心。』快乐的中心乃在生命树，即在得着永生，因为神以永远的生命寄托在生命树内。人如果吃了生命树的果子，人生就要变成丰满，有满足的快乐和平安。否则人生永远是残缺空虚，而且满了挫折。是的，自从神创造人以来，神一直叫人注意永生，追求永生。

何谓永生

追求永生不但是基督徒的事，世上所有的人都应当起来寻求。我们也的确见到各种人群在那里捉摸。虽然名称不一定是『永生，』但是所企望的似又相同。可是我们堕落的思念把『永生』这件事误会曲解，来符合我们败坏肉体的要求。

有些人认为『永生』就是『长生不老。』他们的目光窄小，全心所注意的，就是身体的需要。他们贪生怕死，盼望永远不死。古时秦始皇就是这种人的代表。他既拼吞六国，富有天下，自然想到人生至暂，一旦死去，所有荣华富贵皆归处空。长生不老最为重要，否则一切都是徒劳无益。他到处探听长生不老之术，结果受骗而一无所得。我们也不必嗤笑秦始皇，因为这种人真是汗牛充栋，遍地皆是。为什么人对于『死』字总要忌讳呢？为什么人称棺材为『长生』呢？岂不暗中含有苟延残喘的心理！最矛盾可笑的，即所谓『人寿保险，』乍听似乎非常动闻。世上竟有公司可以保险人寿。是真的保险人

长寿么？恰为相反，是保险人死。人寿保险乃是保障人死的办法。人若不死，就得不到好处。乃是当人死亡之后，保险公司就要赔偿遗孤一笔款项，使他们的生活有所保障。究竟谁能保险人寿呢？只有创造的神纔能赐给人永生。

也有人以为『永生』乃是一种『死后的生活。』在世之日，许多欲望得不到满足，许多喜好受到压制。唉，人生总是痛苦的，要快乐只好寄望于来世。于是把所有受压制不得满足的欲望，都幻想到将来的世界里去，今日就活在一种望梅止渴的光景里。回教所应许人的『肉欲天堂，』即是这种幻觉的代表。难道永生如此低微，只限于美女，金钱和纵欲么？断断不是！

又有人把『永生』当作一种虚无漂渺的『精神不死。』人一死，永无再活的企望，但是他所留在人间的作为却继续存在。人若不流芳百世，就会遗臭万年。因此人当修身克己，干番事业，使他的浩气长存，永远波后世所纪念。这种思想显然比较『肉欲天堂』高尚。这就是儒家所提倡的。所欠缺的，在乎太过哲学，不够实际。

再有人把『永生』视作『涅槃，』即一种『不复存在。』生命是个轮子，一直在转。人生一胎又一胎，始终痛苦。要修到一个地步，可以不再投胎。从此人格消散，不再有欲望，也不复生存。这是佛教所供给的『西天。』这种思想何等消极，何其虚空。是乱世逃遁的方法，决不是解决人生的办法。

考察以上所提的各种臆测，无一能代表神所应许给人的永生。神是至高至圣的，祂所应许人的，必定又高贵又圣洁。神是信实真实的，决不会给人漂渺虚无的应许。何况祂只应许将永生报应那些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人。可见这个永生必然是十分高贵，非常确实值得追求的。这是永生

要知道『永生』的真意，我们必须查考神的话语。我们可以先考查『永生』这个名词在圣经里的用法。『永生』是两个词合成的，即『生命』和『永远』的组合。『生命』这个名词，在圣经中用得非常广泛。按照希腊原文，实在有三个字都在中文被译作『生命。』其实这三个字各有所指，不应当混作一说。第一个字是『奏厄』(zoe,) 这是指着神非受造的生命而说。这种生命最为高贵，非其他生命所能比拟的。这个生命既是神的生命，它的性质就是荣耀和圣洁的。这就是神所应许给信主之人的生命。『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 这里所说的永生，即是永远的『奏厄。』第二个字是『朴宿克』(psuche), 这就是人受造的生命，也即所谓魂的生命。人的一切活动就是因着这个生命。这个生命已经变成污秽败坏，因为罪已经进入这个生命。因此主吩咐人要拒绝这个生命。『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四，二十五节。) 这里所用的『生命，』都是『朴宿克。』有一处里经，这两个不同的字并用，即约翰福音十二章二十五节：『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头四个『生命，』都是『朴宿克。』最后一个『永生』乃是永远的『奏厄。』第三个字就是『比阿司』(bios), 这是指着今日生存的情形，亦即是生活的方式。主耶稣说：『那落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走开以后，被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挤住了，便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来。』(路加福音八章十四节。) 所用的『今生』即是『比阿司。』保罗勉励提摩太说：『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提摩太后书二章四节。) 『世务』在原文是『比阿司』的『事务，』亦即『今生的事务。』

我们今天活在地上，当然有所谓『朴宿克』受造的生命，也过着各种不同『比阿司』的生活方式。但是我们的生命何等较弱，何等污秽。我们所愿意的善，不能去作。我们所不愿意的恶，反倒去作。我们是卖给罪的，是罪的奴仆，表面上虽然各有各的生活方式，有上流下流之别；其实都被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所捆绑，在这短短一生期间：『所经练的是极重的劳苦，』『都是处空，都是捕风。』（传道书一章十三，十四节。）我们所需要乃是『奏厄，』神所应许的也是『奏厄。』我们已经得到了没有呢？

说到『永远，』这在圣经中是和另外一个形容词相比的。『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哥林多后书四章十七，十八节。）所以『永远』与『暂时』恰成对比。什么算是暂时的呢？就是那些可见的，也就是一切物质的东西。这些都要消逝，因为都已经被罪恶玷污，受到败坏的辖制。经上记着说：『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彼得后书三章十，十一节。）什么是永远的呢？就是那不见的，也就是一切属灵的实际。这些虽然是肉眼所不见的，却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得前书一章四节。）

『永远』就是『继续存在，』无论是指过去，或指将来。神是『自有永有的。』（出埃及记三章十四节。）祂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音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示录一章八节。）摩西称颂神说：『从互古到永远，你是神。』（诗篇九十篇二节，『互古』亦即『永远。』）神在一切之前，也结束一切。祂是首先的，也是未后的，祂是永远长存的。所以『永远』按照时间来说，乃指长存，永不止息。凡是出乎神的，都是永远的。因此祂所赐给人的产业称为『永远的产业』，祂的救赎称为『永远的政赎，』祂与人所立的约亦称为『永远的约。』

但是就着永远的性质来说，它说出一种道德的情形。罗马书二章七节说：『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这是说出，永生乃是道德的报应。到了十节就说，『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可见『永生』又是『荣耀尊贵平安』的总和。而『永生』的『永』字，就是『永远。』所以『永远』在性质上的解释，乃是一种道德的情形，是与神和谐，出于神而归于神的。

将『生命』和『永远』连起来，就是『永生，』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是非受造的，是自有永有的，是荣耀尊贵和平安的，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哦，这个生命何等美丽，值得羡慕，应当追求。

也是永生

我们既然对于『永生』有了一个初步的知识，就可以更进一步的来认识它。『永生』不只是从神而来的一件美物。神在圣经中也被称为『永生。』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元真实的，我们也在祂真实的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翰壹书五章二十节。）普通我们读经的时候，都读到『这是真神』就停止了。虽然在字面上，或者是继续念下去的，但是在领会里却已经停止了。是的，我们蒙了主耶稣所赐的智慧，得以认识了那位元真实的。我们可以见证说，祂是真神。然而我们不可忘记祂『也是永生』。神是生命的源头，祂就是在万古以前所应许给我们的生命。我们不是常说，神的恩赐乃是永生么？『惟有神的恩赐，在我

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马书六章二十三节。）如果我们把『神』代在『永生』里，就要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神。』换句话说，神的恩赐就是神自己。哦！这是福音，荣耀的福音！神不只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使徒行传十四章十七节。）神嫌这些恩宠还不足以表示祂爱人之切。神要将祂自己赐给我们。有什么比神自己更伟大更完全。祂既然将自己给了我们，祂还有什么留下不肯给人。神和属神的一切都成了我们的，这是何种祝福，这个恩典是从那里来的呢？我们真要跟着古时大卫王，进去坐在神面前说：『主耶和华阿，我是谁，我的家算什么，你竟使我到这地步呢？主耶和华阿，这在你眼中看为小，……主耶和华阿，这岂是人所常遇的事么？主耶和华阿，我还有何言可以对你说呢？因为你知道你的仆人。你行这大事使仆人知道，是因你所应许的话，也是照你的心意。主耶和华阿，你本为大；照我们耳中听见没有可比你的，除你以外再无神。』（撒母耳记下七章十八至二十二节。）

神到底怎样把祂自己赐给人呢？『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神是在主基督耶稣里，把祂自己赐给人。神在祂的儿子向人显现。『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翰福音一章四节。）祂虽然外面穿上人的身体，里面却是神自己。祂的生命从这地上的帐棚内透出，使我们看见祂的荣光。使徒约翰曾经作见证说：『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我们从前不认识生命，因为从来未曾见过。现在却认识了，因为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看见主耶稣，就看到了永远的生命。哦，主把生命启示了我们，祂指示我们永生是那一种的生命。祂不是明明告诉人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翰福音八章五十八节。）虽然按着肉体来说，祂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是按着生命的灵来说，祂却远在亚伯拉罕之先。祂是自有永有的。当祂向在拔摩海岛上的使徒约翰显现之时，祂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未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示录一章十七，十八节。）所以依照时间来说，祂是到这种生命，怎不引起我们的羡慕。我们不能不喊叫说：『主阿，给我永生！』

得着永生

我们怎样纔能得到永生呢？第一，我们必须看见永生完全是恩赐。『惟有神的恩赐……乃是永生。』它决不是我们凭着什么可以赚得的。果然神在原则上是应许将永生给『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在当那少年的官问主耶稣，『我该作什么事，纔可以承受永生之时，主也答复他说：『诫命你是晓得的。』因为永生的性质是至善至真至美的，当然只能给那些遵守诫命，寻求不朽的人。可是谁是恒心行善的，谁是遵守诫命的？这个少年的官以为自己从小就遵守诫命，正像好些人自以为是恒心行善的一样。可惜这是个假面具，经不起考证。被主稍微一点，就真相毕露，原来他是个爱钱如命的人，那里懂得爱人如己的律法。经上記着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三章十二节。）世上没有一个人，配得永生。没有人能进到神面前说：把永生给我，因为我已经履行了你所规定的一切条件。人要得着永生，只有凭籍神的怜悯。除非神愿意将永生白白赐人，人就只好永远甘休。感谢神，祂愿意施恩，祂决定把永生当作祂最好的礼物赐给人。

第二，这个恩赐是在主基督耶稣里。『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神没有把这个恩赐光着给人，因为光着给人，人没有办法接受。犹如人要给你喝水，就得装水在杯里，否则你无法喝。『生

命在池里面，』神永远的生命包在主基督耶稣里。当祂降生的时候，这个生命就来到这个世界。当祂受死的时候，这个生命就被释放出来。『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节。）主耶稣就是头一粒的麦子，世人何止千万，但是都是稗子，不是麦子。只有从天降下的主耶稣，才把永远的生命带进这世界。祂钉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宝血，释放了祂里面的生命，叫一切相信祂的人都得着同样的生命。所以经上记着：『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翰福音三章三十六节。）又说：『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翰壹书五章十二节。）

第三，这个恩赐是需要用信心来接受的。『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我们可以用劳力来接受报酬，但是接受恩赐的惟一方法，就是信心。相信神是爱我，虽然我自己觉得不可爱。纵然我想不出为何神要爱我，我还是相信神是爱我的。相信神的独生子主耶稣是赐给我的。我当然不明白为什么神选中了我，要将这样无价之宝赐给我，但是我能够相信神就是这样作了。我所以能够相信，并不是因为我里面觉得有什么特别，有什么比别人更强之处，有什么配得该得的感觉，乃是因为神清楚明白的说了。祂说爱我，就是爱我。祂说将独生子赐给我，当然就给了我。我照着神的话来相信祂，照着神的话来接受主耶稣。『可见通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但我说，人没有听见么；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罗马书十章十七，十八节。）

这就是永生

永生乃是一个见证。『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神的见证，是为祂儿子作的。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翰壹书五章九至十二节。）神要我们相信祂的儿子，祂吩咐我们接受主耶稣作我们的救主。当我们相信接受之时，祂赐给我们什么凭据呢？我们凭着什么知道我们所信的是确实的？因着什么，我们有把握说，我们不是迷信，也不是轻信？原来神把一个见证放在我们里面。这个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的永生。当我们接受主耶稣的时候，神就把永生放在我们里面。莫名其妙的，在我们里面有一种生命的感觉，叫我们知道，我们并没有上当，我们的的确确得看了神自己。从前我们不过风闻有神，现在我们亲眼见了神。从前我们也能说，我们是信神的，就是相信宇宙之中总有一位创造的真神。但是这种知识是完全客观的，是凭着理论推想而来的。虽说有神，却不能说认识神，更不能说得到神。可是现在不同了，自从我们照看神的话语，相信神的儿子之后，我们里面就有了认识。神不但高高在上，祂也住在我里面。我们与这位独一的真神，已经有了接触。我们千真万确的知道，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救主。这种认识是内在的，是生命的，是经验的。『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一个有永生的人，和一个没有永生的人，分别不在客观头脑的知识，而在主观内在的认识。人尽可以充满了有神的理论，人也尽可以接受基督教关于耶稣基督的信条，但是他对于神和神的儿子仍是门外汉。有神的思想，虽然足以提醒他不可过分犯罪，然而不够使他脱离罪恶的权势。基督的信仰，纵然可以激起他的景慕，但是不能拯救他的灵魂。这一切都是外面的知识，是从学习和观察而来，不够切身，不够实在。然而他一旦遵照神的话语，从心里悔改他的罪恶，相信

主耶稣作他个人的救主，立刻在地里面有了一个新的感悟；一个强有力的经验告诉他说，他已经摸着了神。哦，他要大声疾呼：神是真实的！神一切的话语都是可靠的！他不会解说，但是他会见证。是的，他开始认识了神。

永生是一种认识，也是一种同在。『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元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我们不但认识了真神，我们也住在这位真神里面，就是住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从此我们和神之间有了极甜美的交通，我们可以支取神一切丰富的恩典，也可以流露神儿子的生命能力。这就应验了主耶稣的祷告说：『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约翰福音十七章二十三节。）何等有福，神与我们同在，我们也与神同在，神人竟然合一。这就是福音，今日传给人。凡听见的人都应当说：『主阿，我信！』—— 江守道